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s Thesis**

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之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Financial Abuse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段彥慈

Yann-Tsyr Tuan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April, 2023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之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n Financial Abuse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本論文係段彥慈君 ( B08A01217 )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3 位)：

黃詩淳

( 簽名 )

( 指導教授 )

張承文

洪合象

系主任：

王集玉

( 簽名 )

( 是否須簽章依各院系規定 )

## 謝辭

當初為什麼會下定決心要做研究，已經不記得了，印象中自己只是朦朧懂懂的想要在自己一頭栽進考研和國考前為大學生活創造一點不平凡，試圖在看似狹隘的未來中另闢蹊徑，又或許是下意識地想要逃脫傳統法學生的生涯規劃，在強烈渴望改變生活的大三上，有點倉促且沒有什麼心理準備的，決定進行這次研究。

有幸擔任詩淳老師的導生，從老師口中第一次認識到法律也有利用統計和機器學習進行研究的方法。適逢阿嬤於罹患失智症後住在家裡半年，在這半年裡從家人口中與阿嬤的日常生活中觀察到不少失智症患者面臨的困境，尤其在財產管理方面，除了常成為家人間爭執的原因外，更多的是不知如何保管與運用。在這樣的生活情景下，失智症患者相關的問題突然從一件「別人的事」變成「自己的事」。或許以此作為研究主題，多少有點私心，希望可以透過研究了解切身相關的問題，並再延伸至社會、乃至制度的建立，以期許最終問題得以緩解或得以應對。

能完成這篇論文，我最感謝的是指導老師與導師詩淳老師。一個法律系的大二或大三學生，對傳統的法釋義學通常是陌生甚而恐懼，我們常常面對的是許多在當時的知識基礎上讀不懂的論文還有篇幅龐大的比較法研究。對大三的我來說，詩淳老師介紹的法律實證研究方法，無疑是開啟了另一扇窗。在論文撰寫過程中，老師幫我從一開始模糊的題目設定聚焦主題，並且在我相對陌生的統計與資料分析領域部分給予許多幫助，尤其是關於程式碼的撰寫還有統計數據的解釋，都因有老師提供建議而得以從數據再次回歸法律，為統計所得的法律現象提供恰當的解釋。另外，老師治學嚴謹而且十分關心學生，從老師身上獲得的反饋、建言還有鼓勵直至這篇論文完成後，都讓我受益良多。

另外，和我一起修習法律資料分析的組員凌中韜、陳思翰、崔皓翔學長，與我一同討論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相關問題、篩選判決，並且針對統計數據進行初步分析，讓研究初期還十分徬徨的我有能討論的對象，真的非常感謝。最後是我最親近的家人與好友，雖然家人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我在研究什麼，甚至常常搞不清楚我到底是在寫學士班論文還是在做別的研究，但我很感謝他們鼓勵我嘗試研究這條路，而沒有要求我要向多數法律系大四生一樣一頭栽進考試之中。

在交出這篇論文的大四下，即將脫離校園的我，雖然不是遵循傳統的畢業即國考路徑，但是卻有許多不同的選擇，寫這篇論文時探索知識的趣味還有撰寫時感受到的成就感，令人珍藏且誘人。不過我會不會因此走上學術一途，或許只有在未來能告訴我答案。



## 摘要



人口高齡化導致高齡人口日漸增加，因老化導致認知功能減損而引發神經退化性疾病例（如阿茲海默症，俗稱失智症）的人數亦日漸增加。認知功能之衰退伴隨而來的，即為財務能力的減損。當高齡者之財務能力已減損至無法支撐其做出對自身有利的財務判斷時，其即容易受到他人的不當影響而做出不利於己之財產處分，此即「財產剝削」之一種型態。我國早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亦逐年增加，由此所衍生之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問題，漸不容忽視。本文旨在透過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確保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之意思能力，以達到「事前預防財產剝削發生」或「事後確保司法救濟」之目的。從而，本文以法院裁判為實證研究對象，透過敘述統計了解我國目前失智者財產剝削之實務運作，並透過相關分析探究法院裁判失智者的意思能力時所考量之因素為何，以期為建立適合我國之旁觀者介入機制提出建議，進而從制度上保障失智者之財產安全。

**關鍵字：**失智症、財務能力、財產剝削、專業人士旁觀者介入機制、實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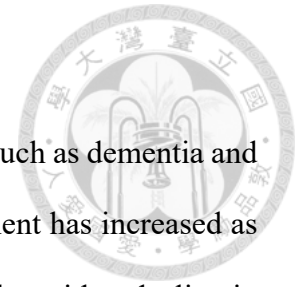
## Abstract

The number of aged people and neurodegenerative disorders (such as dementia and Alzheimer's disease) brought on by aging-related cognitive impairment has increased as a result of the aging population. A loss in financial capacity coincides with a decline in cognitive performance. An old person is prone to being unduly influenced by others to dispose of property to their own detriment when their financial capacity is so compromised that they are unable to make financial decisions in their own best interests. This is referred to as "financial abuse."

The issue of financial abuse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has grown increasingly relevant as Taiwan has transitioned into an aging society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has been rising yearly.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financial abuse beforehand" or "ensure judicial relief afterward," the objective of this paper is to set up a framework for specialists to act to ensure that dementia patients have the ability to dispose of their property.

In order to propos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echanism suitable for Taiwan and further protect the property of the dementia patients, this paper uses court decisions as the subject of empirical research, narrative statistic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financial abuse of the dementia patients in Taiwan, and explores the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in determining the patients' capacity to make decisions through relevant analysis.

**Key words: dementia, financial capacity, financial abus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empirical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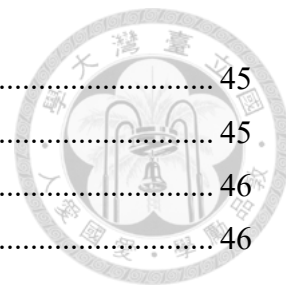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	2
第二章 高齡者財產剝削概述 .....	5
第一節 財務能力 .....	5
第一項 財務能力之定義 .....	5
第二項 財務能力之建構 .....	8
第三項 財務能力喪失之影響 .....	11
第二節 財產剝削 .....	16
第一項 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定義 .....	16
第二項 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嚴重性 .....	18
第三項 高齡者財產剝削概況—以英國為例 .....	20
第三節 專業人士的旁觀者介入機制 .....	25
第一項 偵測到財產剝削之線索 .....	25
第二項 認定財產剝削發生 .....	28
第三項 將預防剝削發生視為自己責任 .....	28
第四項 知悉如何採取措施 .....	29
第五項 決定介入 .....	29
第四節 小結 .....	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32
第一節 研究方法—法律資料分析 .....	32
第二節 樣本選擇 .....	33
第三節 變項設計 .....	36
第一項 依變項 .....	36
第二項 自變項 .....	37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	42
第一項 失智者財產剝削實務概況：敘述性統計 .....	42
第二項 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性時之考量因素：相關性分析、 多元回歸與決策樹 .....	43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45
第一項 失智症財產剝削之隱蔽性 .....	45
第二項 樣本選擇限制 .....	46
第三項 變項認定限制 .....	46
第四章 失智者財產剝削實務運作概況 .....	47
第一節 失智者 .....	48
第一項 年齡 .....	48
第二項 是否死亡 .....	49
第三項 是否確診 .....	50
第四項 失智程度 .....	51
第五項 是否參考病歷、醫院函詢、精神鑑定 .....	52
第六項 監護宣告 .....	53
第七項 輔助宣告 .....	54
第八項 身心障礙證明 .....	55
第二節 訴訟類型 .....	56
第一項 事件類型 .....	56
第二項 訴訟類型 .....	57
第三項 是否涉及遺產 .....	58
第四項 損失財產數額 .....	59
第五項 主張無效者與被控剝削者 .....	60
第六項 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	61
第七項 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之關係 .....	62
第三節 財產處分 .....	63
第一項 財產型態 .....	63
第二項 處分行為 .....	64
第三項 專業人士 .....	65
第四節 證人 .....	66
第五節 小結 .....	67
第五章 法院判斷財產處分效力時之考量因素 .....	69
第一節 相關性分析 .....	69
第一項 失智者 .....	69
第二項 訴訟類型 .....	86
第三項 財產處分 .....	89



第四項 證人 .....	98
第五項 小結 .....	100
第二節 多元羅吉斯回歸 .....	102
第一項 數據處理 .....	102
第二項 分析結果 .....	104
第三節 決策樹 .....	111
第一項 右側分支 .....	112
第二項 左側分支 .....	112
第三項 小結 .....	113
第六章 結論 .....	115
第一節 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概況 .....	115
第一項 剝削事件之現況 .....	115
第二項 法院判決時重視之因素 .....	116
第二節 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之建議 .....	117
第一項 專業人士應提高對家人侵佔事件之警覺 .....	117
第二項 提高專業人士將預防剝削事件是為自己責任之意識 .....	117
第三項 專業人士作為證人對法院判決有相當影響力 .....	119
參考文獻 .....	121



## 圖目錄

圖 1：財務力量表六大領域與各領域具體技能 (Marson et al.)	10
圖 2：失智症患者接受財務力量表測試之結果 (Marson et al.)	10
圖 3：失智者年齡 (作者製圖)	49
圖 4：失智程度 (作者製圖)	52
圖 5：事件類型 (作者製圖)	57
圖 6：訴訟類型 (作者製圖)	58
圖 7：損失財產數額 (作者製圖)	60
圖 8：主張無效者 (作者製圖)	61
圖 9：被控剝削者 (作者製圖)	61
圖 10：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關係 (作者製圖)	63
圖 11：財產型態 (作者製圖)	64
圖 12：處分行為 (作者製圖)	65
圖 13：專業人士參與 (作者製圖)	66
圖 14：卡方檢定—年齡 (作者製圖)	70
圖 15：羅吉斯回歸—年齡 (作者製圖)	71
圖 16：卡方檢定—確診 (作者製圖)	72
圖 17：羅吉斯回歸—確診 (作者製圖)	72
圖 18：卡方檢定—行為前確診 (作者製圖)	73
圖 19：羅吉斯回歸—行為前確診 (作者製圖)	73
圖 20：卡方檢定—非於行為前確診 (作者製圖)	74
圖 21：羅吉斯回歸—非於行為前確診 (作者製圖)	75
圖 22：卡方檢定—確診程度 (作者製圖)	75
圖 23：羅吉斯回歸—確診程度 (作者製圖)	76
圖 24：卡方檢定—病歷、醫院函詢 (作者製圖)	77
圖 25：羅吉斯回歸—病例、醫院函詢 (作者製圖)	77
圖 26：卡方檢定—精神鑑定 (作者製圖)	78
圖 27：羅吉斯回歸—精神鑑定 (作者製圖)	79
圖 28：卡方檢定—非行為前受監護宣告 (作者製圖)	80
圖 29：羅吉斯回歸—非行為前受監護宣告 (作者製圖)	80
圖 30：卡方檢定—行為前受輔助宣告 (作者製圖)	81
圖 31：羅吉斯回歸—行為前受輔助宣告 (作者製圖)	82
圖 32：卡方檢定—非行為前受輔助宣告 (作者製圖)	82

圖 33：羅吉斯回歸—非行為前受輔助宣告（作者製圖） .....	83
圖 34：卡方檢定—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	84
圖 35：羅吉斯回歸—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	85
圖 36：卡方檢定—非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	85
圖 37：羅吉斯回歸—非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	86
圖 38：卡方檢定—主要照顧者（作者製圖） .....	87
圖 39：羅吉斯回歸—主要照顧者（作者製圖） .....	87
圖 40：卡方檢定—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作者製圖） .....	88
圖 41：羅吉斯回歸—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作者製圖） .....	89
圖 42：卡方檢定—損失數額大小（作者製圖） .....	90
圖 43：羅吉斯回歸—損失數額大小（作者製圖） .....	90
圖 44：卡方檢定—是否提及損失數額（作者製圖） .....	91
圖 45：羅吉斯回歸—是否提及損失數額（作者製圖） .....	92
圖 46：卡方檢定—公證人（作者製圖） .....	93
圖 47：羅吉斯回歸—公證人（作者製圖） .....	93
圖 48：卡方檢定—地政士（作者製圖） .....	94
圖 49：羅吉斯回歸—地政士（作者製圖） .....	95
圖 50：卡方檢定—律師（作者製圖） .....	96
圖 51：羅吉斯回歸—律師（作者製圖） .....	96
圖 52：卡方檢定—銀行（作者製圖） .....	98
圖 53：羅吉斯回歸—銀行（作者製圖） .....	98
圖 54：卡方檢定—證人（作者製圖） .....	100
圖 55：羅吉斯回歸—證人（作者製圖） .....	100
圖 56：決策樹（作者製圖） .....	111



## 表目錄

表 1：各國高齡者財產剝削盛行率 (Gilhooly et al.) .....	18
表 2：金融、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偵測剝削之線索 (本文製表) .....	27
表 3：2010 至 2021 年間裁判家網站搜得之各地方法院裁判數 (作者製表) .....	35
表 4：依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 (作者製表) .....	36
表 5：事件類型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 (作者製表) .....	38
表 6：失智者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 (作者製表) .....	38
表 7：訴訟類型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 (作者製表) .....	40
表 8：財產處分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 (作者製表) .....	41
表 9：證人證詞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 (作者製表) .....	42
表 10：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與否比例 (作者製表) .....	48
表 11：失智者是否死亡 (作者製圖) .....	49
表 12：失智者是否確診 (作者製表) .....	51
表 13：是否參考病例或醫院函詢 (作者製表) .....	53
表 14：是否參考精神鑑定 (作者製表) .....	53
表 15：失智者是否曾受監護宣告 (作者製表) .....	54
表 16：失智者是否曾受輔助宣告 (作者製表) .....	55
表 17：失智者是否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作者製表) .....	56
表 18：是否涉及遺產 (作者製表) .....	59
表 19：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作者製表) .....	62
表 20：有無正向證人參與 (作者製表) .....	67
表 21：其他推論剝削存否變項相關性分析結果 (作者製表) .....	101
表 22：失智者認知功能相關變項相關性分析結果 (作者製表) .....	101
表 23：多元回歸—案件型態 (作者製表) .....	104
表 24：多元回歸—失智者 (作者製表) .....	105
表 25：多元回歸—訴訟類型 (作者製表) .....	107
表 26：多元回歸—財產處分 (作者製表) .....	108
表 27：多元回歸—證人 (作者製表) .....	11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的高齡人口比率於 2018 年達 14.6%，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社會」的水準<sup>1</sup>，而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 2020 年之人口統計資料估算，我國 65 歲以上之失智症人口占 7.71%<sup>2</sup>。失智症患者之認知功能隨著病程逐漸減損，其財務能力亦隨之降低，導致其財產常暴露於受他人剝削之風險中。台灣失智症協會於 2019 年進行的「失智者財物損失風險案例調查」顯示，失智症患者發生財物損失時，約 46% 未被診斷為失智症，約 88% 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sup>3</sup>。因此，失智症患者遭受財產剝削而涉訟時，常難以舉證其於財產處分時不具備意思能力，而必須承受財物損失。

在我國，成年人只要未受監護宣告，均有行為能力。失智症患者若要否定不利於己之交易，只能以無意思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作為理由。隨著醫療的進步，平均壽命延長，越來越多人因老化而認知能力衰減，以前學說未曾預想到的「有行為能力，卻無意思能力」之人愈來愈多，其判斷力已經減退到無法識別法律行為可能產生的效力，卻尚未受監護宣告而仍為形式上的有行為能力人。為了保護判斷能力減弱卻尚未受監護宣告之表意人，需要積極運用「意思能力」理論（其根據是否為

---

<sup>1</sup> 內政部統計處：107 年第 15 週內政部統計通報。<https://www.moi.gov.tw/cp.aspx?n=3832>（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sup>2</sup> 台灣失智症協會：認識失智症—失智人口知多少。<http://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sup>3</sup> 台灣失智症協會：失智者財物損失風險案例調查。<http://www.tada2002.org.tw/Messages/Content?Id=103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民法第 75 條後段則有爭論<sup>4</sup>），使表意人主張意思表示無效，或者肯認其受詐欺或暴利行為等主張，才能免於被該等交易拘束而造成財物損失的後果。

根據外國研究，每發生一件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其背後代表 4 至 5 件未通報之剝削事件<sup>5</sup>。雖無明確數據指出財產剝削與失智症之相關性，惟在正常老化以及輕微認知障礙群體中，訊息處理速度緩慢是濫用風險的預測因子<sup>6</sup>，因此失智症患者更容易成為被剝削之對象。目前我國針對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之研究為數不多，且少有透過實證研究方法分析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議題者。因此，本文希望能以實證研究方式分析失智症患者財產剝削相關裁判，並以此為基礎探討如何透過制度設計確保失智症患者之財產安全，以因應失智症患者日趨增加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文分為六章，各章節之內容說明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將敘述本文之研究動機以及研究架構。

### 第二章 高齡者財產剝削概述

---

<sup>4</sup> 陳自強（2013），〈台灣及中國任意監護研究的一些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39 期，頁 76，似乎認為，民法第 75 條後段是某種無行為能力的類別，並未將其與意思能力（或判斷能力）相連結，也就是說第 75 條後段並非意思能力的規定。相對地，也有學說認為，第 75 條後段的「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就是指「喪失意思能力」而言，參見王伯琦（1972），《民法總則》，四版，頁 51，國立編譯館；李宜琛（1973），《民法總則》，頁 70，五版，正中書局；劉得寬（1982），《民法總則》，再版，頁 73，五南；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3），《民法總則》，頁 94-95，修訂九版，三民。

<sup>5</sup> Bryan J. Kemp & Laura A. Mosqueda, *Elder financial abuse: An evaluation framework and supporting evidence*, 53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1123, 1127 (2005).

<sup>6</sup>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2020），〈高齡者財務濫用與專業人士的旁觀者介入模式：以失智症為中心的回顧〉，《台灣衛誌》，39 期，頁 374。





第二章將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先討論財務能力之定義及內涵。第二部分將說明何謂高齡者財產剝削，並將透過文獻分析，簡介剝削發生之原因與型態。第三部分將討論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模式如何有效預防失智者財產剝削之發生，以及其於國外之實踐情形。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三章介紹本文所使用之實證研究方法，包括樣本選擇、變項設計以及所選用之統計方法。另外，本文亦存在相當研究限制，並將於本章進行說明。

### 第四章 失智者財產剝削之實務運作

第四章將透過敘述統計建構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的實務運作，共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訴訟類型，主要探討者包括剝削事件之型態、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與被控剝削者為何人。第二部分則與失智者相關，探討者包括其年齡、是否受監護宣告、是否確診等。第三部分涉及財產處分，包括受剝削之財產型態以及財產處分過程中是否有專業人士參與等。第四部分則探討證人在裁判中扮演之角色。

### 第五章 法院判斷財產處分效力時之考量因素

第五章將以相關性分析、多元回歸以及決策樹分析法院於裁判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時，其判斷失智者之財產處分效力時所考量之因素為何，並進一步辨認其最「重視」之因素為何，裨益日後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制度時提供明確指引。

## 第六章 結論

第六章將以實證研究結果，歸納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之特色，並以此為基礎為建構適合我國之專業人士旁觀者介入模式提出建議。





## 第二章 高齡者財產剝削概述

### 第一節 財務能力

#### 第一項 財務能力之定義

財務能力 (financial capacity) 包含了個人於其一生中學習的概念性、程序性與判斷性技巧，並與認知功能息息相關<sup>7</sup>。財務能力減損為認知功能降低的前期徵兆，然此時高齡者的整體認知功能通常尚能支撐其日常生活，因此他人常難以發現其認知功能已經減損<sup>8</sup>，而使許多高齡者在老化初期已暴露於財產剝削之風險中。以下將先考察醫學與法學上財務能力之定義，並進一步探討其與失智者財產剝削間之關係。

#### 一、醫學上定義

目前臨床醫學對財務能力之概念性研究並不多，因此尚未對財務能力形成受廣泛認可的具體定義。Marson 等在其研究中，將財務能力定義為「能做出符合自身需求與利益之財產處分的能力<sup>9</sup>」。財務能力的減損好發於患有神經退化性疾病

---

<sup>7</sup> Roy Martin et al., *Declining financial capacity in patients with mild Alzheimer disease: A one-year longitudinal study*, 16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09, 219 (2008).

<sup>8</sup> L. E. Van Wieringen et al., *Awareness of financial skills in dementia*, 8 *Aging & Mental Health*, 374, 380 (2010); Ozioma C. Okonkwo et al., *Awareness of deficits in financial abilities in pati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Going beyond self-informant discrepancy*, 16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650, 659 (2008).

<sup>9</sup> Daniel Marson et al., *Assessment of Financial Capacity: A Neuro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9, 68 (2012); Eric Widera, *Finances in the older patient with cognitive impairment*, 305 *JAMA* 698 (2011); Glenn J. Larrabee et al., *Assessing civil competencies in older adults with dementia: Consent capacity, financial capacity, and testamentary capacity*, in *Forensic neuropsychology: A scientific approach* 401, 437 (2012).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之高齡者，例如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俗稱失智症)、帕金森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 與額顳葉失智症 (frontotemporal dementia)。於認知功能減退初期，高齡者通常先患有遺忘型輕度認知功能障礙 (amnesic MCI)，此時僅有如理財觀念、銀行帳戶管理與支付帳單等高階財務能力減損<sup>10</sup>。當其由輕度認知功能障礙退化至失智症時，患者的初階財務能力則會逐漸減損。此惡化過程通常十分迅速，平均一年內，患者之財務能力即可能減損至完全無法獨立為財產處分之程度。由此可知，患者之財務能力亦為判斷認知障礙是否退化的線索<sup>11</sup>。

## 二、法律上定義

財務能力之法律上定義為「一個人處理其所有之財產的能力，且為決定其是否需受監護的基礎<sup>12</sup>」。在英美法中，財務能力包含了「締約能力」、「贈與能力」與「遺囑能力」等具體面向，在民事法上具有重要性<sup>13</sup>。我國法中雖無「財務能力」一詞，但既然是從事上述財務行為（包含訂立契約或遺囑等財產上的法律行為）所需的能力，實際上就等同於我國法中，各該法律行為所需的「意思能力」。


---

<sup>10</sup> H.R. Griffith et al., *Impaired financial abilities in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60 *Neurology* 449, 457 (2003).

<sup>11</sup> Barry Edelstein et al., *Assessment of older adults with diminished capacity: A handbook for psychologists*, 24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Law and Aging, eds., 1<sup>st</sup> ed. 2008).

<sup>12</sup> Daniel C. Marson, *Clinical and ethical aspects of financial capacity in dementia*,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390, 392 (2013).

<sup>13</sup> Daniel Marson, *supra* note 12, at 392.



高齡社會之下，許多高齡者雖形式上已經成年，卻因認知功能以及財務能力減損而無法辨識財產處分之效果或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此時，民法上通常透過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對其加以保護。我國民法雖未明文將財務能力減損作為得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事由，然於比較法上，美國之統一成年監護保護程序 (Uniform Guardianship Protective Proceedings Act, UGPPA) 第 410(2)條即指出「若法院確定個人因接受和評估訊息而做出決定之能力受損，導致其即使受到適當的幫助，仍無法管理其財產或商業事務」且「個人擁有的財產如果不進行管理就會被浪費或耗盡，或者需要資金支持該個人與有權獲得該個人支持的其他人時」，法院可對該個人指定監護人<sup>14</sup>。由此可知，財務能力於美國法上常作為法院裁定監護宣告之基礎，而從我國民法第 11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人之意見，並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以及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0、1101 條規定監護人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其財產可知，監護人之職責主要亦為代替財務能力減損之人進行財產處分。從而，受監護宣告人之財務能力亦為我國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時之考量依據。

---

<sup>14</sup> Daniel C. Marson et al., *supra* note 12, at 392; Daniel C. Marson et al., *Assessing financial capacity in patients with Alzheimer Disease*, 57 *Archives of Neurology* 877 (2000); Daniel C. Marson, *Loss of financial competency in dementi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8 *Aging, Neuropsychology, and Cognition* 164, 181 (2001).



## 第二項 財務能力之建構

財務能力為一種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其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sup>15</sup>，但可協助個體在社群中獨立生活，因此可用以檢視高齡者有無在社會中獨立生活的能力<sup>16</sup>。財務能力主要包括辨認與計算貨幣、實行現金交易、管理支票簿與銀行報表及進行投資決策等能力，其範圍可能隨個人的社經地位、職業、財務經驗等浮動<sup>17</sup>。雖財務能力並非一固定不變之概念，但其普遍包含「執行」與「判斷」兩個面向。執行面向係指個人能執行各種技能以滿足其需求。判斷面向則指個人能夠行使判斷或決策以精進其財務狀況<sup>18</sup>。此二面向亦可呼應至財務能力之定義，亦即以自身利益為依歸進行財產處分之能力。

國外研究曾試圖設計「財務能力量表」 (Financial Capacity Instrument) 衡量失智症患者之財務能力，以建構一財務能力的概念性模型 (conceptual model) <sup>19</sup>。該研究先將財務能力分成數個不同的領域，再將各領域細分為更具體的技能。例如，在支票簿管理此領域中，又分為理解支票簿的內容以及利用支票於日常交易中

---

<sup>15</sup> IADL 可與 ADL (日常生活活動) 進行區隔。AD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係指日常生活普遍會進行的活動，包含執行自我照顧 (例如自己進食、沐浴、更衣、整理儀容)、工作、家庭雜務及休閒娛樂的任何日常活動。通常醫學上以是否能執行日常生活活動，來測量個人的功能狀態。此測量常用於評估何種健康照顧可以符合年長者、精神病患、慢性病患者等個人所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照護管理評估量表，ADL 之評量項目包括吃飯、洗澡、個人儀容整理、穿脫衣物、大便控制、小便控制、上廁所、移動、走路、上下樓梯。而 IADL 則包括使用電話、購物、備餐、處理家務、洗衣服、外出、服用藥物、處理財務的能力。詳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失能狀態與評估簡介。 <https://www.oldpeople.org.tw/pop/pages/12662f9d00c54c29a05aaa8e0013d507>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sup>16</sup>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前揭註 15。

<sup>17</sup> Daniel C. Marson et al., *supra* note 14, at 164, 181.

<sup>18</sup> Scott Stroup & Paul Appelbaum, *The subject advocate: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nts with fluctuating decision making capacity*, 25 IRB: Ethics and Human Research 9, 11 (2003).

<sup>19</sup> Daniel C. Marson et al., *Assessing financial capacity in patients with Alzheimer Disease*, 57 Archives of Neurology 877, 884 (2000).



等技能。領域的選擇上，則以「是否與高齡者之獨立生活相關」、「是否與臨床醫學人員用以評估高齡者財務能力之標準相關」以及「是否與法定財務能力標準相關」為依據，共界定出基本財務能力、金融知識、現金管理、支票簿管理、銀行報表管理與財務判斷等六大領域。具體的技能，則以「與特定理論的領域相關性」、「在實驗室環境中的可實施性」以及「是否會因失智症程度不同而影響其實施特定技能之能力」為標準，而於各領域中再分為二至三個技能（見下圖 1）。將此量表對 23 位一般高齡者（控制組）與 50 位罹患失智症之高齡者（實驗組）進行測試後，可發現輕度失智症患者除了在基本財務能力此領域中表現與控制組相同外，在其他領域的表現都明顯低於控制組。而在具體技能方面，輕度失智症患者在複雜的技能上表現都遠不如控制組，而中度失智者甚至無法完成量表中 90% 至 100% 的技能。另外，輕度失智症患者的個人財務能力間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但幾乎所有中度以上失智患者皆無各領域所需之財務能力（見下圖二）。由此可知，失智症之程度與財務能力減損之程度有相當大的關聯，且當患者達中度失智後，財務能力將全面性喪失。

圖 1：財務力量表六大領域與各領域具體技能 (Marson et al.<sup>20</sup>)

	Task Description	Task Difficulty
<b>Domain 1: Basic Monetary Skills</b>		
Task 1a: Naming coins/currency	Identify specific coins and currency	Simple
Task 1b: Coin/currency relationships	Indicate relative monetary values of coins and/or currency	Simple
Task 1c: Counting coins/currency	Accurately count groups of coins and/or currency	Simple
<b>Domain 2: Financial Conceptual Knowledge</b>		
Task 2a: Define financial concepts	Define a variety of simple financial concepts	Complex
Task 2b: Apply financial concepts	Practical application/computation using financial concepts	Complex
<b>Domain 3: Cash Transactions</b>		
Task 3a: 1-Item grocery purchase	Enter into simulated 1-item transaction; verify change	Simple
Task 3b: 3-Item grocery purchase	Enter into simulated 3-item transaction; verify change	Complex
Task 3c: Change/vending machine	Obtain exact change for vending machine use; verify change	Complex
<b>Domain 4: Checkbook Management</b>		
Task 4a: Understand checkbook	Identify and explain parts of check and check register	Simple
Task 4b: Use checkbook/register	Enter into simulated transaction and make payment by check	Complex
<b>Domain 5: Bank Statement Management</b>		
Task 5a: Understand bank statement	Identify and explain parts of a bank statement	Complex
Task 5b: Use bank statement	Identify aspects of specific transactions on bank statement	Complex
<b>Domain 6: Financial Judgment</b>		
Task 6a: Detect fraud risk	Detect and explain risks in mail fraud solicitation	Simple
Task 6b: Make investment decision	Understand investment situation/options; make investment decision	Complex

圖 2：失智症患者接受財務力量表測試之結果 (Marson et al.<sup>21</sup>)

	% of Patients (No. of Patients/Total No. of Patients in Subgroup)			P*
	Capable	Marginally Capable	Incapable	
<b>Domain 1: Basic Monetary Skills</b>				
Patients with mild AD	53 (16/30)	17 (5/30)	30 (9/30)	<.001
Patients with moderate AD	10 (2/20)	0 (0/20)	90 (18/20)	
<b>Domain 2: Financial Conceptual Knowledge</b>				
Patients with mild AD	47 (14/30)	13 (4/30)	40 (12/30)	.002
Patients with moderate AD	5 (1/20)	5 (1/20)	90 (18/20)	
<b>Domain 3: Cash Transactions</b>				
Patients with mild AD	47 (14/30)	10 (3/30)	43 (13/30)	<.001
Patients with moderate AD	0 (0/20)	0 (0/20)	100 (20/20)	
<b>Domain 4: Checkbook Management</b>				
Patients with mild AD	27 (8/30)	13 (4/30)	60 (18/30)	.02
Patients with moderate AD	0 (0/20)	5 (1/20)	95 (19/20)	
<b>Domain 5: Bank Statement Management</b>				
Patients with mild AD	27 (8/30)	16 (5/30)	57 (17/30)	.003
Patients with moderate AD	0 (0/20)	0 (0/20)	100 (20/20)	
<b>Domain 6: Financial Judgment</b>				
Patients with mild AD	13 (4/30)	37 (11/30)	50 (15/30)	.007
Patients with moderate AD	0 (0/18)	6 (1/18)	94 (17/18)	

此財務力量表得以將財務能力之內涵具體化，亦得作為偵測高齡者財務能力是否減損之依據。同時，由研究結果亦可知，縱使是輕度失智患者，財務能力亦已有相當程度減損，故輕度失智者縱仍可以維持日常生活，但其亦已暴露於財產剝削之風險中。

<sup>20</sup> Daniel C. Marson et al., *supra* note 19, at 880.

<sup>21</sup> Daniel C. Marson et al., *supra* note 19, at 882.





### 第三項 財務能力喪失之影響

高齡者之財務能力減損，除對其之日常生活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外，更對照顧者造成龐大的經濟上與心理上負擔。雖從保護高齡者的角度而言，對其聲請監護宣告等或許能有效防止其遭受財產損失，然而，監護宣告幾乎完全剝奪受宣告者之行為能力，故其是否未考量受宣告者仍可能具有殘存之意思能力而不夠尊重其自主權，亦有疑義。以下將分析高齡者於財務能力下降後，對其本人及家庭可能造成之影響，並透過文獻回顧探討其影響層面與程度。

#### 一、容易成為財產剝削對象

如前所述，高齡者之財務能力減損後，將喪失進行財產處分之各種技能，簡單者如算錢、購物，複雜者乃至進行投資決策、理財。在此情形下，高齡者為財產處分時，極可能易受他人影響，而導致未能做出以自身之利益為依歸之財產處分，從而使其遭受財產剝削之風險提高。

美國一項研究顯示，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占全年通報至美國成人保護服務（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APS）事件中的 30%<sup>22</sup>。我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22 年受理之 9653 件申訴案件中，有 43% 的申訴人年齡超過 60 歲。而從 2018 年至 2022 年 9 月之高齡人口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統計亦顯示申訴案件正逐年攀升。縱然申訴

---

<sup>22</sup> Toshio Tatara et al., THE NATIONAL ELDER ABUSE INCIDENCE STUDY: Final Report (1988), <https://acl.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2020-05/ACL-Guidelines-2020.pdf> (last visited Jan 30, 2023).



內容不一定皆與財產剝削相關，然隨著高齡化程度增加，相關事件數量之增加亦應為大勢所趨<sup>23</sup>。從而，高齡財產剝削已成為我國高齡化趨勢下亟需應對之問題。

為因應高齡財產剝削之嚴重性，各國政府陸續制定相關法規以強化相關預防機制。美國於 2020 年修正防治高齡迫害法（Elder Abuse Protection Act），於司法部設置「高齡者司法倡議」部門（Elder Justice Initiative, EJI），並要求司法協調員設計高齡者受虐指引供地方執法人員參考以及開通高齡者詐欺通報熱線。英國金融行為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在 2019 年提出「企業對弱勢顧客的公平待客指引」（FG21/1 Guidance for firms on the fair treatment of vulnerable customers），並整理出公平對待弱勢金融消費者之原則，包括辨識弱勢金融消費者的需求、設計特殊產品、加強顧客服務與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監控與評估等。澳洲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也對於高齡者財產剝削議題進行修法以強化金融業防制高齡財產剝削的責任<sup>24</sup>。

我國金管會於近年來為促使國內金融業者重視高齡消費者之權益，參考英國 FCA 發布之「企業對弱勢顧客的公平待客指引」，要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會員機構與高齡客戶往來之自律規範。其內容包括採取合宜措施了解高齡者之金融需求（第 3 條）、建立高齡客戶申訴資料庫（第 6 條）以及設計高齡者友善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第 7 條），並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客戶金融交

---

<sup>23</sup>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 年度第 2 季申訴案件計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  
<https://www.foi.org.tw/Article.aspx?Lang=1&Arti=9778&lid=57>（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sup>24</sup> 安怡芸（2021），〈高齡者金融剝削之相關問題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694>（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易監控機制以即早辨識異常交易（第 15 條）<sup>25</sup>。由此可見，妥善的社會制度與金融監管配合，始能有效預防剝削事件發生。

## 二、對自己事務自主權之喪失

高齡者喪失財務能力後，常因此作出危及其資產的財產處分，此不僅對其經濟上有負面影響，於其心理上之影響亦不容忽視。個人對自身財產的控制力為人類自主權之重要內涵<sup>26</sup>。喪失財務能力對高齡者而言，可能代表個人尊嚴之剝奪。尤其當高齡者受到監護宣告後，無論其行為當下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本人事務的自主權將幾近喪失，僅有極少數的日常生活行為（例如郵政法第 12 條與電信法第 9 條），將無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與郵政之行為視為有效之法律行為<sup>27</sup>。有學者舉日本法僅規定被後見人（相當於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律行為效力得撤銷為例，指出台灣的成年監護制度過於剝奪受宣告人之能力。亦有學者指出我國法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行為為能力完全剝奪，不尊重其殘存能力及自主權<sup>28</sup>。由此可見，成年監護制度對高齡者行為能力之剝奪，非無法律倫理上的疑慮。再者，若醫學上已將高齡者診斷為財務能力減損，即使其未受監護宣告，仍可能因此被視為「需受保護」而喪失自己事務之自主權。然而，自主權被視為倫理學的第一順位原則（first order principle），剝奪高齡者的自主權雖可保護其財產安全，但其帶來之心理壓力亦不容小覷。有研

<sup>25</sup>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https://reurl.cc/Aym9r3（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sup>26</sup> Jennifer Moye, *Theoretical frameworks for competency in Cognitively Impaired Elderly Adults*, 10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7, 42 (1996).

<sup>27</sup> 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 期，頁 136-152。

<sup>28</sup>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155。



究即指出，自主權與控制權是高齡者心理健康的主要決定因素，也是影響身體健康的關鍵<sup>29</sup>。因此，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在高齡者之財產安全保障與維持其自主權間達成平衡，為探討高齡者財產剝削時不可忽視之議題。

### 三、照顧者之經濟及心理負擔

高齡者之財務能力減損，影響所及者不僅是高齡者本身，其照顧者（通常為家屬）亦會承受相當大的經濟及心理上負擔。照顧高齡者需支付龐大的費用，而財產一旦遭到剝削或管理不善，亦會使高齡者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降低<sup>30</sup>。國外研究指出，照顧高齡者需負擔之養護中心費用，以美國為例，每年介於 18,500 至 22,500 美元，失智者與其家屬需負擔其中 50%。居家照護之費用視失智程度而定。若為輕度與中度失智，則每年需花費約 5,000 美元。若為重度失智，其費用可高達 18,000 美元<sup>31</sup>。隨著病情惡化，醫療費用約每兩年增加一倍<sup>32</sup>。因此，失智症亦被列為美國最昂貴的疾病之一<sup>33</sup>。除了照護費用外，為確保失智者之財產安全，家屬通常會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而此聲請過程亦需耗費相當之金錢與時間成本。

---

<sup>29</sup> Juanita Enevoldsen Bowsher, *Behavioral competence as a predictor of perceived control in nursing home elders*, 11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361, 374 (1990).

<sup>30</sup> Jill Razani et al., *Predicting caregiver burden from daily functional abilities of patients with mild dementia*, 55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1415, 1420 (2007).

<sup>31</sup> W. Overman Jr. & A. Stoudemire, *Guidelines for legal and financial counseling of Alzheimer's Disease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145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95, 1500 (1988).

<sup>32</sup> Anders Wimo, L. Jonsson & Bengt Winblad, *An estimate of the worldwide prevalence and direct costs of dementia in 2003*, 21 *Dementia and Geriatric Cognitive Disorders* 175, 181 (2006); Anders Wimo, Bengt Winblad & Linus Jönsson, *An estimate of the total worldwide societal costs of dementia in 2005*, 3 *Alzheimer's & Dementia* 81, 91 (2007).

<sup>33</sup> Alzheimer's Association, *Costs of Alzheimer's to Medicare and Medicaid* (2020), [https://act.alz.org/site/DocServer/2012\\_Costs\\_Fact\\_Sheet\\_version\\_2.pdf?docID=7161](https://act.alz.org/site/DocServer/2012_Costs_Fact_Sheet_version_2.pdf?docID=7161) (last visited Jan 30, 2023).

從而，照護者需花費大量時間與金錢，而平均壽命延長無疑會延長其精神與財務負擔，進而對失智者與其照顧者之生活品質造成負面影響。





## 第二節 財產剝削

醫療技術的發達雖然使平均壽命延長，但老化亦使人類的認知功能逐漸退化，而屬於高階認知功能的財務能力首當其衝。如本文於財務能力一節所述，財務能力減損的重要影響之一即是使高齡者更容易遭受財產剝削，而其中「高齡失智者」又屬於受剝削的高風險族群。本節將敘述財產剝削之定義、發生之原因，並透過文獻回顧整理外國財產剝削事件之概況，最後將介紹何謂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模式，以及其如何有效預防財產剝削之發生。

需先提及者為，本文之實證研究範圍雖僅限縮於我國失智症患者之財產剝削，然此係因為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型態多元，若將研究範圍擴及於全部的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將難以選取合適的關鍵字搜集裁判。惟財產剝削並非僅好發於失智者，任何因老化而致認知功能衰退之人皆可能成為被剝削的對象，故於介紹財產剝削時，本文不選擇將範圍限縮於失智者，而選擇以較為巨觀的角度討論「高齡者」財產剝削。

### 第一項 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定義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高齡者剝削係指「在一段有信任期待的關係中所發生的單一、重複或不適當的行動，造成高齡者之損害或痛苦。其形式可包含身體上、心理上、財務上剝削及刻意或非刻意的疏忽等<sup>34</sup>」。其中，財產剝削指加害者故意對

---

<sup>34</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Toronto Declaration adopted Action on Elder Abuses (1995), [https://www.who.int/ageing/projects/elder\\_abuse/alc\\_toronto\\_declaration\\_en.pdf](https://www.who.int/ageing/projects/elder_abuse/alc_toronto_declaration_en.pdf) (last visited Jan 30, 2023).



受害者的財務利益造成損害。英國衛生署則將其定義為「對高齡者之財產為竊盜、詐欺，或對高齡者施加有關遺囑、財產繼承或金融交易之壓力，或濫用或挪用其財產、財務或利益<sup>35</sup>」。美國國家高齡者剝削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則將其定義為「非法獲取、濫用或隱瞞弱勢老人的資金、財產或資產之行為<sup>36</sup>」。日本「高齡者虐待防止法」（高齡者に対する虐待の防止、高齡者の養護者に対する支援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則將經濟上虐待定義為「高齡者之家人、親人或照顧者不當處分高齡者之財產及從高齡者身上不當得到財產上利益<sup>37</sup>。」日本實務上則採廣義之定義，即「凡他人對高齡者有不當之行為而侵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形以致損及其生命、健康、生活等情況者」，均為高齡者虐待防止法所稱之「經濟上虐待」<sup>38</sup>。我國之老人福利法並未具體定義高齡者財產剝削，然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政府機關應採取措施保障高齡者之財產安全<sup>39</sup>。對於高齡者的金錢、財產、所有權之非法盜取、詐騙、侵占、詐用、偷竊等情形，皆可視為財產剝削。

<sup>35</sup> Department of Health & Home Office, No secrets: Guidance o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multi-agenc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protect vulnerable adults from abuse (2000).

<sup>36</sup>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http://www.ncea.aoa.gov/faq/index.aspx> (last visited Jan 30, 2023).

<sup>37</sup> 「高齡者虐待の防止、高齡者の養護者に対する支援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7 年法律第 124 号。簡稱「高齡者虐待防止法」）於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第 2 條 4 項與第 5 項，將高齡者虐待行為分為：身體的虐待、照顧的放棄或放任不管、心理的虐待、性的虐待，經濟的虐待。參見杜怡靜（2022），〈關於高齡者財產之保護—以金融剝削為主〉，《當代法律》，9 期，頁 11。

<sup>38</sup> 「平成 28 年度高齡者虐待の防止、高齡者の養護者に対する支援等に関する法律に基づく対応状況に関する調査結果」。 <https://www.mhlw.go.jp/stf/houdou/0000196989.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sup>39</sup> 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第一項）。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第二項）。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第三項）。」。



## 第二項 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嚴重性

### 一、高齡者財產剝削之盛行率

高齡者財產剝削普遍發生於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已開發國家，有研究曾調查各國高齡者被剝削之盛行率。以英國為例，66歲以上人口中，2.6%曾受到家庭成員、朋友或護理人員的剝削。而將鄰居與熟人納入為剝削者後，此比例上升至4%。其中，忽視占1.1%，為最常發生之剝削樣態，而財產剝削則為其次，共0.7%，最後則為身體與心理剝削，各占0.4%<sup>40</sup>。美國的一項抽樣調查顯示，5,777位60歲以上之人中，曾受財產剝削之比例為5.2%<sup>41</sup>。亦有研究估計，在100萬起高齡者剝削事件中，有33%涉及財產剝削。另外在日本，高齡者財產剝削比例佔全體高齡者剝削事件中的18.1%，高於其他國家，此可能與日本之高齡化程度為全球之冠有關<sup>42</sup>。

表 1：各國高齡者財產剝削盛行率 (Gilhooly et al.<sup>43</sup>)

國家	盛行率
英國	0.7
澳洲	1.1
愛爾蘭	1.3
美國	5.2
西班牙	4.7
印度	5.0
中國	13.6


<sup>40</sup> Madeleine O'Keeffe et al., UK study of abuse and neglect of older people: Prevalence survey report (2007).

<sup>41</sup> Ron Acierno et al.,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emotional, physical, sexual, and financial abuse and potential negl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100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92, 297 (2010).

<sup>42</sup> Kathleen H. Wilber & Sandra L. Reynolds, *Introducing a framework for defining financial abuse of the elderly*, 8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61, 80 (1996); Michael J. Tueth, *Exposing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impaired elderly persons*, 8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04, 111 (2000).

<sup>43</sup> Mary M. Gilhooly et al., *Financial elder abuse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odel: Table 1.*, 26 Public Policy & Aging Report 5, 11 (2016).





我國 65 歲以上之人口於 2018 年已達 14.1%，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預計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sup>44</sup>。高齡化趨勢下，失智人口的增加亦趨明顯。截至 2021 年 12 月，65 歲以上之人口中，具輕度認知障礙者占 18.1%，而罹患失智症者占 7.64%（極輕度失智症佔 3.11%，輕度以上失智症佔 4.52%）<sup>45</sup>。失智人口增加，亦使高齡者財產剝削變得更加頻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從 2008 年的 3,067 件遽增到 2018 年的 11,680 件。其中財務侵占約佔 0.5%，數量由 2011 年的 43 件增加到 2018 年的 53 件<sup>46</sup>。隨著年紀增長，多數高齡者之精神及身體狀況變得更加脆弱，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無疑加重了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嚴重性。

除了老年人口的增加外，亦有其他因素會使財產剝削之嚴重性增加。首先，高齡人口握有的財富遠較年輕人口多。國內一項研究顯示，50 歲以上之人口所持有的財富比例超過全體人口的 50%<sup>47</sup>，多年儲蓄、長期投資與通貨膨脹的影響下，年長者通常有較多資金得以運用，而此即造成其遭剝削時損失數額龐大。再者，科技的日新月異亦使剝削手法多樣化而難以預防。為此，建構有效的高齡者財產剝削預防機制有其必要性。

---

<sup>44</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高齡人口佔比趨勢。<https://pop-proj.ndc.gov.tw/chart.aspx?c=10&uid=66&pid=60>（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sup>45</sup> 此數據係依衛生福利部 2010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 2021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估算。參見台灣失智症協會：失智症人口推估。<http://www.tada2002.org.tw/Messages/Content?Id=120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sup>46</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4-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sup>47</sup> 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靈、韓幸紋、羅光達（2019），〈臺灣財富分配 2004–2014：以個人財產登錄資料推估〉，《經濟論文叢刊》，49 卷 1 期，頁 28。



## 二、高齡者財產剝削之隱蔽性

高齡者財產剝削日趨嚴重，然辨識及追訴剝削事件卻十分困難，理由在於高齡者財產剝削並無明確且具權威性的定義，因此即使剝削事件正在發生，第三人（通常為專業人士如醫療人員、律師、銀行行員、社工等）亦難以辨認。也因無明確的定義，縱使政府、醫療機構或金融機構欲訓練所屬人員對剝削事件之偵測及應對能力，亦無從著手。再者，剝削事件多數發生在高齡者與其家屬間，十分隱蔽，故第三人難以及時發覺。因此，若要防制財產剝削，我國似應參考前述世界衛生組織與他國對高齡者財產剝削之定義，並參酌我國之剝削實態，於法律中明文予以適當之規範。

### 第三項 高齡者財產剝削概況—以英國為例

我國目前針對高齡者財產剝削之研究不多，因此尚無法由國內文獻建構高齡者財產剝削之現況。然而，許多外國學者已針對此議題進行相當深度的研究，其研究方法包括理論建構、實證研究與建立偵測與預防機制。雖因各國國情不同，剝削事件亦會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然其仍存在普遍性的特徵而得以為我國之研究提供線索。本文將以英國為例，透過文獻回顧簡述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之特徵，並以此作為實證研究設計之參考與實證研究結果之比較對象。



## 一、剝削者

英國阿茲海默協會 (Alzheimer's Society) 於 2011 年發表的報告中將高齡者財產剝削分為「親友剝削」及「非親友剝削」兩大類。親友剝削包括「威脅收回對失智者的支持與照顧以取得財產」、「不當使用高齡者之財產而逾越必要照護費用」與「出於繼承目的而代為不利之財產處分」。非親友剝削則包括「提供劣質服務的不肖商人」、「影響高齡者權益之銷售電話」、「詐騙郵件」以及「為獲得利益而提供協助之陌生人<sup>48</sup>」。Dalley 等人之研究向 35 位專業人士 (包括執法人員、社會福利機構職員、醫療人員、金融機構職員、法律專業人士) 進行訪談, 統計出常見的剝削者為家庭成員、具親密關係之伴侶、熟人、支持性組織的同伴、陌生第三人<sup>49</sup>。上述研究亦指出, 有 43% 的剝削事件發生於高齡者之家中, 36% 發生於養護中心, 而 60% 的剝削者認識高齡者, 僅 19% 為陌生人。家人為最主要剝削者之原因, 可能係因其通常為高齡者之主要照顧者, 因此對高齡者之財產具控制力, 而長期照護引發的壓力亦可能增強剝削之動機。另外, 高齡者在養護中心中內結交之人與其在相同環境下生活, 處境類似, 故高齡者可能對其額外信任而缺乏警戒心。

## 二、被剝削者

Dalley 等人之研究指出, 被剝削者主要為英國意思能力法下持久性授權書之授權人 (donor of LPAs,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其財產通常由家人代為管理。

<sup>48</sup> Alzheimer's Society, Short Changed-Protecting People with Dementia from Financial Abuse (2011).

<sup>49</sup> Gillian Dalley et al., *Researching the financial abuse of individuals lacking mental capacity*, 19 *Journal of Adult Protection* 394, 405 (2017).



因其有極大機率接觸高齡者之財產，一般難以確保掌管高齡者之財產者確實依受宣告人之最大利益為財產處分。再者，因認知功能衰退為高齡者遭受剝削的主要原因，因此年紀越大，受剝削之可能性亦越大<sup>50</sup>。

### 三、剝削型態

當剝削者為高齡者之家人時，剝削型態通常為掌控高齡者財產之人多次且小額地不當利用其財產（例如不當使用生活費），或者一次性為大額之財產處分（例如將不動產贈與自己）。而當剝削者為養護中心結識者時，其剝削方式通常具操縱性，亦即剝削者對於高齡者有相當大的說服力，而得以勸說其為有利於剝削者一方之財產處分。而剝削者為陌生人時，常見的剝削型態為詐欺，例如勸說高齡者進行高風險投資、提供低品質的服務等。另一項研究則整理出高齡者財務剝削的十五大類型，包括未得同意使用其財產、偽造簽名、強迫其訂定有利於己之遺囑與契約、濫用監護權、阻止其使用或取得財產等<sup>51</sup>。由此可見，掌控高齡者財產者，常利用其管理財產之便進行剝削，再加上掌控財產之人通常亦與高齡者間存在信任關係，因此高齡者更容易受到其欺騙或勸說而同意作出不利於己之財產處分。

---

<sup>50</sup> Amanda Phelan, Deirdre O'Donnell & Sandra McCarthy, *Financial abuse of older people by third parties in banking institutions: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Ageing and Society* 1, 22 (2021).

<sup>51</sup> Richard J. Bonnie & Thomas L. Hafemeister, *Financial Abuse of the Elderly in Domestic Setting*, in *Elder Mistreatment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in An Aging America* 382, 445 (2003).



#### 四、我國概況

我國目前雖無針對高齡者財產剝削的全面性研究，但仍有學者嘗試對我國之剝削事件進行分析。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曾以高齡失智者的財產剝削為中心，分析國內近十年與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的新聞，觀察財產剝削類型、剝削者身分、財物損失的內容以及金融專業人員於剝削事件中的角色，並透過比較法研究探討如何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其將剝削事件分類為「家人侵占」、「外人詐欺」與「本人濫用」三類型，其中以外人詐欺最多。同時，相較於家人侵占(9%)與本人濫用(29%)，於外人詐欺(43%)失智者財產時，銀行行員介入之機率較大，顯示專業領域之旁觀者對外人詐欺事件之敏感度較高<sup>52</sup>。

洪令家亦曾於其研究中指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我國之高齡者亦正面對日漸增加的高齡剝削問題。其中，我國高齡金融剝削之主要類型包括「以同住親人、子女為主要加害者」、「對獨居高齡者之詐騙」以及「消費陷阱」（如透過誇大不實之廣告吸引高齡者購買高價之保健食品、醫療器材等）。該研究指出若欲防止高齡金融剝削，應鼓勵金融業者發展高齡金融商品，使高齡者得以符合其意願之方式，達成資產保護之目的<sup>53</sup>。

杜怡靜則指出，目前我國之高齡者財產剝削多為金融業者不當銷售金融產品。其參考立法院之高齡金融保護措施相關問題研析，統計我國常見的剝削樣態，包括招攬詐欺、不實招攬、不當話術、廣告不實、不當勸誘投資、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

<sup>52</sup>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2020），前揭註 6，頁 379。

<sup>53</sup> 洪令家（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2 卷 1 期，頁 87-106。



義務、適合度義務違反、未充分說明、保險詐害、近親剝削。因此，針對具有一定資產且認知功能減損之高齡者，政府應督促金融機構提出適合高齡者之金融商品，金融機構亦須遵守適合度原則（Know Your Customer, KYC）<sup>54</sup>，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並對其進行充分資訊揭露<sup>55</sup>，以減少各種不當銷售行為<sup>56</sup>。

綜上所述，我國之過往研究，大多認為陌生人為最常見之剝削者，與前述英國研究主張家人為最常見之剝削者不同。另外，國內研究較重視金融機構於對高齡者銷售產品之倫理，亦提倡高齡者之財產信託，以在其認知功能尚未衰退前事先規劃其財產。因此，我國研究多以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免於外人詐欺為目標提出預防措施，然而其研究結果尚無法建構出我國財產剝削事件之實際樣貌。本文試圖透過高齡者財產剝削之裁判，觀察涉訟事件之特徵，並考察剝削事件之不同面向，進一步歸納出法院於裁判財產處分之有效性時所考量之因素為何。在掌握了財產剝削的實際態樣後，期能針對問題設計適合的法規範，發展更有效之預防機制。

---

<sup>54</sup>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第一項）。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sup>55</sup>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一項）。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第二項）。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第四項）。」。

<sup>56</sup> 杜怡靜（2022），〈關於高齡者財產之保護—以金融剝削為主〉，《當代法律》，9 期，頁 9-16。



### 第三節 專業人士的旁觀者介入機制

「旁觀者介入」最初用於預防與緩和潛在暴力事件，其係指在暴力事件發生時，與該事件無關之旁觀者將其視為自己之責任並決定干預，以防止情況惡化<sup>57</sup>。於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中，具備專業能力的旁觀者，如醫護人員、金融機構職員與法律專業人士經常參與高齡者處分財產的過程，而有機會偵測潛在的剝削。旁觀者介入相較於其他預防措施之優點在於，上述專業人士通常有機會實際與高齡者與剝削者接觸，因此較了解財產處分的細節，亦較容易觀察到潛在的風險。然而，我國多數專業人士並未受過偵測財產剝削之專業訓練，相關機構亦未提供明確之指引，使得這些剝削事件中之旁觀者難以有效「介入」。因此，如何建構適當的旁觀者介入機制以最大化專業人士對剝削事件之預防作用，即為本節所欲探討之核心。

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可分為五個階段，依次為「偵測到財產剝削之線索」、「認定財產剝削發生」、「將預防剝削發生視為自己責任」、「知悉如何採取措施」與「決定介入」<sup>58</sup>。以下將以此為架構，敘述如何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

#### 第一項 偵測到財產剝削之線索

專業人士參與財產處分的過程中，可能有某些線索會讓其懷疑高齡者正在經歷財產剝削。這些線索可以為專業人士提供指引，增加其對剝削事件之敏感度。英

<sup>57</sup> John M. Darley & Bibb Latan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8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77, 383 (1968).

<sup>58</sup> Mary M. Gilhooly et al., *Financial elder abuse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odel: Table 1.*, 26 *Public Policy & Aging Report* 5, 11 (2016).



國一項研究對 20 位金融、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進行訪談，指出容易使專業人士懷疑財產剝削正在發生的四項因素，包括「財產剝削之類型」、「高齡者之認知功能」、「高齡者之身體機能」與「財產主要管理者」<sup>59</sup>。

### 一、財產剝削之類型

某些財產處分之特徵會使專業人士懷疑高齡者正遭到剝削，而研究亦顯示金融領域之專業人士與醫療、社工領域之專業人士關注的特徵並不相同。在金融專業人士方面，若高齡者的財產處分過程中出現非屬高齡者家人之陌生人，或提領大量現金時，其即會懷疑高齡者遭到剝削。另一方面，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關注者，包括高齡者之生活水準惡化或身分不明的友人或商人等。由此可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關注之面向不盡相同。金融專業人士直接參與高齡者之財產處分，因此較常從其「直接觀察」之情境判斷有無財產剝削發生。而醫療、社工專業人士通常需經他人通報始會懷疑高齡者遭到剝削，因此其注意到的線索多為剝削發生後對高齡者產生之不利影響，再由此「間接推論」剝削曾經發生。剝削事件是否能成功被偵測，除了其本身之型態為何外，更涉及財產處分過程中參與之專業人士為何，因此旁觀者介入模式之機制應配合不同專業領域進行調整。

---

<sup>59</sup> Mary L.M. Gilhooly et al., *Framing the detection of financial elder abuse as bystander intervention: Decision cues, pathways to detection and barriers to action*, 15 *The Journal of Adult Protection* 54, 68 (2013).



表 2：金融、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偵測剝削之線索（本文製表）

專業領域	金融	醫療、社工
偵測線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疑的第三者</li> <li>2. 大量現金提款</li> <li>3. 帳戶或帳單異常</li> <li>4. 詐欺</li> <li>5. 高齡者家屬特別關心遺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遭竊</li> <li>2. 生活水準之異常<sup>60</sup></li> <li>3. 身分不明的友人或商人</li> <li>4. 帳戶或帳單異常</li> <li>5. 突然改變遺囑</li> <li>6. 濫用持久授權書<sup>61</sup></li> </ol>

## 二、認知功能

高齡者若存在認知功能減損，則專業人士亦容易懷疑其所為之財產處分是否確實符合其自身之最大利益，抑或是受他人誤導或脅迫。然而，認知功能通常為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之偵測線索，金融專業人並無此方面之背景知識，因而難以從高齡者之認知狀態判斷其是否有遭受剝削之風險。

## 三、身體機能

身體機能與認知功能相同，皆涉及醫學相關知識，因此更常作為醫療與社工領域之專業人士之偵測線索。當醫療人員或社工發現高齡者因身體機能下降，變得無法獨立生活而需仰賴他人代為管理財產時，即會特別警覺其是否遭到剝削。

<sup>60</sup> Age UK, Safeguarding older people from abuse and neglect (2015).

<sup>61</sup> 持久授權書（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賦予第三者管理高齡者財產之權力，因此亦可能成為其濫用財產之動機。



#### 四、財產主要管理者

管理高齡者財產之人（尤其係因高齡者受到宣告而法律賦予其管理權限者）

可能會代替高齡者作出有利於管理者本身之財產處分而損及高齡者之財產。

##### 第二項 認定財產剝削發生

專業人士偵測到財產剝削之危險因子後，不會立刻斷定剝削事件已發生，而是會再參酌其他因素以作出最終認定<sup>62</sup>，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認定剝削事件發生之決定性因素亦不同。以金融專業人士為例，「剝削類型」是其最注重之線索。理由在於金融機構的任務在於「保護財產」，因此當財產處分涉及大量現金交易或是由他人代理高齡者為財產處分時，即可能增強金融機構人員對財產剝削發生之確信。相對地，醫療、社工專業人士則會特別注重高齡者的認知功能，此係因其執行職務過程中，較有機會掌握高齡者的健康狀況。若高齡者之認知功能越衰退，其認定剝削發生之可能性越大。

##### 第三項 將預防剝削發生視為自己責任

旁觀者願意介入與自己無關事件，最大之理由在於其將該事件視為自己之責任。縱使專業人士已認定高齡者遭到財產剝削，若其不將預防該剝削事件視為自己之責任，旁觀者介入機制亦無法發揮作用<sup>63</sup>。在我國，發生疑似高齡者財產剝削事

<sup>62</sup>Priscilla A. Harries et al.,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financial abuse against elders*, 21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84, 99 (2013).

<sup>63</sup> 心理學上將此稱為「旁觀者效應」(Bystander Effect)，亦即在緊急情況下，當有其他人在場時，



件時，並無法律強制要求專業人士通報。專業人士若無法律義務，很可能不會將財產剝削視為自己責任，而使高齡者無法獲得及時救助。

#### 第四項 知悉如何採取措施

於專業人士將財產剝削視為自己之責任後，即需了解應採取何種措施始能有效預防剝削之發生。然而，我國專業人士大多缺乏處理高齡者財產剝削之經驗，而其任職的機關多不曾提出指引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因此多數專業人士不了解如何為適當的應對。


#### 第五項 決定介入

最後，專業人士必須決定介入剝削事件。然而研究指出，專業人士於決定是否介入時亦會受到諸多因素限制<sup>64</sup>。最常見者為「政策與法令上之限制」，專業人士尤其擔心其介入會侵犯他人隱私，同時亦對介入後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並無明確認識。另外常見之限制為「工作環境」，例如金融專業人士即指出高壓且繁忙的工作環境可能使其無心力介入。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則常因其與不同機關間之資訊無法共享，導致其對事件之認識不足而無法介入。其他常見之限制則包括「家人為剝削者」與「缺乏經驗」等。

---

一個人出手幫助之機會將降低。援助的機率與旁觀者人數呈負相關。亦即，旁觀者數量越多，個人將不會把該緊急事件視為自己責任，而傾向認為在場之他人會提供協助，最終導致受害者無法得到及時救援。

<sup>64</sup> Mary M. Gilhooly et al., *supra* note 59, at 8.



上述旁觀者介入機制之模型仍有許多執行上之困難。尤其當專業人士無法確信財產剝削發生時，其多會選擇較為保守的立場而不介入<sup>65</sup>。然而，旁觀者介入機制的確能有效防止剝削事件之發生。Fealy 等人在回顧 53 篇有關高齡者財務剝削的文獻後，特別指出金融專業人士能透過掌握顧客財務訊息，及早辨識出剝削事件並採取行動<sup>66</sup>。建構完善之旁觀者介入模式，除須仰賴政府訂定法律外，亦須仰賴各機構提供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士對剝削事件之敏感度，如此高齡者之財產安全始能受到保障。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從財務能力出發，探討財務能力減損之高齡者受到財產剝削之現況，最後提出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之必要性。高齡者財產剝削具有隱蔽性，因此專業人士難以發覺，縱然發覺，亦常常因無法形成確信、經驗不足或法令限制而選擇不介入，而剝削者亦容易因為證據不足而無法受到法律制裁。在高齡化趨勢下，保護高齡者財產安全之需求日漸急迫。為建立適當之機制降低剝削之風險，旁觀者介入機制實有其必要性。另外，目前我國保護高齡者財產安全之作法，多為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然掌控高齡者財產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亦常成為剝削者，故僅僅於法律上限制高齡者之行為能力尚不足以全面性地預防剝削之發生。而監護宣告與輔

---

<sup>65</sup> Miranda L. Davies et al., *Factors influencing decision-making by social care and health sector professionals in cases of elder financial abuse*, 10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313, 323 (2013).

<sup>66</sup> Gerard Fealy et al., *Financial Abuse of Older People: A Review* (2012).

助宣告雖具有保護高齡者之作用，但亦相當程度剝奪了受宣告人之自主權，如何在  
此二者間取得平衡以最大化高齡者之權利，亦值深思。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法律資料分析

法律資料分析係指將機器學習與資料分析技術運用於法律研究之方法，其本質上為「法律實證研究」之一環<sup>67</sup>。法律實證研究重視的是法律的經驗面向，透過描述法律現象提供論證之基礎<sup>68</sup>。法實證研究的對象，是一種法律規範與真實社會間的空白狀態。對空白狀態增加理解、掌握，進而減少空白範疇、降低法律規範的不確定性，即是法實證研究的目的所在<sup>69</sup>。本文所欲研究者，為我國失智症患者遭受財產剝削之概況，以及財產剝削事件涉訟時，法院判斷財產處分效力之依據為何，藉此為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提供指引。因此，本文關注的是失智者財產剝削之實務運作，亦即「經驗」而非「理論」面向。而分析法院裁判時重視之因素為何，亦可為日後之制度建立提供指引，彌補法律規範、社會福利制度與實務運作間的空白。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採取「量化分析」方法，以大量裁判為研究對象，並以敘述統計方法形塑我國剝削事件之樣貌。另外，再透過相關性分析、回歸分析與決策樹等統計方法探究法院重視之因素。除了量化方法外，本文亦將觀察若干裁判個案，將我國剝削事件與過往研究比較，為建立符合我國實務運作之旁觀者介入機制提供建議。

<sup>67</sup> 黃詩淳、邵軒磊（2020），〈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台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1期，頁199。

<sup>68</sup>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32-239。

<sup>69</sup> 蘇凱平（2018），〈法律數據分析與刑事證據：概念的建立、學習與應用〉，《第二屆兩岸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現代風險社會下之刑事訴訟法學的對應與展望」》，台灣刑事法學會、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主辦），臺北，頁12。




## 第二節 樣本選擇

本文以近 10 年我國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民事裁判為標的，透過裁判家網站<sup>70</sup>之裁判檢索功能，以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之關鍵字篩選所需裁判作為研究樣本。選擇以第一審法院裁判作為研究對象，係因其為事實審，故能從裁判中取得較多事件相關細節。而在研究對象方面，如前所述，本文將研究範圍由「高齡者」財產剝削聚焦至「失智者」財產剝削，以特別關注認知功能嚴重衰退之失智族群。

研究範圍方面，本文之研究對象主要為失智者的財產剝削，於裁判搜集時並未將失智者限縮於「高齡之失智者」。另外，因本文主要欲探討法院於何種情形下會認為當事人之失智症導致其欠缺意思能力而為無效之財產處分，故裁判搜集之範圍亦不限於「已經確診之失智者」。若於裁判中，雙方有將當事人是否因罹患失智症而欠缺意思能力作為攻擊防禦方法，而法院亦有對其作出實質判斷者，即會被納入本文之研究範圍內。裁判之搜集方式上，首先以「失智」、「阿茲海默」與「癡呆」等關鍵字篩選出與失智者相關之裁判。再者，因財產剝削事件之裁判中，當事人通常會爭執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是否欠缺意思能力，故亦加入民法第 74 條、第 75 條為關鍵字，以「(失智+癡呆+阿茲海默) & (民法第 74 條+民法第 75 條)」搜尋裁判後，共得 361 則裁判。若以「(失智+癡呆+阿茲海默) & (民法第 74 條+民法第 75 條+民法第 15 條)」為關鍵字，則得 416 則。惟以此二組關鍵字搜尋之結果，包含許多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聲請事件，與本文研究內容無關，因此本文

---

<sup>70</sup> 裁判家。https://www.lawplus.com.tw/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參考過去相關實證研究<sup>71</sup>，將與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的法條，即「民法第 88 條錯誤之意思表示」、「民法第 92 條因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與「民法第 74 條暴利行為」納入為關鍵字後，以「（失智+癡呆+痴呆+阿茲海默+欠缺意思能力+無意思能力）&（民法第 74 條+民法第 75 條+民法第 88 條+民法第 92 條）」搜得 422 則裁判，然經初步閱讀其內容後，發現涉及民法第 74 條與 92 條之裁判數量較少且無法含括多數之剝削型態，因此將其剔除。

為尋找更精確之關鍵字，本文先閱讀已搜得之裁判中符合本文所欲研究之對象者，發現失智者財產剝削通常涉及盜領提款、誘騙失智者簽訂不動產買賣或贈與契約等，因此於訴訟中，當事人常會主張「民法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民法 184 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民法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再者，本文觀察到法院裁判時常將「癡呆」與「痴呆」混用，故以「（失智+癡呆+痴呆+阿茲海默）&（民法第 15 條+民法第 75 條+民法第 88 條+民法第 179 條+民法第 184 條+民法第 767 條）」為關鍵字，搜得 1,778 則裁判。惟隨機檢視 50 則裁判後，發現大部分內容多為與失智者財產剝削無關之侵權行為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事件（例如失智者遭遇車禍而請求損害賠償）。經過多次審視判決，找出重複率高且多為法院心證用語之關鍵字後，最終以「（失智+癡呆+痴呆+阿茲海默）&（民法第 15 條+民

---

<sup>71</sup> 鍾詔安、康心有（2020），〈失智者財產行為涉訟案件觀察〉  
（[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dementia.html#1 %E5%89%8D%E8%A8%80](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dementia.html#1%E5%89%8D%E8%A8%80)，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法第 75 條+民法第 88 條)」為關鍵字，並得到 429 則判決。以下表 3 列出各法院之事件數量。

另需注意者為，本文於搜集裁判時，並未限制財產剝削之範圍或定義，亦即前述各種定義下之財產剝削皆可能成為本文實證研究之對象，惟若屬於失智者之財產遭竊之事件，則因涉及刑事案件，故非屬本文裁判搜集之範圍。

表 3：2010 至 2021 年間裁判家網站搜得之各地方法院裁判數（作者製表）

法院	事件數量
基隆	8
新北	58
台北	64
士林	27
桃園	49
新竹	19
苗栗	5
台中	50
彰化	11
南投	10
雲林	13
嘉義	19
台南	31
高雄	18
橋頭	13
屏東	5
宜蘭	7
花蓮	15
台東	2
澎湖	2
金門	2

高雄少家	2
總計	429

經過人工篩選，排除與研究內容無關之事件後（多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以剩下 244 件裁判作為資料集。若各裁判中有複數財產處分，另依處分行為數區分，使每筆資料僅限一行為，最終共得 249 筆資料為本文之研究樣本。

### 第三節 變項設計

#### 第一項 依變項

因本研究欲觀察法院判斷失智者財產處分效力時所重視之因素為何，亦即在任何種情況下選擇維持或否定失智者財產處分之效力，故依變項設定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效力，並將其標記為「有效」或「無效」。以此為依變項之原因在於，若法院認定財產剝削發生，即剝削者利用失智者無意思能力為剝削行為，則通常會判決失智者之財產處分無效，以保護失智者，故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效力即相當於法院認定「財產剝削是否發生」。

表 4：依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作者製表）

變項	標記方式	設計理由
法院判決財產處分有效性	有效=1；無效=0	以法院判決結果作為失智者是否受剝削之判斷基準



## 第二項 自變項

本文之研究目的，第一為從法院裁判中建構出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概況，第二為探究法院於判斷失智者財產處分之效力時，影響其心證之理由為何。從而，參酌第二章中關於財務能力、財產剝削與旁觀者介入機制之過往研究以及閱讀裁判之發現，整理出與失智者財產剝削相關之變項，並將其分為五大類，依序為「事件類型」、「失智者相關變項」、「訴訟類型相關變項」、「財產處分相關變項」與「證人證詞相關變項」。

### 一、事件類型

Dalley 等人研究發現，剝削者通常可分為為家庭成員、具親密關係之伴侶、熟人、支持性組織同伴與陌生第三人等<sup>72</sup>。黃于玲等之研究亦將我國之失智者財產剝削分為家人侵占、本人濫用與外人詐欺三種型態<sup>73</sup>。於初步閱讀裁判後，發現我國「支持性組織的同伴」、「具親密關係之伴侶」以及「熟人或朋友」為剝削者之情形十分少見，因此參考黃于玲等之研究，將事件類型分為「家人侵占」、「本人濫用」與「外人詐欺」三類型。

---

<sup>72</sup> Gillian Dalley et al., *supra* note 49, at 400.

<sup>73</sup>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2020），前揭註 6，頁 377。

表 5：事件類型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作者製表）

變項 <sup>74</sup>	標記方式	設計理由
事件類型是否為家人侵占	否=0；是=1	參考黃于玲等、Dalley 等人之研究
事件類型是否為本人濫用	否=0；是=1	同上
事件類型是否為外人詐欺	否=0；是=1	同上

## 二、失智者相關變項

失智者之認知功能為判斷其為財產處分時有無意思能力的重要依據，當事人常會在訴訟中提出證據以爭執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之認知狀態是否已達民法第 75 條後段「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為描繪出事件中被剝削者之樣貌，分別針對失智者之「年齡」、「性別」以及「是否死亡」進行標記。此外，本文亦好奇法院是否會參考失智者之病歷、有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判斷失智者之意思能力，故亦將此設計為變項分別標註之。

表 6：失智者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作者製表）

變項	標記方式	設計理由
年齡	數字	老化與認知功能減損高度相關 <sup>75</sup>
性別	男=1；女=2	統計受剝削者之特徵
是否死亡	否=0；是=1	統計受剝削者之特徵
是否確診失智	否=0；是=1	確診為認知功能減損之客觀證據
行為前確診	否=0；是=1	行為前與後之確診對失智者財產處分當下之認知功能推斷力不同
行為後確診	否=0；是=1	行為前與後之確診對失智者財產處

<sup>74</sup> 將三類型分別標記而非以單一變項「事件類型」進行標記之原因，在於標記方式之數字大小於資料分析時會被電腦解讀為有程度之分，然而家人侵占、本人濫用與外人詐欺間並無程度分別，僅是類別不同而已，因此若將其以「家人侵占=1」、「本人濫用=2」與「外人詐欺=3」進行標記，於資料分析時將導致電腦判讀錯誤。

<sup>75</sup>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2020），前揭註 6，頁 374。

		分當下之認知功能推斷力不同
確診程度	輕度=1；中度=2；重度=3	確診程度越大代表認知功能越減損 <sup>76</sup>
是否伴隨其他疾病	否=0；是=1	失智症外之其他疾病對失智者之身心狀況亦有影響
裁判是否參考病歷、醫院函詢	否=0；是=1	閱讀裁判後發現法院常以病例、醫院函詢作為判斷失智者認知功能之依據
是否曾接受精神鑑定	否=0；是=1	精神鑑定為判斷失智者之認知功能之證據
是否受監護宣告	否=0；是=1	失智者若受監護宣告，代表法院判斷其無意思能力
是否受輔助宣告	否=0；是=1	失智者若受輔助宣告，代表法院判斷其意思能力已有減損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否=0；是=1	法院可能將其他重大傷病作為失智者認知功能之判斷線索

### 三、訴訟類型相關變項

訴訟類型相關變項之設計，主要是為了解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類型與樣態。

其中，因閱讀裁判後發現家人侵占類型佔多數，且 Dalley 等人之研究亦指出有 43% 的剝削事件發生於高齡者之家中<sup>77</sup>，因此於「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與「被控制剝削者」此二變項中，較為詳細地標註其與失智者之身分關係，並將數量較多者獨立標註，數量較零星者合併為其他。

<sup>76</sup> 本文原先計畫將 CDR 量表分數作為變項進行標記。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又稱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用以量化失智症患者認知功能減損之嚴重程度，其將失智症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無 (0 分)、可疑 (0.5 分)、輕度 (1 分)、中度 (2 分)、嚴重 (3 分)、深度 (4 分)、末期 (5 分)。然而裁判中有記載 CDR 分數者僅 45 件，且 CDR 分數與確診程度皆是在量化失智症之嚴重程度，故僅保留「確診程度」為變項。

<sup>77</sup> Gillian Dalley et al., *supra* note 49, at 400, 401.

表 7：訴訟類型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作者製表）

變項	標記方式	設計理由
訴訟類型	給付訴訟=1；確認訴訟=2；形成訴訟=3；混合型態=4	統計訴訟之特徵（各構成一個 dummy <sup>78</sup> ）
是否涉及遺產糾紛	否=0；是=1	統計訴訟之特徵
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	子女=1；配偶=2；本人=3；第三人=4；其他=5	統計訴訟之特徵
被控剝削者	子女=1；配偶=2；本人=3；第三人=4；孫子女=5；其他=6	統計訴訟之特徵
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之關係	負面=-1；中立=0；正面=1	失智者與被控剝削者之日常相處情形可能作為判斷剝削發生事由
被控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否=0；是=1	根據 Hafemeister 之研究，掌控高齡者財產者常利用其管理財產之便進行剝削 <sup>79</sup>

#### 四、財產處分相關變項

Harries 等人指出，英國金融專家判斷是否構成財產剝削之關鍵因素為財產處分（法律行為）之類型<sup>80</sup>，另外，旁觀者介入也是本文關注之面向，為了解專業人士介入財產處分是否會影響法院判斷，因此亦對事件中是否有公證人、地政士、律師、銀行、其他專業人士介入加以標註。

<sup>78</sup> 虛擬變數，也叫啞變數和離散特徵編碼，可用來表示分類變數、非數量因素可能產生的影響。使用 Dummy 能避免標記內容間並無程度區別而造成之電腦誤判。

<sup>79</sup> Thomas L. Hafemeister, *supra* note 51, at 71.

<sup>80</sup> Priscilla A. Harries et al., *supra* note 62, at 90.



表 8：財產處分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作者製表）

變項	標記方式	設計理由
財產型態	存款=1；土地=2；房屋=3；本票=4；其他=5	閱讀裁判後整理出常見之財產標的，其餘較少見者則歸類為其他（各構成一個 dummy）
法律行為	贈與=1；買賣=2；立遺囑=3；發票=4；其他=5	閱讀裁判後整理出常見之法律行為，其餘較少見者則歸類為其他（各構成一個 dummy）
損失財產數額	100 萬以下=1；101-400 萬=2；401-700 萬=3；700 萬以上=4；不明或無法估計=5	欲探究損失數額越大，法院是否會較嚴格判斷財產處分之有效性＝傾向判斷其無效（各構成一個 dummy）
專業人士介入	公證人=1；地政士=2；律師=3；銀行=4；其他=5	閱讀裁判後發現公證人、地政士等介入之頻率高，其餘較少見者則歸類為其他（各構成一個 dummy）

### 五、證人證詞相關變項

過去文獻中，並未提到證人證詞對法院心證之影響力，其原因可能在於多數研究並非針對法院裁判，而係透過文獻回顧或訪談探究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然因本文之研究對象為法院裁判，而閱讀裁判後發現，在訴訟中當事人時常提出證人證詞作為對自身有利之證據（例如用以證明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之精神狀況）。因此，本文欲了解證人之證詞是否會影響法院之判斷，然各訴訟中出現之證人數目不盡相同。故本文先判斷個別證人是否認為失智者之財產處分有效，若是，則稱為「正



向證人」；其次，再統計正向證人<sup>81</sup>占所有證人之比率。藉此觀察是否有越高比率之證人認為財產處分有效，法院即會做相同之判斷。

表 9：證人證詞相關變項之標記方式與設計理由（作者製表）

變項	標記方式	設計理由
正向證人比例	數字	閱讀裁判後發現證人於裁判中出現頻率高，且通常會對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或前後之精神狀況進行描述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 第一項 失智者財產剝削實務概況：敘述性統計

敘述性統計，係指以分析大量數據之分布為目的之統計方法，並用以總結與整理數據觀察之結果。敘述性統計常以圖表（如直方圖、折線圖、圓餅圖等）呈現，使數據之判斷更有效率，並能透過圖表之走向觀察數據趨勢。本文選擇以敘述性統計方式，使用長條圖、圓餅圖等，將標記之變項透過 Python 進行統計後，利用 Microsoft Excel 轉體轉化為圖表以呈現剝削事件之實務運作。

<sup>81</sup> 本文將正向證人定義為「認為失智者之財產處分有效之證人」，並包含雖未明確指出其認為財產處分有效，但主張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並非無意思能力者。





## 第二項 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性時之考量因素：相關性分析、

### 多元回歸與決策樹

#### 一、相關性分析：卡方檢定與單變項羅吉斯回歸

卡方檢定通常係指「皮爾森卡方檢定」(Pearson's chi-squared test)，其屬於無母數統計(nonparametric statistics)的一種，適合分析「名目」或「類別」尺度的變量。卡方檢定呈現某一次數分布中所觀察到的結果是否與隨機預期的結果相同<sup>82</sup>。獨立性卡方檢定(又稱為關聯性卡方檢定)則負責檢驗兩個維度間是否彼此相關。本文將欲分析之變項，與「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效力」進行卡方檢定，並在顯著水準為0.05之情況下以 $P$ 值判斷二者是否相關，藉此探究哪些因素與法院於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有顯著關聯。再者，本文亦同時使用羅吉斯回歸，分析個別變項與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有效性間之相關性。羅吉斯回歸與線性回歸類似，皆在探討依變數與自變數之間的關係。惟二者不同之處在於，羅吉斯回歸的依變數為「類別變數」(分成兩類的變數，例如：是或否、有或無、同意或不同意……等)，而線性回歸之依變相則為連續變數。因本文之依變項(即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效力)為類別變數，其二分為「有效」或「無效」，故選擇以羅吉斯回歸而非線性回歸進行相關性分析。

---

<sup>82</sup> 舉例而言，若將某一事物分為兩個類別，依據隨機分佈，得以期待某事物之二分之一將會落入各個類別中。但若於樣本中，事物以不同於二分之一之機率落入各個類別，則於母體中，個類別之真實機率亦可能非二分之一。



## 二、羅吉斯多元回歸模型

多元回歸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為探討多個自變數與一個依變數間關係之分析方法，以各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關聯性建立回歸模型，並以兩個以上之變數預測依變數。其中判定係數 R 平方 (R square) 代表迴歸模型的總變異中可被解釋之百分比，數值越大迴歸模型的配適度越好。調整後的 R 平方 (Adjusted-R square)，則係調整因自變數過多而受高估之 R 平方值<sup>83</sup>。於建立多元回歸模型時，必須先剔除共線性 (collinarity)<sup>84</sup> 較高之變數，以防止模型之解釋力被高估。本文之依變項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之效力」，為一名目項目，故使用多元羅吉斯回歸建立模型，首先參考單變項羅吉斯分析與卡方檢定結果，篩選相關性較高者作為模型之自變項，再刪除共線性較高者，並於顯著水準為 0.05 之情況下，檢視各自變項之 P 值與影響力 (effect)，以判斷其對法院心證之影響力。

## 三、決策樹

決策樹 (decision tree) 為一種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技術，資料探勘技術能找尋隱藏在大量資料後的規則，進而從事分類或預測的工作<sup>85</sup>。決策樹為回歸分析之延伸，其可將資料透過對每個節點設定分類規則生成一個樹狀圖<sup>86</sup>。將決策樹用


---

<sup>83</sup> 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統計說明與 SPSS 操作。 <https://www.yongxi-stat.com/multiple-regression-analysis/>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sup>84</sup> 當 2 個 (或以上) 的自變數互不獨立時，即具有共線性。共線性可能使一個變數在模型中之影響力被高估，導致模型的建構無法確切反映事實，參見前揭註 83。

<sup>85</sup> 黃詩淳、邵軒磊 (2020)，前註 67，頁 317。

<sup>86</sup> 科技大觀園：決策樹。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8f92230f-e9ad-42b4-9952-d1ecb4f51cf1>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於裁判分析之優點，在於其可以模擬法官進行決策之流程。決策樹最上層的節點代表法院最重視之變項，往下延伸依序為較次要的變項，最後可得出法院判決之結果。於建立決策樹模型時，本文先依卡方檢定與單變項羅吉斯回歸之結果，將相關性較高之變項放入模型，以提升模型之準確率，並調整適當之隨機種子，建立出解釋力最高之模型。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第一項 失智症財產剝削之隱蔽性

失智者財產剝削具有隱蔽性，尤其在家人侵占事件，外人通常難以發覺。縱然發覺異常，亦難斷定失智者之家人是有權代理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或是利用管理財產之便進行剝削。根據 Hanningan 等人之研究，每發生一件高齡者財產剝削事件，其背後代表 4 至 5 件未通報之剝削事件<sup>87</sup>，僅有約 20%之剝削事件成功被偵測，而其中進入法院爭訟者又更為少數。依失智症協會統計，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以及各年齡層失智症盛行率估算，民國 110 年 12 月底台灣失智人口共 312,166 人，占全國總人口 1.34%<sup>88</sup>。然而，本文僅搜得 249 則相關裁判。雖樣本數較少亦可能是因關鍵字選取限制所致，但亦不能排除有許多財產剝削事件並未被發現或者並未涉訟。因此，本文雖以此 249 則裁判嘗試建構出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概況，然亦可能因資料不足而無法完全反映真實情形。

---

<sup>87</sup> K. Hanningan, G. Cyphers & S. Aravanis,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Final Report) (1998).

<sup>88</sup> 台灣失智症協會：失智症人口推估，前揭註 45。



## 第二項 樣本選擇限制

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之型態多元，因此以一組關鍵字即欲包括所有相關裁判有其局限性。本文雖已嘗試以不同組合之關鍵字進行搜尋，並透過閱讀裁判尋找出現頻率較高者作為關鍵字，然亦不能排除有裁判無法被關鍵字搜得之可能。因此，本文之研究樣本可能不夠精確而無法呈現所有剝削事件之共通性。

## 第三項 變項認定限制

除樣本選擇限制外，有時，裁判對某個變項之敘述並不完整或過於簡略而產生標記困難。再者，有許多變項於裁判中並未提及，因此產生許多空值。若要填補空值，通常之方法為以平均值替代，惟此會相當程度影響到資料分析之結果，使模型之解釋力降低。另外，於標記裁判時，不同標記者之主觀判斷不盡相同。針對同一裁判，可能因不同人進行標記產生相異之結果。解決此歧異之理想之作法為由兩個人分別進行標記後，比較二者相異之處，並對其進行討論，取得共識。惟礙於人力，本文無法由交叉比對減少標記者主觀判斷之影響。此限制可能使標記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個案事實，間接導致資料分析結果之精準度降低。



## 第四章 失智者財產剝削實務運作概況

本章將以敘述統計呈現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實務運作概況。本章將分為「失智者」、「訴訟類型」、「財產處分」與「證人」四節，分別歸納我國剝削事件之特徵，並與既有國內外研究進行比較，討論其異同。

對剝削事件之特徵進行更深入之討論前，應先呈現我國剝削事件中，法院判決失智者處分有效或無效之比例為何。惟因剝削之型態各異，此處之無效並不單指法院係因「認定」失智者無意思能力而判決財產處分無效，而亦包括失智者因喪失意思能力而為不利於己之代理權授予、因意思能力減損而為錯誤意思表示致其財產減損，以及因被詐欺而為不利於己之財產處分等情形，此時法院之判決即可能非典型之有效或無效，惟為了不將統計複雜化，本文乃將法院於心證中有認定失智者無意思能力、陷於錯誤或被詐欺者，皆歸類至「無效」。

如下表 10 所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有效者為 170 件，佔 68.3%，而無效者為 79 件，佔 31.7%，顯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有效之比例遠大於無效之比例，似可認為法院於多數情形，皆不認為失智者受到財產剝削。法院傾向判決財產處分有效之原因，可能是因主張失智者受到剝削之一方，難以舉證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無意思能力，故法院即可能因當事人無法成功舉證，而認定失智者並未受到財產剝削<sup>89</sup>。

<sup>89</sup>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原告雖主張：依原告當時失智症病情係介於輕度到中度之間，顯不可能知悉買賣價金如何計算所得，亦不可能知悉此是否為合理市價，更不可能瞭解在議定價金時，可以將土地增值稅計算在價金內，實質上轉嫁由出賣人負擔等語。然此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有輕率情事，亦不能逕認其行為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此判決指出，因本件失智者（原告）並未受監護宣告，因此不能視為其無意思能力，而原告雖主張其訂定不動產

表 10：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與否比例（作者製表）

法院判決失智者財產處分有效與否	件數	占比
無效	79	31.7%
有效	170	68.3%

## 第一節 失智者

### 第一項 年齡

年齡的統計係以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的年齡為準，但在 249 件裁判中，有高達 193 件無法判斷失智者年齡，而有提及失智者年齡，或得以從案例事實中計算出失智者年齡的件數僅 56 件，導致缺項較多。有提及年齡之 56 件裁判中，失智者多為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參見下圖 3，其中又以 80 到 89 歲共 29 件（52%）為最多，70 到 79 歲及大於 90 歲並列第二，各 13 件（23%），60 到 69 歲者僅一件（2%）。

由過往文獻可知，老化為認知功能減損之一大主因<sup>90</sup>。年齡越大，財務能力減損的可能性越大。因此，本文假設失智者年齡越高，剝削事件應越多，實證研究結果原則上亦呈現此趨勢。然而，大於 90 歲之年齡區間之事件數卻比 80 到 89 歲之區間少，其原因可能為，國人平均壽命於 2011 年為 79.01 歲（男性 75.96 歲，女性

買賣契約時經確診為輕度至中度失智，然法院認為此尚不足以證明原告締結契約時確無意思能力。由此可知，當若失智者並未受監護宣告，主張失智者受剝削之一方通常難以提出充足之證據證明其失智者之認知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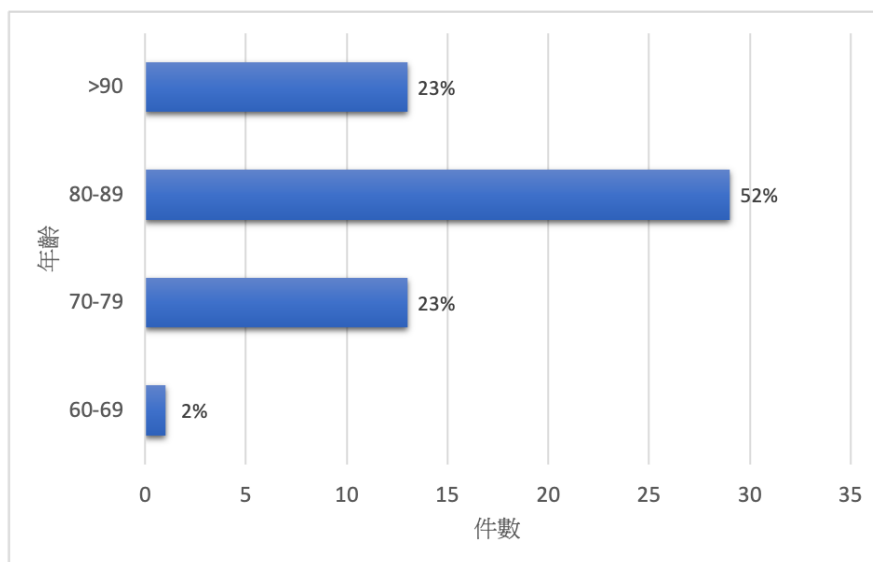
<sup>90</sup>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2020），前揭註 6，頁 374。



82.63 歲)，並持續上升至 2021 年之 80.86 歲（男性 78.11 歲，女性 84.75 歲）<sup>91</sup>，

故失智者得存活至 90 歲以上者人數較少。

圖 3：失智者年齡（作者製圖）



## 第二項 是否死亡

參見下表 11，失智者已死亡者有 120 件 (52%)，未死亡者有 128 件 (48%)，1 件不明。若對照至第二節第三項之「剝削事件是否涉及遺產」，兩者之比例相似，或可認為，若失智者死亡，通常即會同時涉及遺產糾紛。

表 11：失智者是否死亡（作者製圖）

失智者是否死亡	件數	占比
是	120	52.0%
否	128	48.0%

<sup>91</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前揭註 44。



### 第三項 是否確診

如前述第三章第二節「樣本選擇」處所述，本文於搜集裁判時，只要雙方有針對是否失智進行攻防，即放入分析樣本中，而當中有些人並未確診失智。此時，雖本文稱之為失智者，但其實質上僅為「被懷疑罹患失智症者」。然而失智與無意思能力不能畫上等號，本研究在此希望探究，醫學上被確診為失智之當事人，是否較易被法院認定無意思能力。

台灣失智症協會統計，65 歲以上人口中，失智者占 7.64%，亦即每 13 人中有 1 人失智，而 80 歲以上人口之中，失智者超過 60%，在失智者處分財產時，有一半以上曾經確診，且比率逐年提升<sup>92</sup>。而本文之研究結果，則參見下表 12，失智者有確診者共 209 件（83.9%），未確診者共 40 件（16.1%）。其中，有 56.6% 為財產處分前確診，27.3% 為財產處分後確診。縱然有接近 60% 之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已經確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無效之比例亦僅有約 32%，其原因可能為若失智者僅罹患輕度到中度失智，法院仍會要求主張財產處分無效之一方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失智者處分時無意思能力。若其無法成功舉證，法院即會判其敗訴<sup>93</sup>。

<sup>92</sup> 台灣失智症協會，前揭註 2。

<sup>93</sup> 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失智者）於 102、103 年間經診療雖確有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病，惟程度屬輕度，縱其當時主訴認自己記憶力、自我照顧能力漸有降低，然並無任何證據足認其該等病症將導致無意識、精神錯亂，或於 106 年 5 月 20 日（簽立遺囑時）勢必達到無意識、精神錯亂而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之程度……被繼承人為 25 年次，於書寫系爭遺囑時年已 81 歲，其記憶、書寫能力隨年齡增長而有所衰退，尚符於常情，均不足認被繼承人製作遺囑時有何意思、行為能力之欠缺。」。



表 12：失智者是否確診（作者製表）

失智者是否確診		件數	占比
是	財產處分前確診	141	56.6%
	財產處分後確診	68	27.3%
否		40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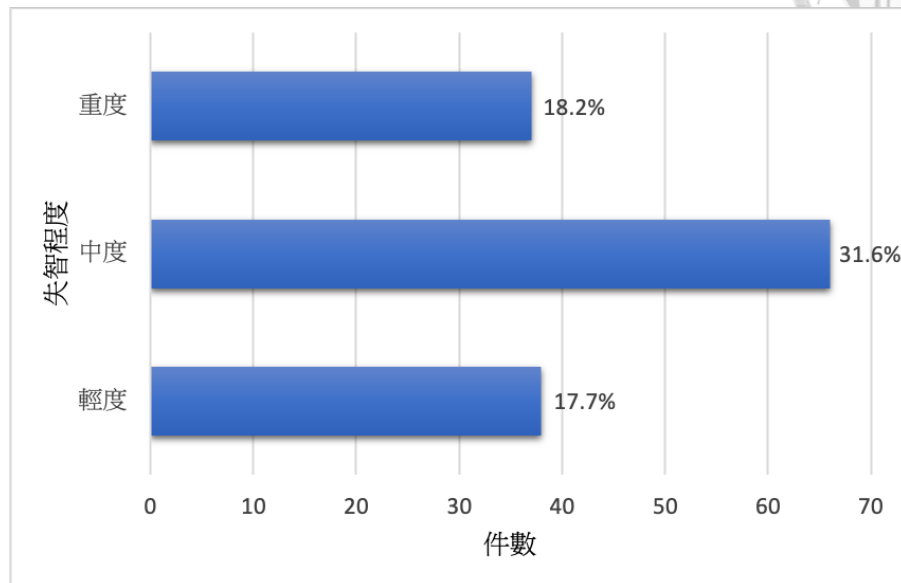
#### 第四項 失智程度

於認知功能減退初期，高齡者通常先患有遺忘型輕度認知功能障礙（amnesic MCI），再漸漸退化為失智症。在輕度認知功能障礙階段，患者僅有高階財務能力受損，惟進展至失智症後，財務能力的減損即會非常迅速<sup>94</sup>。理論上，失智程度越嚴重，受到剝削之風險越高。於 209 件失智者確診之裁判中，參見下圖 4，輕度失智者共 38 件（18.2%），中度失智共 66 件（31.6%），而重度失智共 37 件（17.7%），不明者共 69 件（32.5%）。失智者的確診程度大致呈常態分佈，並未呈現失智越嚴重，剝削事件越多之趨勢，惟此亦可能係因確診重度以上失智者本就較少之故。

<sup>94</sup> Griffith et al., *supra* note 10, at 449.



圖 4：失智程度（作者製圖）



#### 第五項 是否參考病歷、醫院函詢、精神鑑定

參見下表 13，92.8%的裁判會參考病歷（經記載確診失智）及醫院函詢。蓋本文研究範圍既然係探討失智者的財產處分效力，則主張無效之一方，自然要提出證據證明失智者無意思能力，而該證據以病歷最為直接有力。另外法院若無法從醫學證據判斷失智者行為時之狀態時，自會函詢醫院進行鑑定與判斷。然而相對地，失智者曾受精神鑑定的比例則下降了許多，僅有約 50%。精神鑑定相較於病例，固然更能準確地評估失智者的病情，惟其程序亦較為繁瑣<sup>95</sup>，故曾接受鑑定者佔少數。

<sup>95</sup> 欲申請失智症精神鑑定者，須先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由區公所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參見台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https://dementi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C6DA7AE84678F3](https://dementi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C6DA7AE84678F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表 13：是否參考病例或醫院函詢（作者製表）

是否參考病例或醫院函詢	件數	占比
是	231	92.8%
否	18	7.2%

表 14：是否參考精神鑑定（作者製表）

是否參考精神鑑定	件數	占比
是	123	49.4%
否	126	50.6%

#### 第六項 監護宣告

參見下表 15，樣本中，有 188 件（75.6%）之失智者未受監護宣告，有受監護宣告者有 61 件（24.4%）。呼應前述失智者協會之統計：「失智症患者發生財務損失時，約 88% 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兩者之數據相近。然而，相較英國研究統計被剝削者通常為「意思能力法下之受宣告人（類似我國之受監護宣告人）」則有不同<sup>96</sup>。可能原因是，本文所研究之對象為法院裁判，而因民法 15 條、75 條已明文受監護宣告者之意思表示無效，因此會進入法院爭執之案件，通常失智者即未受監護宣告，而需由法院實質認定其為財產處分時之意思能力。而上述英國研究係對金融、醫療與社工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訪談，並整理出其較常遇到的剝削事件樣態，其範圍可能較容易涉訟之剝削樣態廣。失智者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不會積極幫失智者聲請監護宣告之原因，其一可能為失智者的認知能力常常浮動，時而正常，旁人即會懷疑其是否確有嚴重到需要聲請監護宣告。其二，聲請監護宣

<sup>96</sup> Gillian Dalley et al., *supra* note 49, at 400.



告亦須花費時間與費用，家屬需有夠強之動機始會聲請（例如家屬對植物人聲請監護宣告，即係因植物人已完全不能自為法律行為而「不得不」為之）。

另外，進一步探究失智者有受監護宣告之裁判，行為前受監護宣告與行為後受監護宣告之案件分別為 2 件（0.8%）與 59 件（23.7%），大多數仍為財產處分「後」受監護宣告，此亦證實若失智者於為財產處分時未受宣告，則涉訟之機率即較高。

表 15：失智者是否曾受監護宣告（作者製表）

失智者是否曾受監護宣告		件數	占比
是	財產處分前受宣告	2	0.8%
	財產處分後受宣告	59	23.7%
否		188	75.5%

#### 第七項 輔助宣告

參見下表 16，249 件裁判中，218 件（87.6%）之失智者未受輔助宣告，而有受輔助宣告者有 31 件（12.4%）。受輔助宣告之案件中，行為前受輔助宣告與行為後受輔助宣告者分別為 6 件（2.4%）與 25 件（10.0%）。輔助宣告與監護宣告之不同在於，受輔助宣告者依民法 77、79 條，其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當然無效，故其財產處分之效力仍須由法院依個案實質判斷。整體而言，輔助宣告與監護宣告呈現之情形相似，即未受輔助宣告者多於有受輔助宣告者，且行為後始受輔助宣告者占多數。其理由應為輔助宣告制度亦對受宣告人之法律行為加以不同程度之限制，因此受宣告之失智者較不容易為財產處分，或其在為處分時所受到的管制密度較高



而較容易引起旁人的警覺。依據民法第 15 條之 2，受輔助宣告者為特定法律行為時，須得輔助人同意。因此，法院在判斷受輔助宣告人財產處分之效力時，可能因財產處分之種類不同而有不同之結果。惟因本文所搜集之裁判中，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受輔助宣告之事件僅有 6 件，樣本數不足，尚難以據此歸納法院會為何種型態之財產處分劃定何種程度之意思能力。

表 16：失智者是否曾受輔助宣告（作者製表）

失智者是否曾受輔助宣告		件數	占比
是	財產處分前受宣告	6	2.4%
	財產處分後受宣告	25	10.0%
否		218	87.6%

#### 第八項 身心障礙證明

參見下表 17，249 件裁判中，34 件（13.6%）之失智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11 件（84.8%）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裁判中，則有 15 件（6.0%）為行為後始領取，19 件（7.6%）為行為前即已領取。將失智者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納入討論之原因，係欲觀察若失智者若因失智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同時存在其他法定重大傷病時，是否會對法院判斷其財產處分之效力造成影響。從統計結果可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者占少數，其理由可能在於若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須先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並於符合標準後向戶政機關申請，亦非易事。

表 17：失智者是否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表）

失智者是否曾受輔助宣告		件數	占比
是	財產處分前領有	19	7.6%
	財產處分後受領有	15	6.0%
否		211	84.8%
不明		4	1.6%

## 第二節 訴訟類型

### 第一項 事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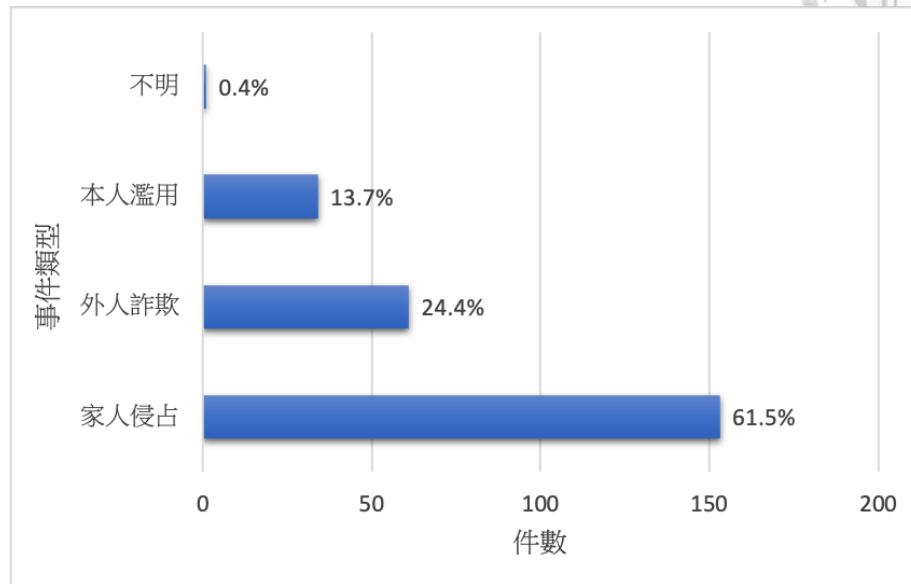
事件類型，參見下圖 5，最主要為家人侵占，共 153 件（61.5%），其次為外人詐欺，共 61 件（24.4%），最後為本人濫用，共 34 件（13.7%）。此結果與多數我國既有研究指出外人詐欺為主要類型有所不同<sup>97</sup>，但與英國研究顯示剝削者常為高齡者之家人相同<sup>98</sup>。此可能是因為我國研究之對象為新聞報導，其為吸引讀者較著重報導外人詐欺事件。然雖家人侵占事件雖較無報導張力，卻發生頻繁。再者，家人侵占亦因涉及親情而難以訴諸媒體。由此結果似可推論，掌控失智者財產或存摺、印鑑之家人，對失智者之財產安全造成之危險大於以詐欺為目的蓄意接近失智者之第三人。

<sup>97</sup>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2020），前揭註 6，頁 379；洪令家（2019），前揭註 53，頁 92-94。

<sup>98</sup> Gillian Dalley et al., *supra* note 49, at 379.



圖 5：事件類型（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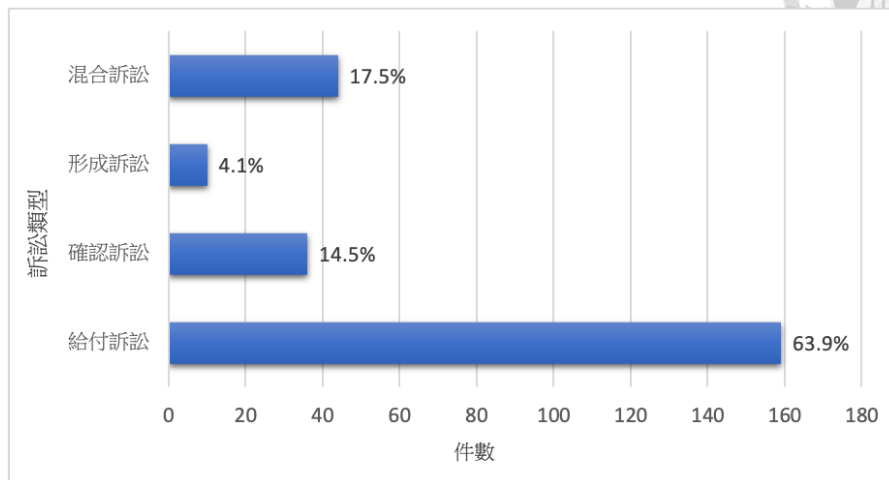
## 第二項 訴訟類型

參見下圖 6，裁判所涉訴訟類型，以給付訴訟為大宗，共 159 件（63.9%）。

其次為確認訴訟，共 36 件（14.5%）。最後為形成訴訟，共 10 件（4.1%），而混和訴訟則佔了 44 件（17.5%），大多為確認訴訟混和給付訴訟。於給付訴訟，常見案由包括「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確認訴訟則通常為「確認遺囑無效」、「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與「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圖 6：訴訟類型（作者製圖）



### 第三項 是否涉及遺產

探討剝削事件是否涉及遺產之目的，在於了解失智者之繼承人或親友，是否會為了繼承失智者之財產而誘使其作出有利於己之財產處分。常見者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中，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失智者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誘使其訂立有利於被告之自書遺囑，而使自己之繼承權受到侵害，故而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sup>99</sup>。另如回復繼承權事件中，原告主張失智者無意思能力時與被告訂定不動產贈與契約並移轉該不動產，嗣後失智者死亡，原告即主張失智者之該贈與契約與移轉行為均依民法第 75 條後段無效，因此依民法 1146 條 1 項請求回復繼承權<sup>100</sup>。在上述事件中，失智者通常已死亡，其繼承人於遺產分配時發生糾紛，因此向法院起訴主張失智者於訂立遺囑或贈與契約時無意思能力。

<sup>99</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家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

<sup>100</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如下表 18 所示，涉及遺產與未涉及遺產者各有 124 件，各占 50%，1 件不明。而涉及遺產的裁判中，屬於家人侵占者共 85 件 (34.1%)。雖然家人侵占事件中涉及遺產之比例相較於整體並未大幅增加，但仍顯示出家人侵占事件較容易涉及遺產糾紛，此亦可呼應後述第五項「主張無效者與被控剝削者」所述涉訟當事人多為失智者子女之情形。

表 18：是否涉及遺產（作者製表）

是否涉及遺產		件數	占比
是	屬於家人侵占事件	85	34.1%
	非屬家人侵占事件	39	15.7%
否		124	49.8%
不明		1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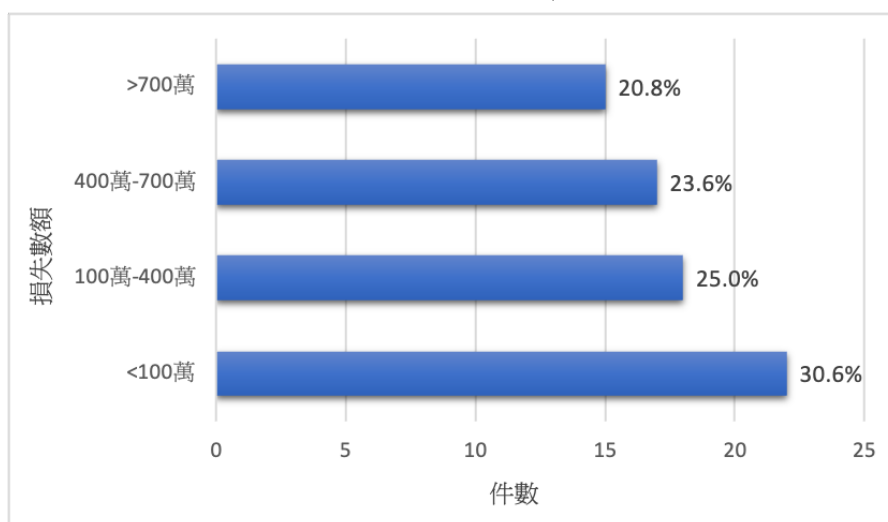
#### 第四項 損失財產數額

參見下圖 7，249 件裁判中，僅 72 件法院有認定損失數額，其中損失數額小於 100 萬的有 22 件 (30.6%)。其次為介於 100 萬與 400 萬之間者，共 18 件 (25%)，再者為介於 400 萬與 700 萬之間者，共 17 件 (23.6%)，最後為大於 700 萬之事件，共 15 件 (20.8%)。法院較少認定財產數額之原因可能為，進入法院爭訟之剝削事件，其財產處分標的大多為價值較高之不動產。然而，若原告係請求「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或請求「返還土地或房屋」，則裁判中通常不會提及不動產之價值為何。本文曾嘗試對各裁判涉及之不動產進行估價，惟許多裁判歷時已久，若要追溯至財產處分當下估計不動產之價值，將耗費大量人力，且估計之結果亦不一定準



確。因此，本文僅針對裁判中有提及損失財產數額者（通常為盜領存款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進行標記。

圖 7：損失財產數額（作者製圖）



#### 第五項 主張無效者與被控剝削者

參見下圖 8、圖 9，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最多為失智者之子女，惟子女同時也最常被指控為剝削者。最典型的案例事實即為失智者將其財產以贈與或買賣等方式移轉予部分子女，而其他未取得財產之子女自會爭執該行為無效。此結果亦與剝削事件多為家人侵占，以及國外文獻主張剝削者多為「失智者之家人」相符<sup>101</sup>。另外，雖主張無效者中，第二多的類型是本人提起，惟有部分裁判是本人已無訴訟能力，而其他未取得財產之子女成為其代理人代理失智者提起訴訟，故此種類型實際上也類似於子女之間的互相爭奪。

<sup>101</sup> Gillian Dalley et al., *supra* note 49, at 379.



圖 8：主張無效者（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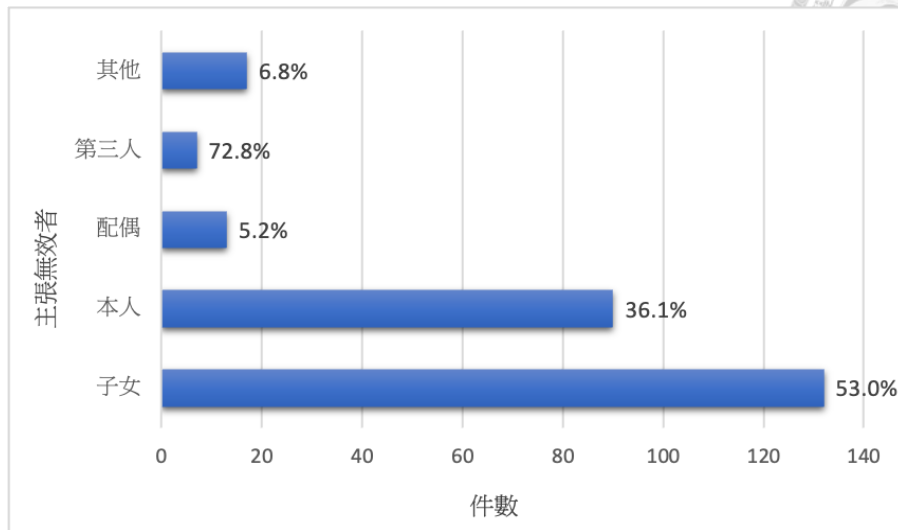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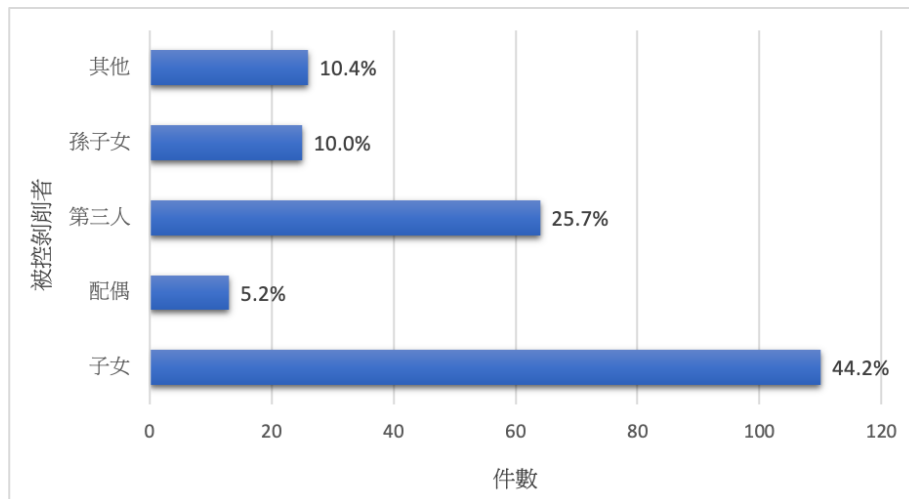


圖 9：被控剝削者（作者製圖）



#### 第六項 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如下表 19 所示，法院有提及被控剝削者為主要照顧者的件數共 54 件(21.7%)。

而將事件類型限縮至家人侵占時，被控剝削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僅提高到 29.9%

（154 件家人侵占事件中有 46 件涉及遺產）。將家人侵占案件另外統計的原因，

係考量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家人會是失智者的主要照顧者，因此在家人侵占事件



中，剝削者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應顯著增加，但實際上並未如此。可能的解釋為，法院更重視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之認知狀態，失智者平常之生活情狀以及與潛在剝削者之互動皆非法院考量財產剝削是否成立之重點。因此縱然文獻顯示主要照顧者常剝削失智者之財產，法院亦不會僅因被控剝削者為主要照顧者即傾向認定財產剝削成立<sup>102</sup>。

表 19：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作者製表）

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件數	占比
是	屬於家人侵占事件	46	18.5%
	非屬家人侵占事件	8	3.2%
否		195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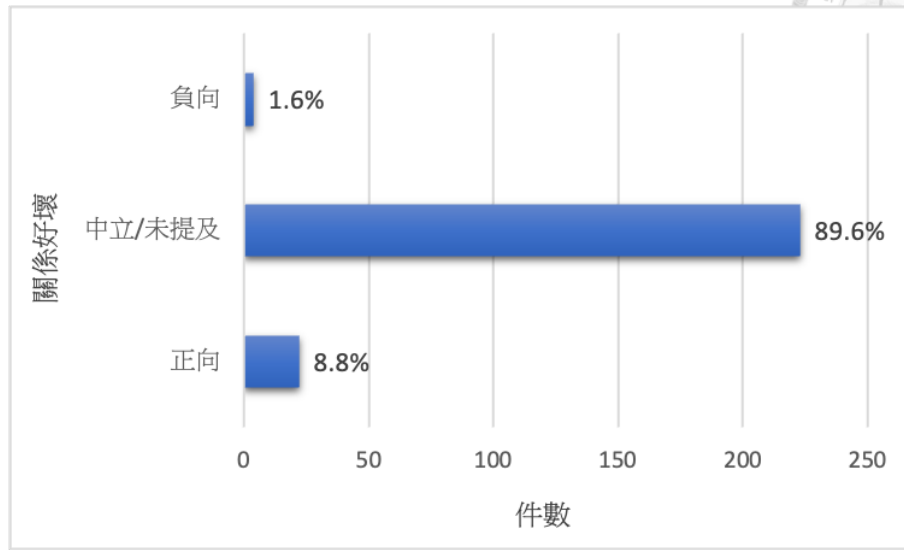
#### 第七項 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之關係

剝削者與失智者關係之好壞並非判斷失智者意思能力之因素，而是判斷被控剝削者是否有剝削之動機。過往文獻指出，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之關係不佳時，其較容易產生剝削之意圖<sup>103</sup>。然參見下圖 10，僅有 25 件（10%）提及剝削者與失智者關係，且多為中立。大多數的法官在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時，並不會考量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關係之好壞、親疏。

<sup>102</sup> Thomas L. Hafemeister et al., *supra* note 51, at 71.

<sup>103</sup> Amanda Phelan et al., *supra* note 50, at 3.

圖 10：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關係（作者製圖）



### 第三節 財產處分

#### 第一項 財產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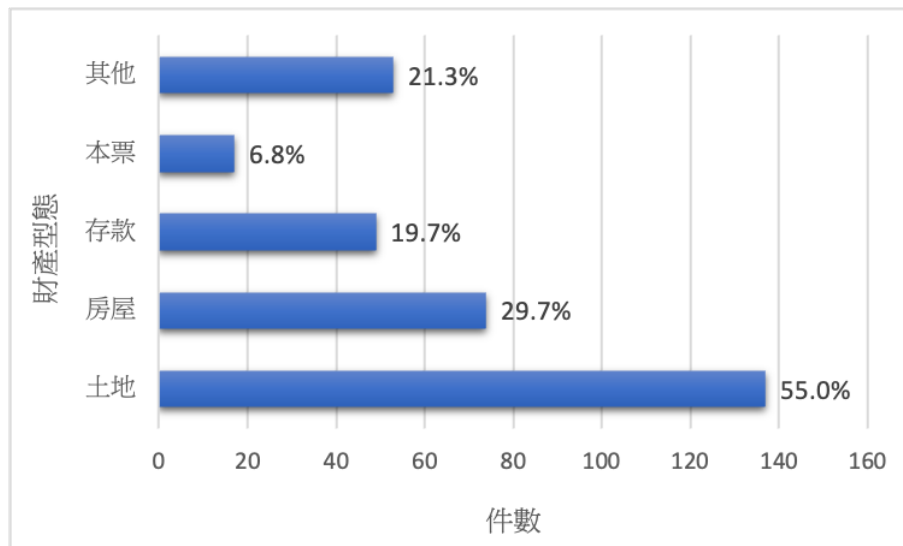
失智者處分的財產型態以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為大宗，參見下圖 11，分別達 137 件（55%）與 74 件（29.7%），再者為存款與本票，分別達 49 件（19.7%）及 17 件（6.8%）<sup>104</sup>。以不動產為主要財產型態是因不動產之價值較高，較容易引起他人剝削之動機。也因其價值高昂，當事人亦較願意為爭取所有權而爭訟。涉及存款與本票之事件，通常為被控剝削者擅自提領失智者之存款或以失智者之名義發票，此時被控剝削者通常為掌握失智者之存摺、印章之家人。惟須注意者為，雖然統計顯示不動產為主要之財產型態，但因本文觀察之對象為法院裁判，因此不動產

<sup>104</sup> 因每件判決所涉及的財產可能不只一種，故此處之比例是以各種類之財產件數除以全部樣本數（249 件）所得，加總之比例會超過百分之百。



亦可能僅為「容易涉訟」之財產型態。鑑於不動產之處分需公示，而動產之處分可能較為隱密，亦不能排除實際上動產剝削事件數量較多之可能性。

圖 11：財產型態（作者製圖）



## 第二項 處分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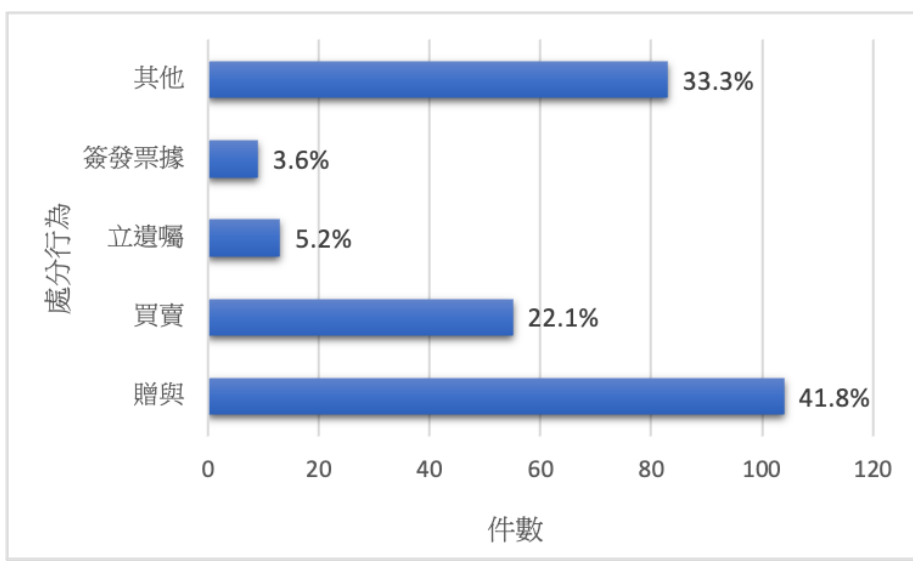
外國文獻以訪談方式，整理出常見之失智者財產剝削型態，包括偽造簽名、強迫失智者訂定有利於剝削者之遺囑與契約等<sup>105</sup>。由前述財產型態可知，失智者財產剝削訴訟多涉及不動產紛爭。輔以處分行為以觀，參見下圖 12，我國最常見之剝削樣型態，為被控剝削者利用失智者無意思能力之狀態，與其訂立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契約。此時被控剝削者常常為失智者之繼承人，當其他繼承人發現被控剝削者擅自與失智者締結契約，而可能影響失智者死亡後之遺產分配時，其他繼承人即

<sup>105</sup> Thomas L. Hafemeister et al., *supra* note 51, at 60.



可能以自己或失智者之名義提起訴訟，請求塗銷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確認買賣、贈與契約或遺囑無效。由此可見我國之剝削型態，與外國研究呈現之類型相近。

圖 12：處分行為<sup>106</sup>（作者製圖）



### 第三項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往往於失智者處分財產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英國研究即指出，金融機構能透過掌握顧客財務訊息，及早辨識出高齡者財務剝削事件並採取行動<sup>107</sup>。於失智者財產處分過程中，可能介入之專業人士包括金融與法律專業人士。而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士則是較常介入於在失智者的日常生活中。參見下圖 13，在有專業人士參與之財產處分中，地政士的參與件數最高，達 80 件 (32.1%)。其次為公證人，共 38 件 (15.3%)。再者為金融機構專業人士，共 18 件 (7.2%)。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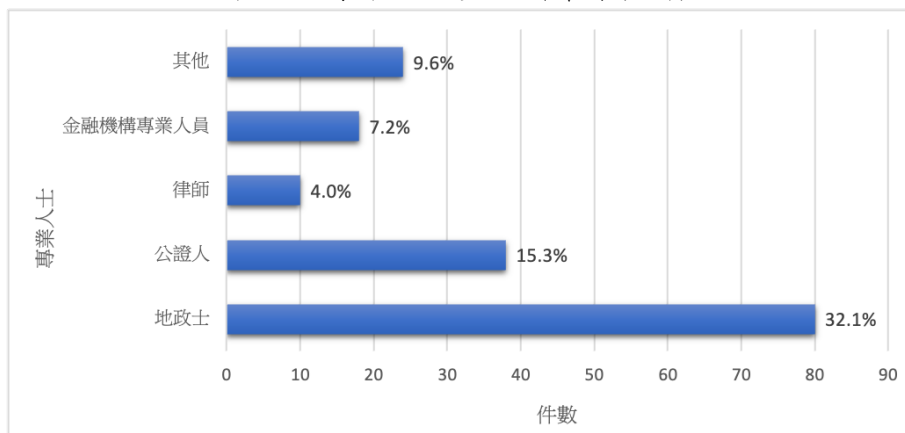
<sup>106</sup> 因每件判決所涉及的法律行為可能不只一種，故此處之比例是以各種法律行為之件數除以全部樣本數（249 件）所得，加總之比例會超過百分之百。

<sup>107</sup> Fealy et al., *supra* note 66, at 10.

士與公證人之參與之所以較高，與涉訟之財產標的多為不動產有關。不動產之處分需經公示且當事人通常較為謹慎，故經常仰賴地政士與公證人之協助。而律師於財產處分過程中之介入，多為協助訂立買賣、贈與契約。其他專業人士，則包括醫師、戶政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律師等。

值得探討者為，金融機構專業人士雖被認為最能有效預防財產剝削，但相較地政士、公證人，其參與仍屬少數。其理由可能在於主要剝削財產為不動產，而此處分過程可能不會涉及銀行。因此，我國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時，是否仍應參考外國文獻以金融機構為重心，即值探討。

圖 13：專業人士參與（作者製圖）



#### 第四節 證人

證人之證詞，是最直接呈現失智者財產處分當下認知狀態之證據。許多裁判中，法院會參考證詞判斷失智者之意思能力，且證詞似乎對法院之裁判結果有相當之影響力。最初，本文嘗試將裁判中出現之證人分別標記，並區分其職業以及對失智





者意思能力之態度，然因各裁判之證人數量不同，導致此標記方式過於複雜且難以有效統計，因此改以「正向證人占全體證人之比例」進行標記。正向證人指的是「認失智者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為有效」、「認失智者仍具意思能力」之證人。接著，統計有證人參與之裁判中，有多少比例是正向證人，再歸納為「正向證人占 50% 以上之判決」以及「正向證人低於 50% 之判決」。而無正向證人，包括無證人及證人中無正向證人之兩種情況。透過正向證人之比例，可以得出多數證人之態度。


參見下表 20，有正向證人參與者共 108 件 (43.4%)，而在有正向證人參與之判決中，有 92.6% 之判決的證人中有一半以上之正向證人 (108 件有正向證人參與之判決中有 100 件正向證人比例大於半數)，僅 7.4% 之判決擁有不到一半之正向證人 (108 件有正向證人參與之判決中有 8 件正向證人比例小於半數)。此結果顯示若裁判中出現證人，其立場多認為財產處分有效。

表 20：有無正向證人參與 (作者製表)

有無正向證人參與		件數	占比
是	正向證人比例大於半數	100	40.2%
	正向證人比例小於半數	8	3.2%
否		141	56.6%

## 第五節 小結

由本章敘述統計可知，財產剝削雖有各種形態，惟我國民事訴訟中常見的情形，為失智者之意思受到他人之影響，而由其「本人」作出不利於己之財產處分，其他如他人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失智者財產之情形，則較少見。



我國典型的失智者財產剝削情境，係失智者經確診後，其子女利用其意思能力欠缺之狀態，使其訂立不動產之贈與、買賣契約，或簽立有利於該子女之遺囑，而此過程通常有地政士、公證人或律師參與。當其他子女發覺後，為維護自身之繼承權，便會向法院起訴請求塗銷不動產之移轉登記或確認契約、遺囑等無效。在訴訟中，失智者之意思能力有無為雙方爭執之焦點。主張失智者無意思能力之一方，多會提出證人、病例及精神鑑定作為證據。惟縱達 83% 之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已確診，法院判決財產處分無效之比例僅約 3 成。由此可見，主張財產處分無效者常難以成功舉證失智者無意思能力。另外，財產處分過程中雖有專業人士參與，然其專業領域亦與國外旁觀者介入機制所關注之金融或醫療機構不同，反而多為法律相關人士，其理由可能與財產處分多涉及不動產有關。

敘述統計雖能架構出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大致樣貌，然其無法解釋法院判決財產處分效力時所考量之因素為何。例如，由敘述統計可知有約 83% 之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已經確診，但其無法解釋「確診」此因素對法院判斷失智者有無意思能力是否有重要性，此重要性之判斷則有賴第五章所述之相關性分析、迴歸分析以及決策樹呈現。



## 第五章 法院判斷財產處分效力時之考量因素

若欲建立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了解法院於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時所參酌之因素有其重要性。這些被統計模型認為「重要」的因素，即是旁觀者介入機制中專業人士應特別關注之重點。因失智者財產剝削具隱蔽性，司法救濟難以有效遏止剝削事件發生。因此，若能透過旁觀者介入機制及時阻止剝削之發生，或是確保專業人士於財產處分的過程中已謹慎審視將來涉訟時法院可能關心的因素，則縱無法事前防止剝削發生，亦能使失智者於事後獲得司法救濟。

本章於第一節，將自變項分為「失智者」、「訴訟類型」、「財產處分」與「證人」，並透過卡方檢定、單變相羅吉斯回歸等相關性統計方法，分析在  $P$  值 0.05 之顯著水準下各自變項與法院判決財產處分效力間之相關性。第二節以多元羅吉斯回歸分析於考慮變項間之相互影響後，各變項相關性之顯著程度。最後於第三節，將若干具重要性之變項放入決策樹模型以模擬法官決策之過程。

### 第一節 相關性分析

#### 第一項 失智者

##### 一、年齡

失智為一漸進過程，隨者年齡增長，失智者之認知功能減損通常越嚴重<sup>108</sup>。

本文假設，若失智者之年齡越大，則法院可能認為其意思能力越不健全，因而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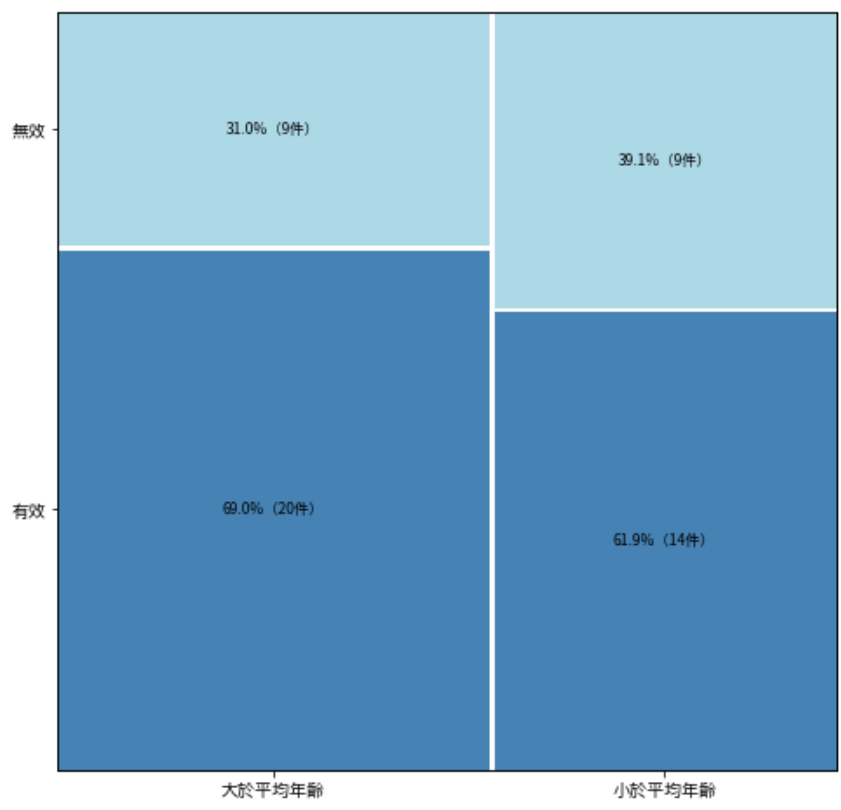
---

<sup>108</sup> Daniel C. Marson et al., *supra* note 12, at 392.



認定財產處分無效。惟如下圖 14、圖 15 所示，兩者間非顯著相關。且意外地，若失智者的年齡小於平均，則法院認定財產處分無效之比例反而越大，與假設不符。可能之理由為，提及年齡之裁判數少（僅 52 件），故此結果不具代表性。或者，法院認為失智者之高齡尚不足以證明其為財產處分時無意思能力。縱然失智者之意思能力應綜合財產處分前後之所有客觀情形綜合判斷，然越高齡之失智者其受剝削之潛在風險仍然越高，因此法院仍應予以注意。

圖 14：卡方檢定—年齡（作者製圖）



$P=0.5422^{109}$

<sup>109</sup> 相關性分析之 P 值一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4 位。

圖 15：羅吉斯回歸—年齡（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52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50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5524			
Time:	02:49:26	Log-Likelihood:	-33.356			
converged:	True	LL-Null:	-33.542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5427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4418	0.427	1.034	0.301	-0.396	1.279
age_old1	0.3567	0.586	0.608	0.543	-0.792	1.506

$P=0.5427$

## 二、是否確診

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之認知功能通常為偵測其於行為時是否有意思能力之判斷標準之一。本文假設，若有經醫學證明確診為失智，則法院可能傾向於判斷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無意思能力。如下圖 16、圖 17 所示，有無確診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顯著相關，與既有文獻及假設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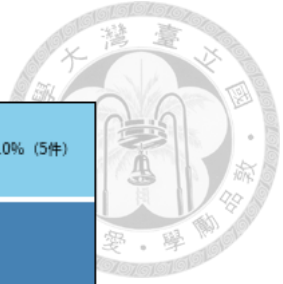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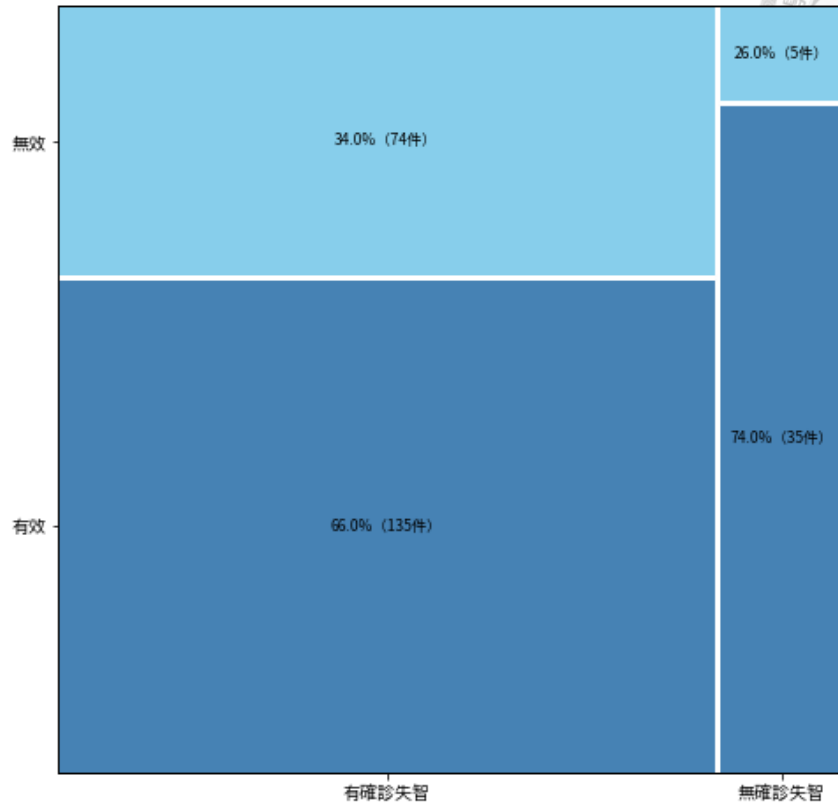


圖 16：卡方檢定—確診（作者製圖）



$P=0.0004$

圖 17：羅吉斯回歸—確診（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3000			
Time:	02:49:24	Log-Likelihood:	-150.91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02247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1.9459	0.478	4.070	0.000	1.009	2.883
diagnosis	-1.3447	0.499	-2.692	0.007	-2.324	-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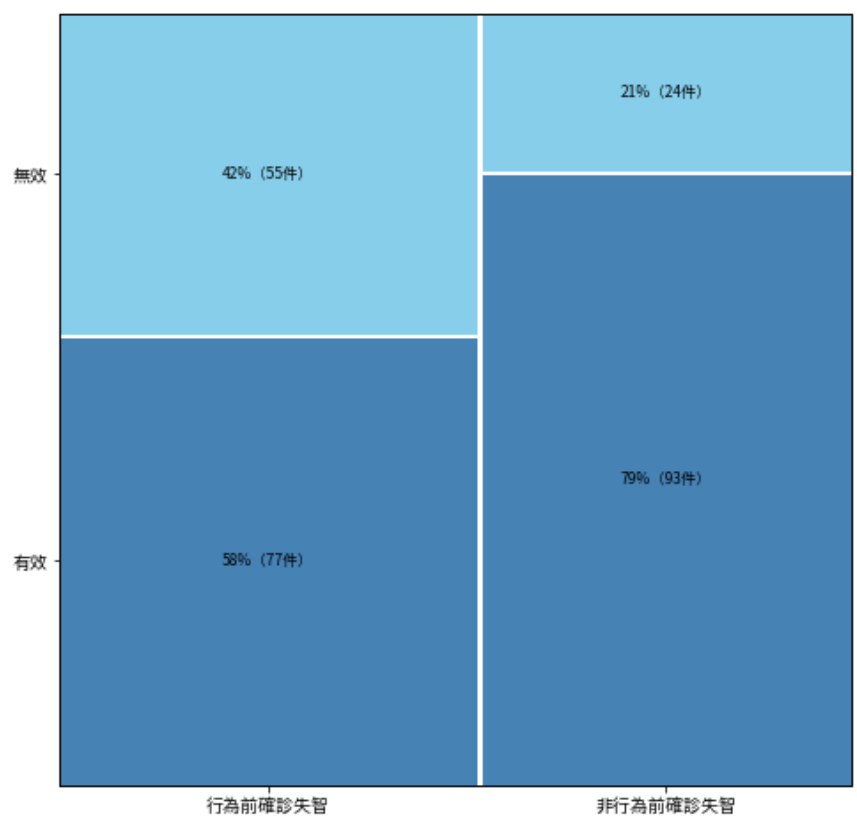
$P=0.0022$

再者，本文欲進一步探討失智者之確診係在財產處分前或財產處分後，是否會對法院之判斷造成影響。若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即已確診，則法院應會傾向認為



其於財產處分時無意思能力。由下圖 18、圖 19 可知，若失智者是於財產處分前  
 確診，則其與財產處分之有效性間呈顯著相關，與本文之假設相符。

圖 18：卡方檢定—行為前確診 (作者製圖)



$P=0.0003$

圖 19：羅吉斯回歸—行為前確診 (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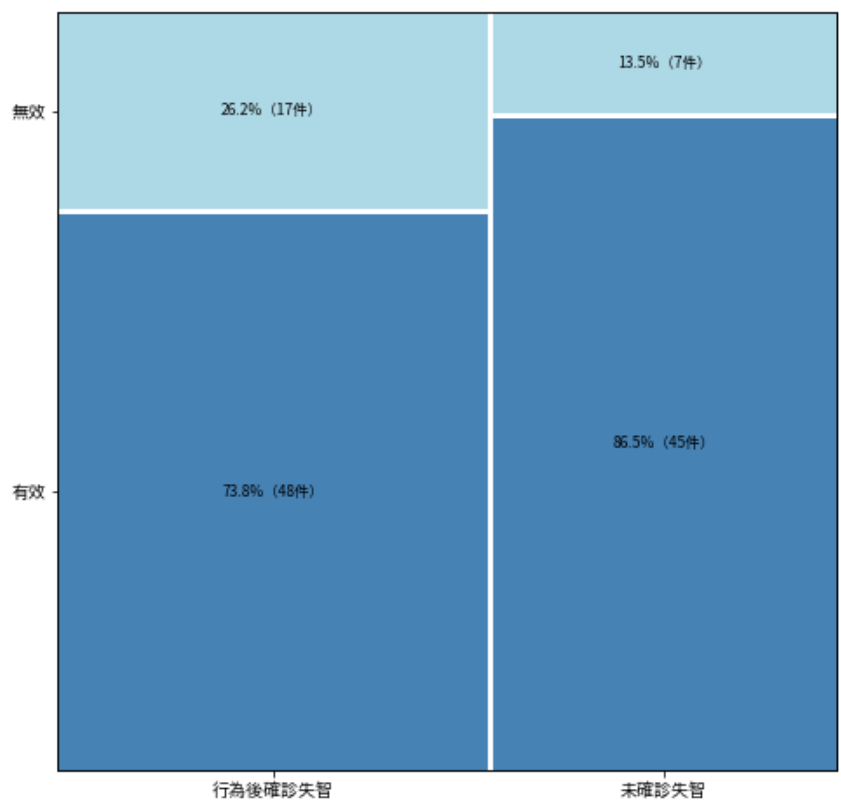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4211			
Time:	02:49:25	Log-Likelihood:	-149.02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002950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1.3545	0.229	5.916	0.000	0.906	1.803
diagnosis_before	-1.0181	0.289	-3.521	0.000	-1.585	-0.451

$P=0.0002$



反之，若失智者非於行為前確診，則可能之情形為「失智者未確診」及「失智者於行為後確診」。將此二者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進行相關分析，如下圖 20、圖 21 所示，其結果並不顯著相關，似可認為若失智者非於行為前確診，即對法院之判斷無顯著影響。惟比較「行為後確診失智」與「未確診失智」仍可發現，法院於行為後確診時認定財產處分無效之比例，仍比從未經確診之情形高。因此，若係於行為後始確診，法院仍可能認為回溯至行為時，失智者之意思能力已有欠缺。

圖 20：卡方檢定—非於行為前確診（作者製圖）



$P=0.0911$



圖 21：羅吉斯回歸—非於行為前確診（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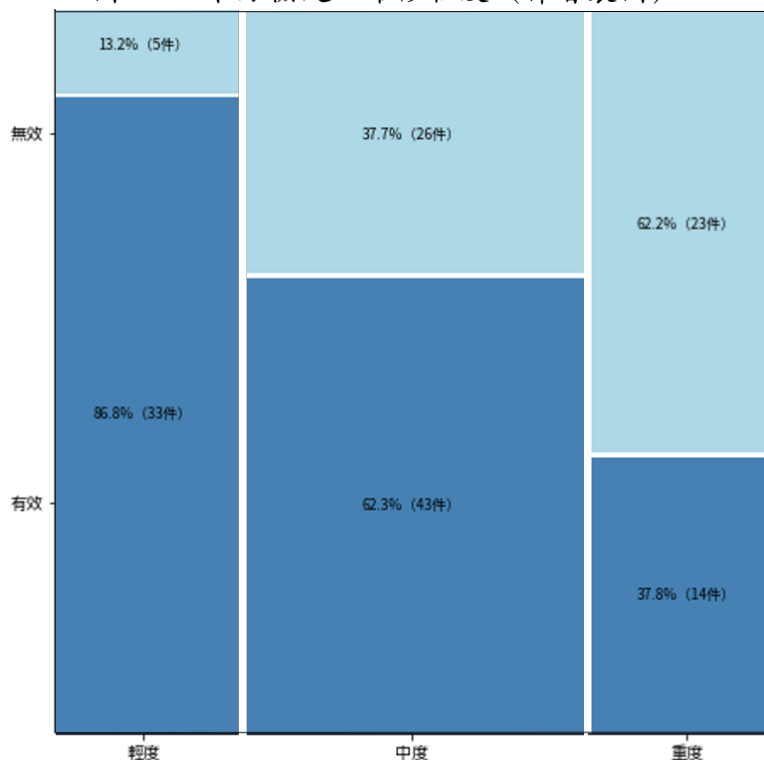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4149			
Time:	02:49:25	Log-Likelihood:	-154.93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2559			
-----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						
const	0.6769	0.156	4.340	0.000	0.371	0.983
diagnosis_after	0.3611	0.322	1.120	0.263	-0.271	0.993
-----						

$P=0.2599$

### 三、確診程度

本文假設，若失智者之確診程度愈嚴重，則其意思能力應愈不健全，法院可能傾向認為其財產處分無效。由下圖 22、圖 23 可知，確診程度與財產處分效力間呈顯著相關，且確診程度越高，法院認定財產處分無效之比率亦越大，故與假設相符。

圖 22：卡方檢定—確診程度（作者製圖）



$P=6.7398e-05$

圖 23：羅吉斯回歸—確診程度（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144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142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1059			
Time:	02:49:26	Log-Likelihood:	-85.174			
converged:	True	LL-Null:	-95.265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7.043e-06			
-----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						
const	2.9013	0.606	4.792	0.000	1.715	4.088
dd	-1.1580	0.274	-4.228	0.000	-1.695	-0.621
-----						

$P=7.04e-05$

#### 四、是否參考病歷、醫院函詢

病例為患者病況最直接之記載，若於病歷上有記載失智，或法院曾根據病歷函詢醫院以了解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之認知狀態時，因醫師對失智者之認知能力具專業判斷能力，故法院可能傾向認為財產處分無效。惟從圖 24、圖 25 可知，雖然有參考病歷或函詢時法院判斷無效的比例會提高，但兩者間並不顯著相關。此可能是因為縱法院有參考病例或函詢，若醫院之意見為中立，如回覆「無法藉由失智者當時之病情，推論其為財產處分時是否有意識能力」時，法院反而會認為因無法確定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之意思能力，而判斷其處分有效<sup>110</sup>。

<sup>110</sup> 需補充者為，於法院有參考病例，或有向醫院函詢時，病例上通常已記載失智者確診失智症及其病情。因此，若病例上未記載確診失智，則本文即不會將其標記為「有參考病例或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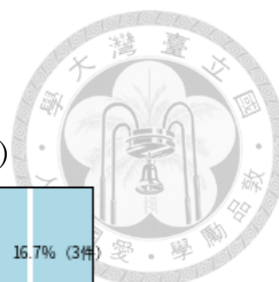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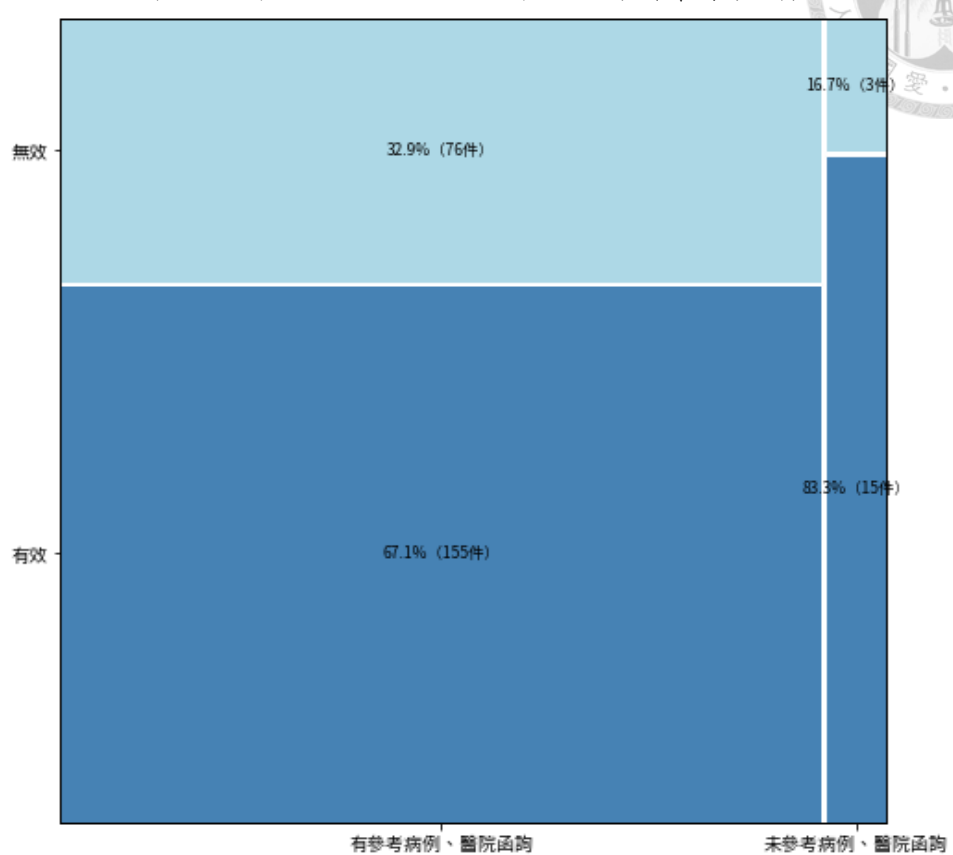


圖 24：卡方檢定—病歷、醫院函詢（作者製圖）



$P=0.1541$

圖 25：羅吉斯回歸—病例、醫院函詢（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7274			
Time:	02:49:26	Log-Likelihood:	-154.44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1325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1.6094	0.632	2.545	0.011	0.370	2.849
medical_case	-0.8967	0.648	-1.384	0.166	-2.166	0.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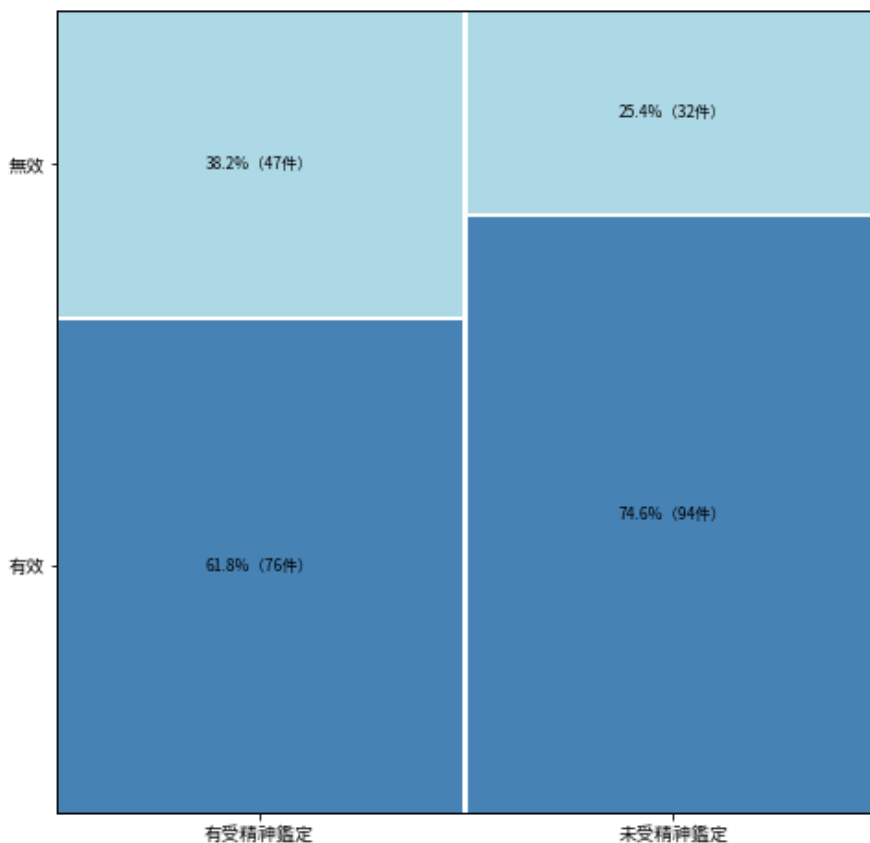
$P=0.1325$



### 五、是否有受精神鑑定

失智症之確診者，並非皆曾接受精神鑑定。大多數之失智者，僅於其家屬欲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時，始會接受精神鑑定。精神鑑定相較於醫師診斷，程序更為繁複，對於失智者之認知功能評估亦更為精確。因此，若失智者曾接受精神鑑定，而其結果顯示其認知功能確有缺陷，則法院可能傾向認為其財產處分無效。由圖 26、圖 27 可知，是否曾受精神鑑定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顯著相關。若將「是否受精神鑑定」與前述「是否參考病例、函詢」之結果比較，前者具顯著性而後者不具顯著性，似可合理推論，對法院而言，專門檢驗失智者認知能力之精神鑑定結果，比僅一般性地敘述病情的病例更具說服力。

圖 26：卡方檢定—精神鑑定（作者製圖）



$P=0.0298$

圖 27：羅吉斯回歸—精神鑑定（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1523			
Time:	02:49:27	Log-Likelihood:	-153.20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2949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1.0776	0.205	5.265	0.000	0.676	1.479
mental_diagnosed	-0.5970	0.276	-2.161	0.031	-1.138	-0.056

$P=0.0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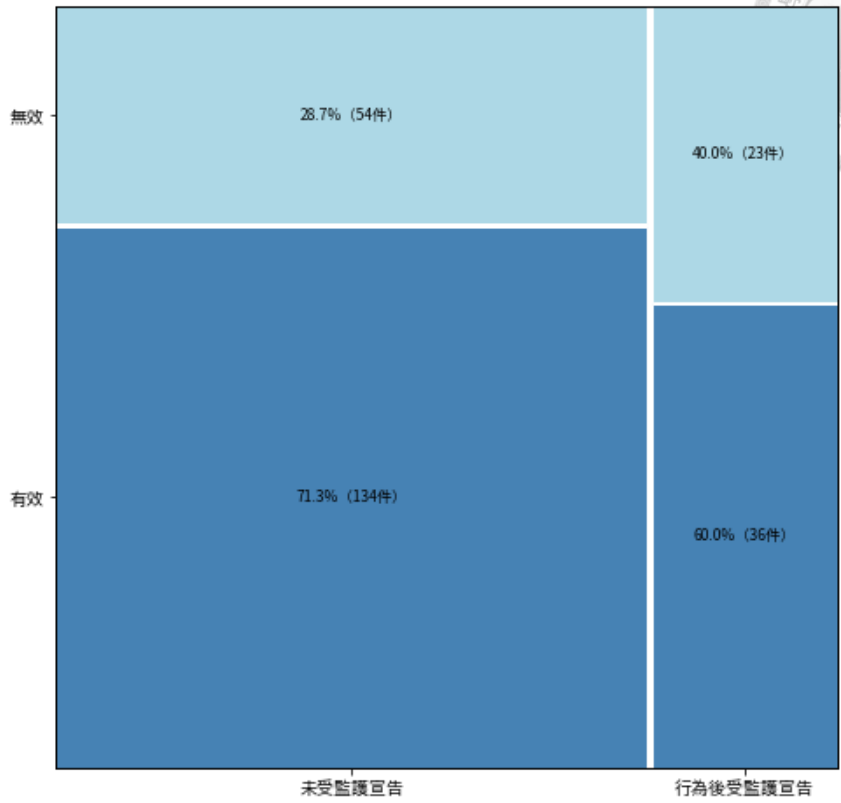
## 六、是否有受監護宣告

本文依失智者受監護宣告之時點，分別討論「行為前受監護宣告」及「非行為前受監護宣告」與財產處分效力間是否具相關性。如此區分之理由在於，依民法 15 條、75 條，受監護宣告者無意思能力，因此若失智者係於行為前即受監護宣告，則其財產處分依法應為無效，而實際上法院之判斷亦與假設相同。於 249 件判決中，僅有 2 件之失智者於行為前已受監護宣告，而法院皆判決其行為無效。

然而，實際上爭訟之事件，失智者多未於行為前受監護宣告，而其尚可分為「從未受監護宣告」與「行為後受監護宣告」兩種情形。由圖 28、圖 29 比較「未受監護宣告」與「行為後受監護宣告」可發現，若於行為後有受監護宣告，法院較傾向於認定財產處分無效，但兩者之差異未達統計上顯著。其理由可能在於，法院認為行為後若有受監護宣告，即能回溯其於處分時已無意思能力。因此，相較於從未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法院較傾向認定財產處分無效。



圖 28：卡方檢定—非行為前受監護宣告（作者製圖）



$P=0.1377$

圖 29：羅吉斯回歸—非行為前受監護宣告（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5898			
Time:	02:49:45	Log-Likelihood:	-154.66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1755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8725	0.159	5.483	0.000	0.561	1.184
guardian_after	-0.4245	0.311	-1.366	0.172	-1.034	0.185

$P=0.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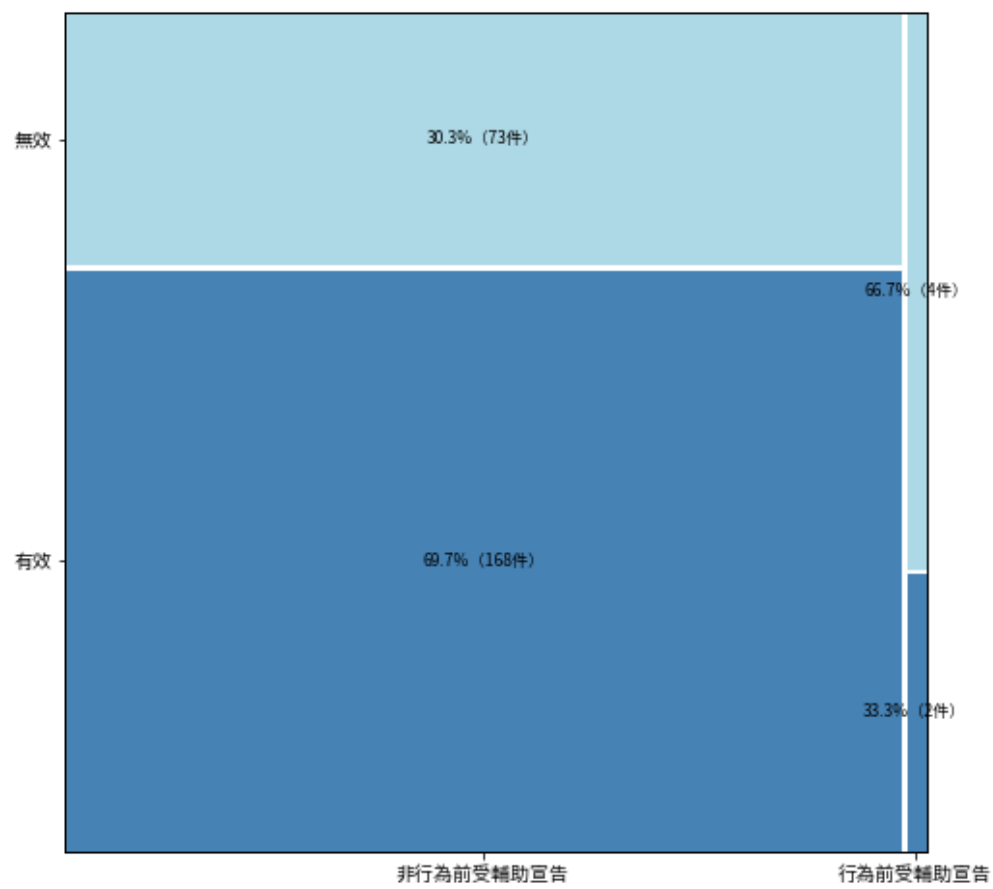
### 七、是否有受輔助宣告

於輔助宣告，亦依失智者受宣告之時點，分別討論「行為前受輔助宣告」及「非行為前受輔助宣告」與財產處分效力之相關性。由圖 30、圖 31 可知，若於



行為前受輔助宣告，其財產處分仍有 33.3%之機率被法院認定為有效。與監護宣告之全數無效相比，因受輔助宣告者僅係「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因此法院仍需實質認定受輔助宣告者於財產處分時之意思能力，而非如受監護宣告者般一律認定其處分無效。因此，仍有部分行為前受輔助宣告者之財產處分被認定為有效。惟是否於行為前受輔助宣告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不具顯著相關，其理由可能亦如前所述，因失智者受輔助宣告尚不足以推論其無意思能力，從而是否受輔助宣告對法院而言即無太大意義。

圖 30：卡方檢定—行為前受輔助宣告（作者製圖）



$P=0.0574$

圖 31：羅吉斯回歸—行為前受輔助宣告（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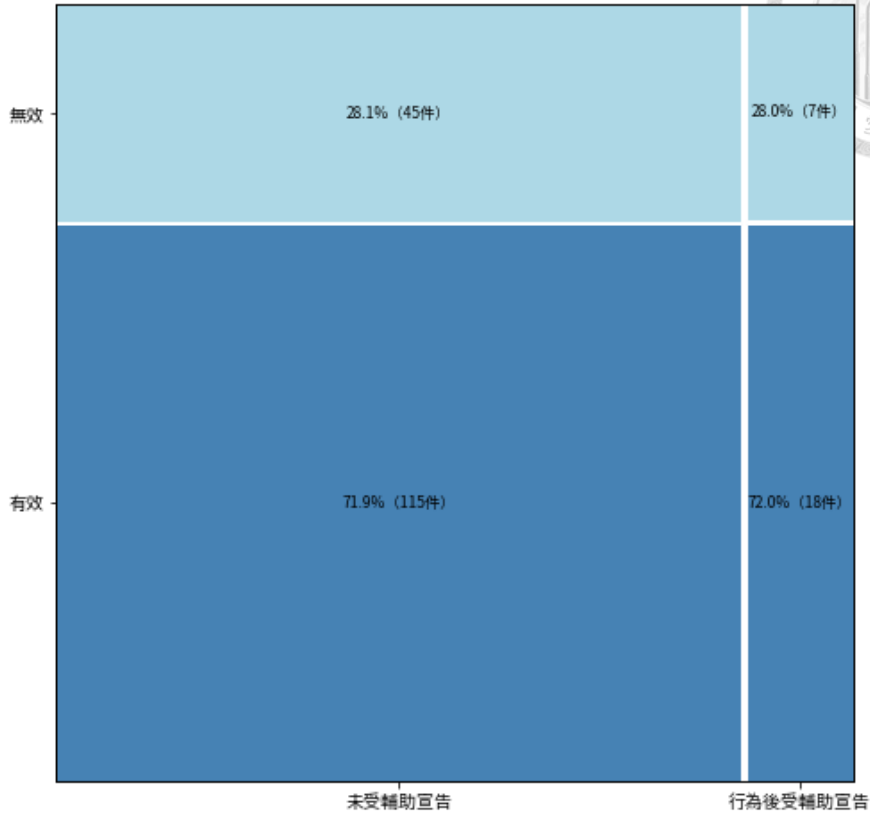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7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5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1066			
Time:	02:49:45	Log-Likelihood:	-151.63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3.26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7060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8335	0.140	5.946	0.000	0.559	1.108
assistance_before1	-1.5266	0.877	-1.740	0.082	-3.246	0.193

$$P=0.0706$$

再者，若失智者非於行為前受輔助宣告，尚可分為「未受輔助宣告」與「行為後受輔助宣告」兩種情形。由圖 32、圖 33 比較「從未受輔助宣告」與「行為後受輔助宣告」，發現法院判決財產處分無效之比率幾乎相同。相較之下，如前述圖 28 所示，若係「非行為前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於行為後受監護宣告者之財產處分被認定為無效之比率較從未受監護宣告之比率大，似可推測法院較不認為輔助宣告能回溯失智者於處分時已無意思能力。



圖 32：卡方檢定—非行為前受輔助宣告（作者製圖）



$P=0.9897$

圖 33：羅吉斯回歸—非行為前受輔助宣告（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185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183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7.613e-07			
Time:	02:49:46	Log-Likelihood:	-109.88			
converged:	True	LL-Null:	-109.88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9897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9383	0.176	5.336	0.000	0.594	1.283
assistance_after2	0.0062	0.479	0.013	0.990	-0.932	0.945

$P=0.9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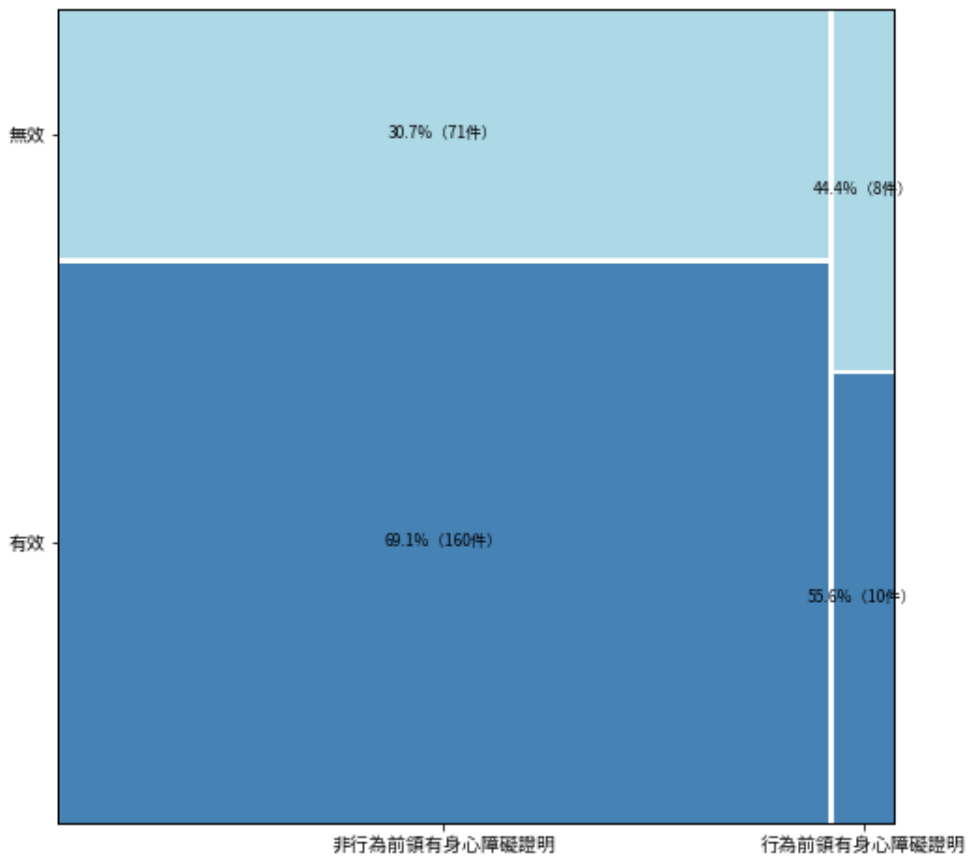
### 八、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

失智者亦可向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惟因申請證明須經身心障礙鑑定，程序較為繁瑣，縱失智者已確診，也不一定申請。然因身心障礙證明會記載失智者



為輕度、中度或重度障礙，類似失智者之「確診程度」，故本文亦欲探討其與法院之判斷間是否有關。其結果如下圖所示，無論係於行為前或行為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皆與財產處分之效力無顯著相關，但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法院仍較傾向於判斷財產處分無效（參見下圖 34、圖 35）。而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P$  值小於非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P$  值（參見下圖 35、圖 37），可知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雖未達顯著，但相較之下仍較相關，此與一般常理推斷相同。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顯著之原因可能在於，失智者多為高齡者，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因不一定為「失智」，而可能係因其他疾病，因此於法院判斷其意思能力時，並無太大的影響力。

圖 34：卡方檢定—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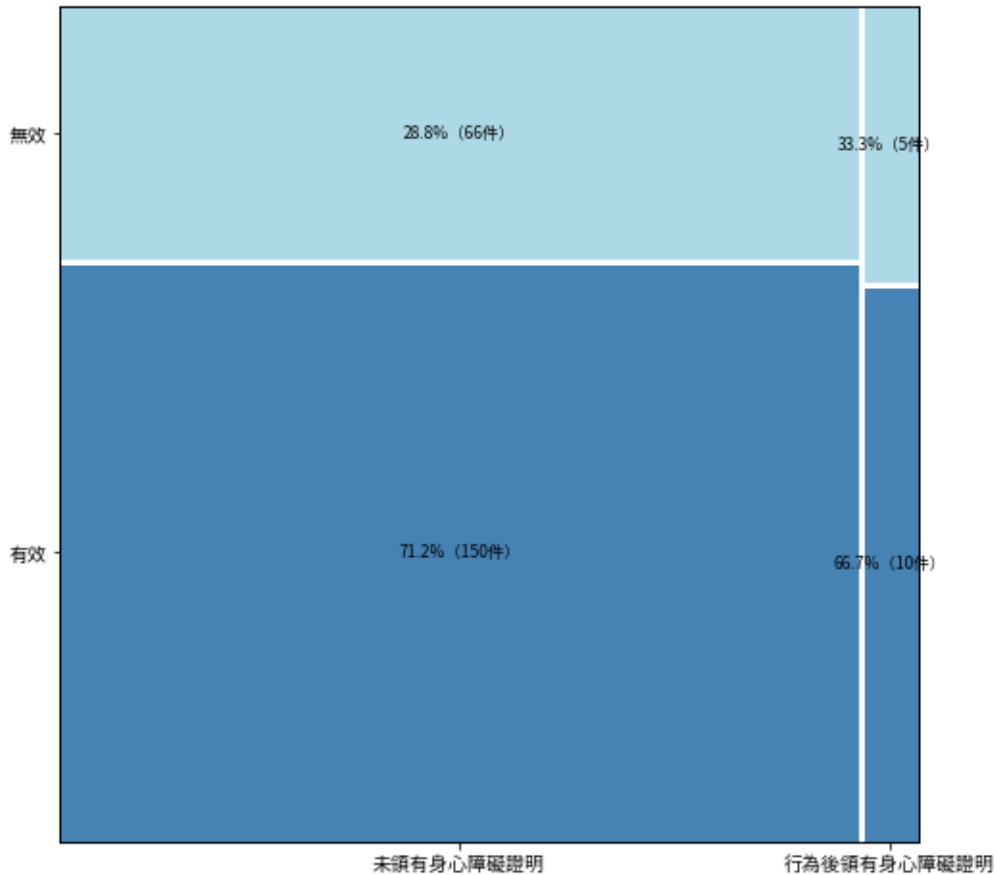
$P=0.2287$

圖 35：羅吉斯回歸—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4422			
Time:	02:49:46	Log-Likelihood:	-154.89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2408			
=====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						
const	0.8125	0.143	5.698	0.000	0.533	1.092
disability_before	-0.5894	0.495	-1.190	0.234	-1.560	0.381
=====						

$P=0.2408$

圖 36：卡方檢定—非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P=0.8216$

圖 37：羅吉斯回歸—非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6.062e-05			
Time:	02:49:46	Log-Likelihood:	-155.56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8908			
=====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						
const	0.7711	0.141	5.485	0.000	0.496	1.047
disability_after	-0.0780	0.565	-0.138	0.890	-1.186	1.030
=====						

$P=0.8908$

## 第二項 訴訟類型

### 一、被控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Harries 等人之研究中曾提及，「誰負責管理失智者之財產」對專業人士判斷是否構成失智者之財產剝削具有影響力<sup>111</sup>。剝削者若為主要照顧者，其可能較有機會接觸失智者之印鑑、存摺、身分證等文件，因此其較有動機及機會濫用失智者之財產。從而，法院或許會傾向認定於失智者之財產遭他人掌控時，失智者之財產處分可能非出於其本意，或主要照顧者可能無權代理失智者處分財產，因而認定財產處分無效。惟結果如圖 38、圖 39 所示，兩者間非顯著相關。再者，被控剝削者若為主要照顧者時，行為被判定為無效之機率反而降低，與文獻不符。其理由可能在於，過去提及主要照顧者之文獻為國外文獻，故其與我國之情形可能不同。或者法院可能認為，失智者為體恤主要照顧者而將財產移轉予其符合常情。

<sup>111</sup> Priscilla A. Harries et al., *supra* note 62, at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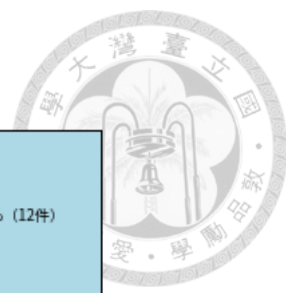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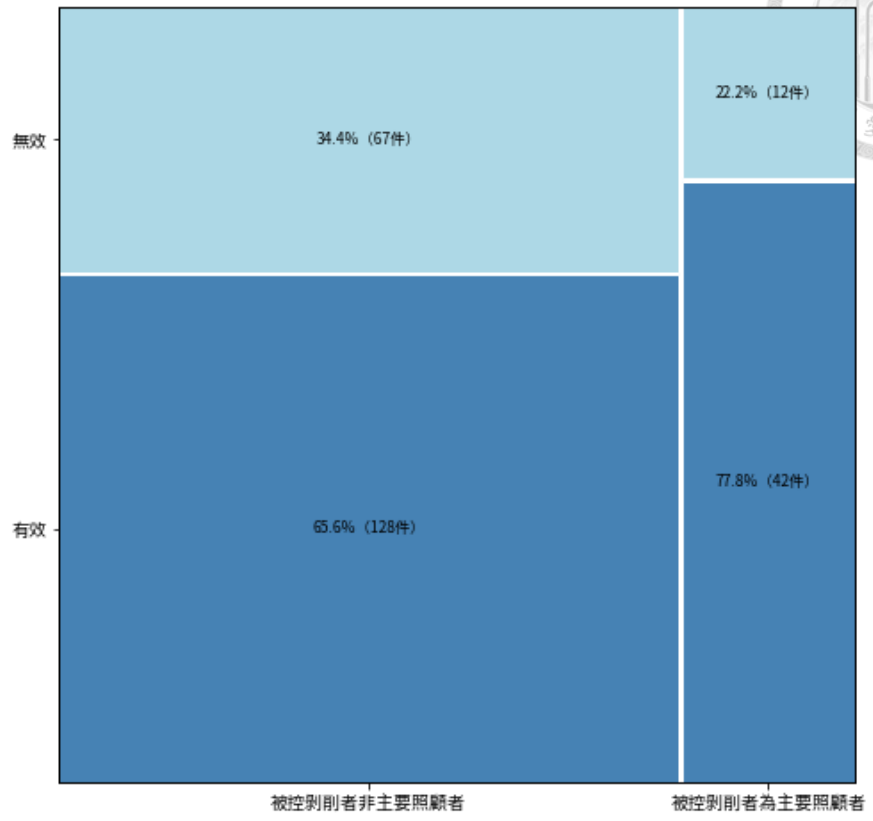


圖 38：卡方檢定—主要照顧者（作者製圖）



$P=0.0899$

圖 39：羅吉斯回歸—主要照顧者（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9699			
Time:	02:49:47	Log-Likelihood:	-154.06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8236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6473	0.151	4.293	0.000	0.352	0.943
main_caregiver	0.6054	0.360	1.680	0.093	-0.101	1.312

$P=0.0823$

## 二、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

失智者若與被控剝削者間之關係不佳時，被控剝削者可能較有動機濫用失智者之財產。如圖 40、圖 41 所示，兩者間雖非顯著相關，惟  $P$  值已接近 0.05



之顯著水準。似可推論，縱未達顯著關聯的程度，但仍可顯現「若被控剝削者與失智者之關係較負面，法院仍會傾向認定財產處分無效。」然而，裁判中提及失智者與剝削者關係件數極少，僅 16 件，此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再者，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並非判斷失智者意思能力有無之因素，而只是用以衡量被控剝削者之剝削動機強弱，因此其僅是推論剝削事件存否的間接因素，而法官於判斷財產處分有效與否時，仍然較著重於失智者本人之認知功能，此等間接因素較不會成為法院之考量重點。

圖 40：卡方檢定—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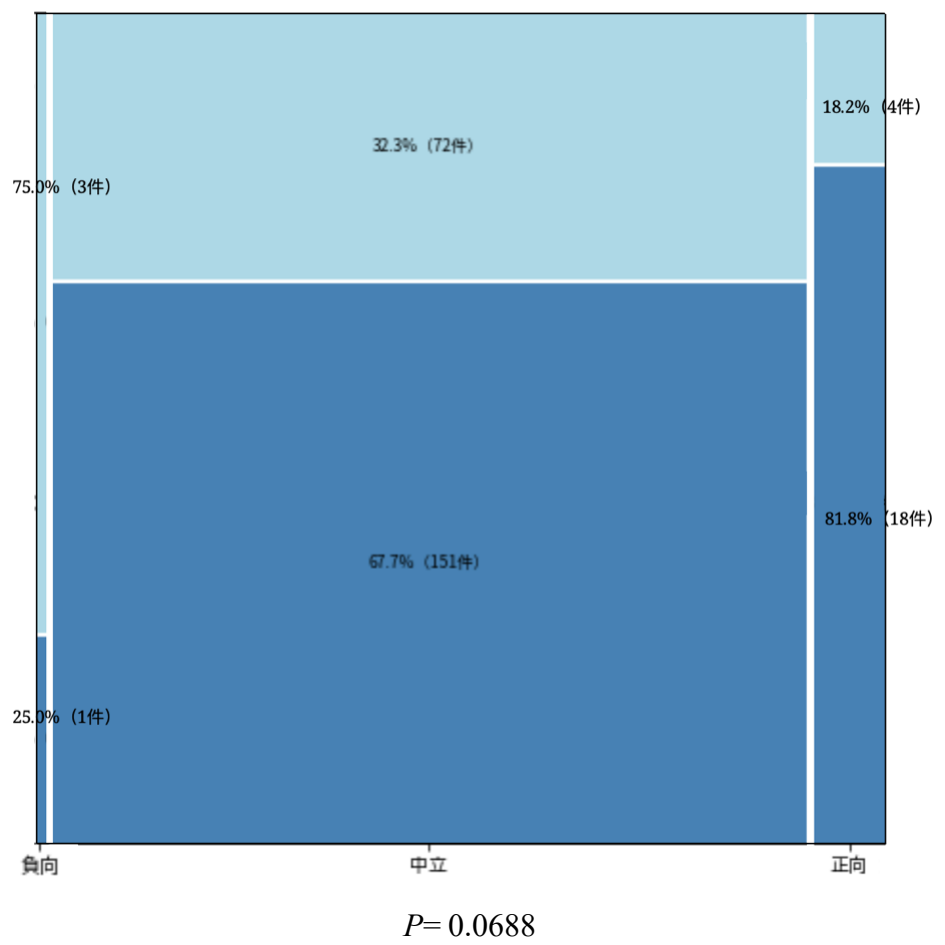


圖 41：羅吉斯回歸—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1452			
Time:	02:49:47	Log-Likelihood:	-153.31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3351			
=====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						
const	0.7123	0.138	5.172	0.000	0.442	0.982
relation	1.0203	0.541	1.885	0.059	-0.041	2.081
=====						

$P=0.0335$

### 第三項 財產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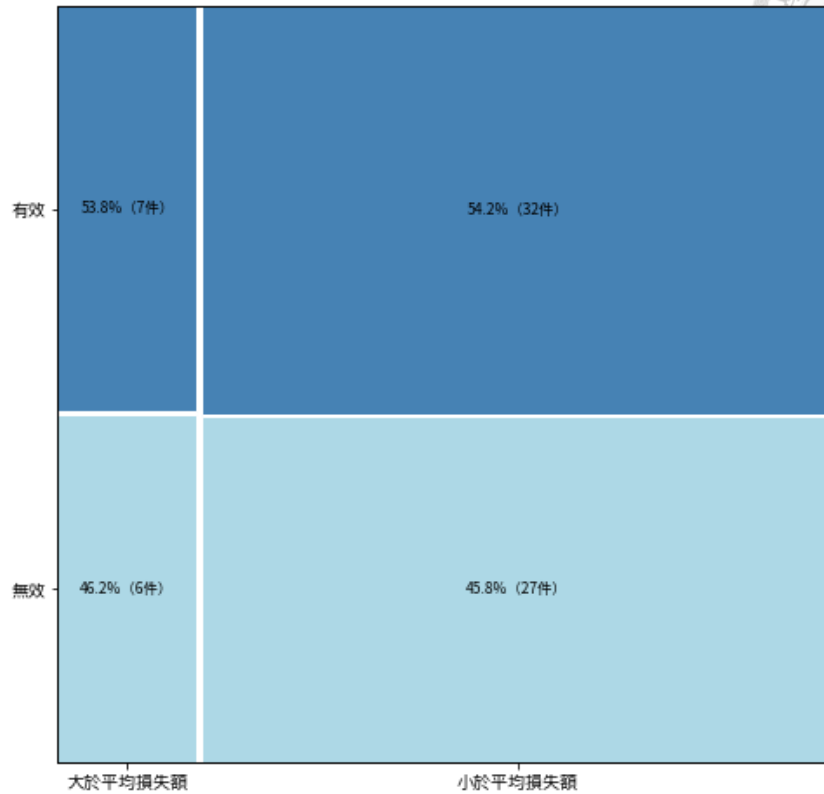
#### 一、損失財產數額

從前述敘述統計結果可知，涉訟之事件中，被剝削之財產以不動產為主。一般而言，若失智者所有之財產價值越高，他人對其剝削之動機應越強。因此，若損失財產之數額越大，法院可能會傾向認定失智者之財產遭濫用而認定其財產處分無效，然多數判決並未提及損失數額或損失數額無法估計<sup>112</sup>，因此本文於編碼時亦將「未提及損失財產數額」設計為一類別進行分析。為使數據不致過於複雜，本文先計算將有提及損失財產數額之裁判之平均損失額，約為 2,779,013 元，再將各裁判標記為「損失數額大於平均額」與「損失數額小於平均額」兩類，並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進行相關分析。其結果如圖 42、圖 43 所示，兩者非顯著相關，且若比較損失數額大於平均額與小於平均額二者時，大於平均額之無效比率僅些微上升。因此似可推測，法院並不注重損失財產數額之大小。

<sup>112</sup> 若涉訟財產為不動產，則因原告多係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訴訟中主要爭執者亦為失智者之意思能了，並不會討論不動產之價值，因此該不動產之價值則難以估計。



圖 42：卡方檢定—損失數額大小（作者製圖）



$P=0.9796$

圖 43：羅吉斯回歸—損失數額大小（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9565			
Time:	02:49:47	Log-Likelihood:	-154.09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8449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8621	0.155	5.555	0.000	0.558	1.166
amount_big	0.4654	0.300	1.550	0.121	-0.123	1.054

$P=0.0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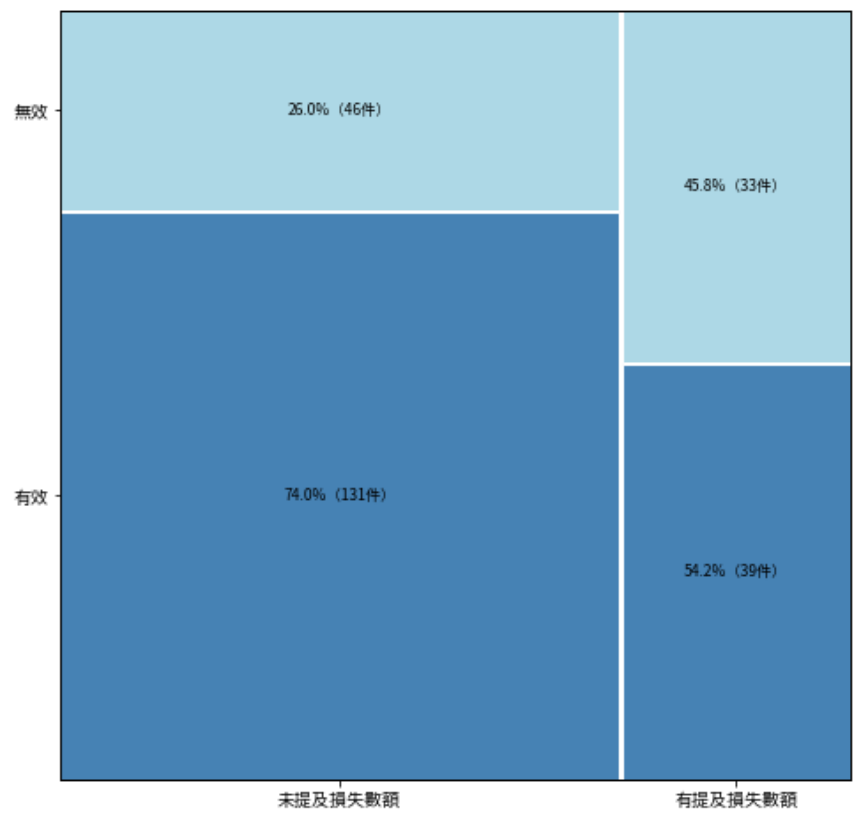
於發現損失數額的大小不顯著相關後，本文改以裁判「有提及」與「未提及」損失數額進行分析，參見下圖 44、圖 45，發現其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顯著相關。因此，似可認為只要有提及損失數額，法院即傾向認定財產處分無效。此原因可能





是因為未提及數額時，處分標的通常為不動產，而處分不動產所需經之程序較嚴謹，亦可能有專業人士（如地政士、公證人）介入，因此相較於有提及損失數額的事件（如盜領存款），法院傾向認定財產處分有效。由此可知，損失數額之大小或是否於訴訟中提及損失數額可能皆非法院判斷之重點，反而涉訟財產之種類以及財產處分過程之嚴謹度始為法院關注之對象。

圖 44：卡方檢定—是否提及損失數額（作者製圖）



$P=0.0023$

圖 45：羅吉斯回歸—是否提及損失數額（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2897			
Time:	02:49:48	Log-Likelihood:	-151.07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02679			
=====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						
const	1.0466	0.171	6.106	0.000	0.711	1.382
amount_mention	-0.8795	0.292	-3.011	0.003	-1.452	-0.307
=====						

$P=0.0027$

## 二、是否有公證人介入

公證人於失智者為財產處分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是為買賣、贈與契約或遺囑進行公證。公證人進行公證時，應確認失智者有為財產處分之意思能力。若契約或遺囑有經過公證，理論上可認為財產處分係在失智者有意思能力之狀況下所為之<sup>113</sup>。因此本文假設，若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有公證人介入，法院應會傾向於認定財產處分有效。結果如圖 46、圖 47 所示，是否有公證人與財產處分效力間雖非顯著相關，不過  $P$  值已接近 0.05 之顯著水準，且若有公證人介入，法院的確會傾向認定財產處分有效。

<sup>113</sup> 公證法第 71 條：「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充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公證法第 72 條：「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但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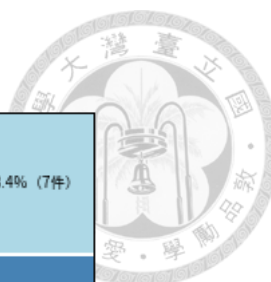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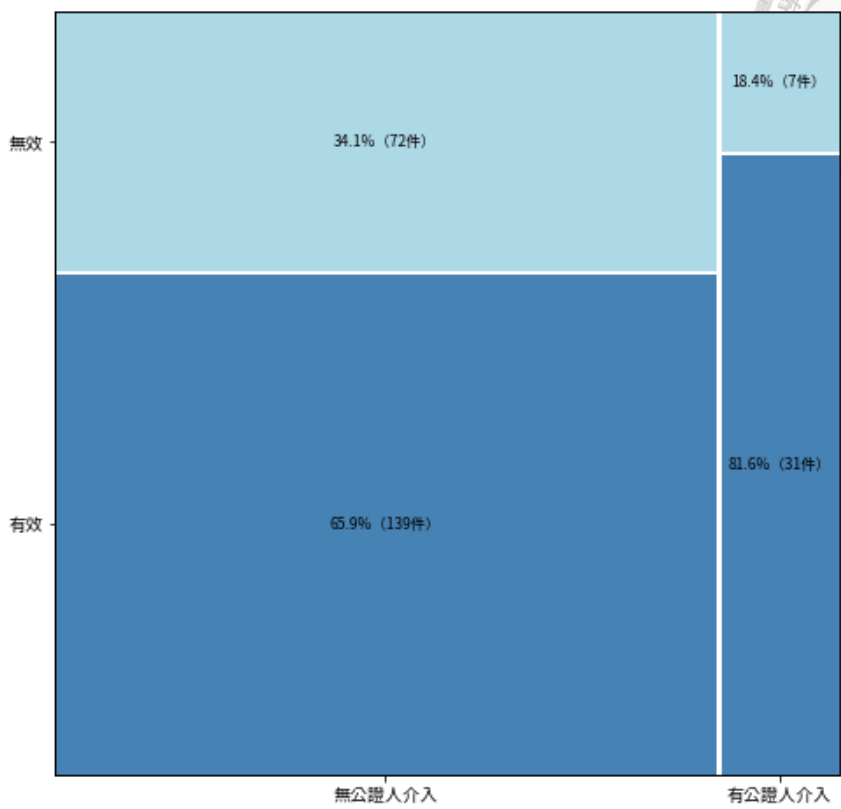


圖 46：卡方檢定—公證人（作者製圖）



$P=0.0556$

圖 47：羅吉斯回歸—公證人（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1279			
Time:	02:49:48	Log-Likelihood:	-153.58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4604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6578	0.145	4.530	0.000	0.373	0.942
notary	0.8303	0.443	1.874	0.061	-0.038	1.698

$P=0.0460$

### 三、是否有地政士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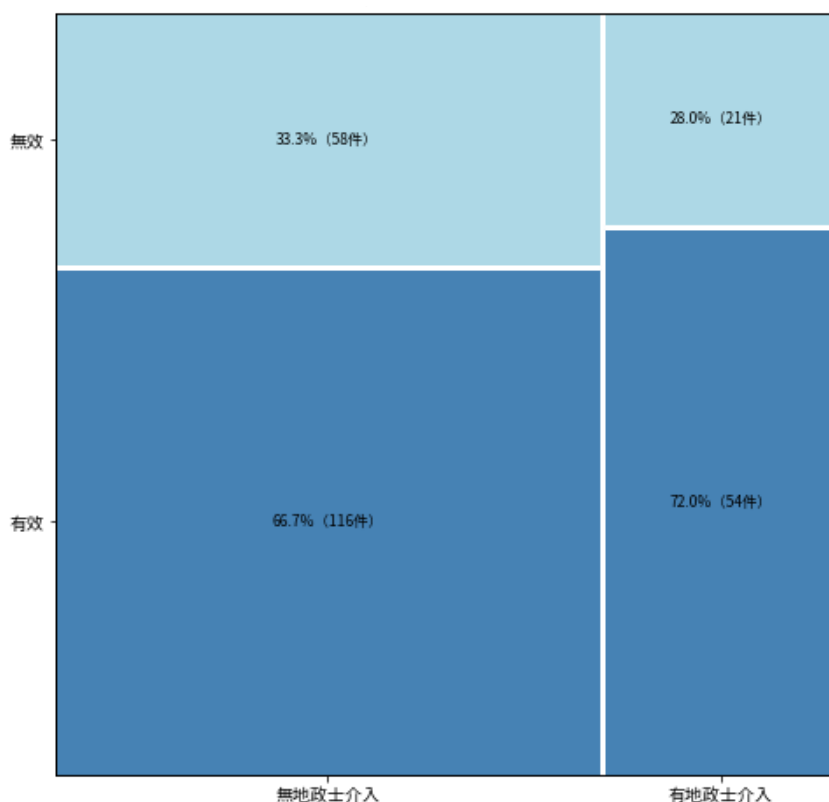
地政士之業務，主要為代理當事人為不動產之登記或契約之擬定<sup>114</sup>，我國剝削事件中涉訟財產以不動產為大宗，因此財產處分過程中常有地政士介入。理論

<sup>114</sup> 地政士法第 16 條：「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二、代理申請土地



上，地政士為法律專業人士，若其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人無權代理失智者處分其不動產或利用失智者無意思能力之狀態與其訂立買賣或贈與不動產之契約，地政士應有所警覺。因此本文假設，若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有地政士介入，法院應會傾向於認定財產處分有效。而結果如圖 48、圖 49，兩者間非顯著相關，且有地政士介入時，法院認定有效之比率僅些微提升。其理由可能在於，地政士大多僅是代理當事人處理地政相關之行政事項，並不像公證人有權對財產處分為法律效力之確保。從而，單純處理行政事務之地政士可能較難發現失智者財產遭剝削，或者縱其懷疑有潛在之剝削事件，亦不會將阻止其發生視為自己之義務。

圖 48：卡方檢定—地政士（作者製圖）



$P=0.4068$

測量事項。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圖 49：羅吉斯回歸—地政士（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2241			
Time:	02:49:48	Log-Likelihood:	-155.22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4037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6931	0.161	4.310	0.000	0.378	1.008
land	0.2513	0.303	0.829	0.407	-0.343	0.846

$P=0.4037$

#### 四、是否有律師介入

律師於失智者處分財產的過程中，通常擔任法律行為之見證人或負責擬定相關法律文書，而因律師具備專業法律能力，應會特別注意失智者之意思能力以確保其財產處分有效，故當財產處分過程中有律師介入時，法院應會傾向於認定財產處分有效。結果如圖 50、圖 51 所示，若有律師介入與財產處分有效性間成顯著相關，且財產處分被判定為有效之比率高達 100%，似乎可推論法院認為律師對失智者意思能力之確保有積極作用，惟有律師介入之事件僅有 10 件，此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再者，律師是否確有足夠之專業能力判斷失智者的意思能力，尚值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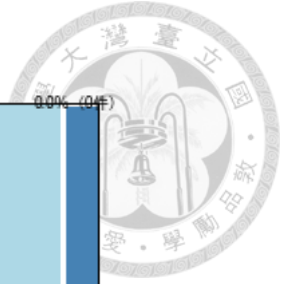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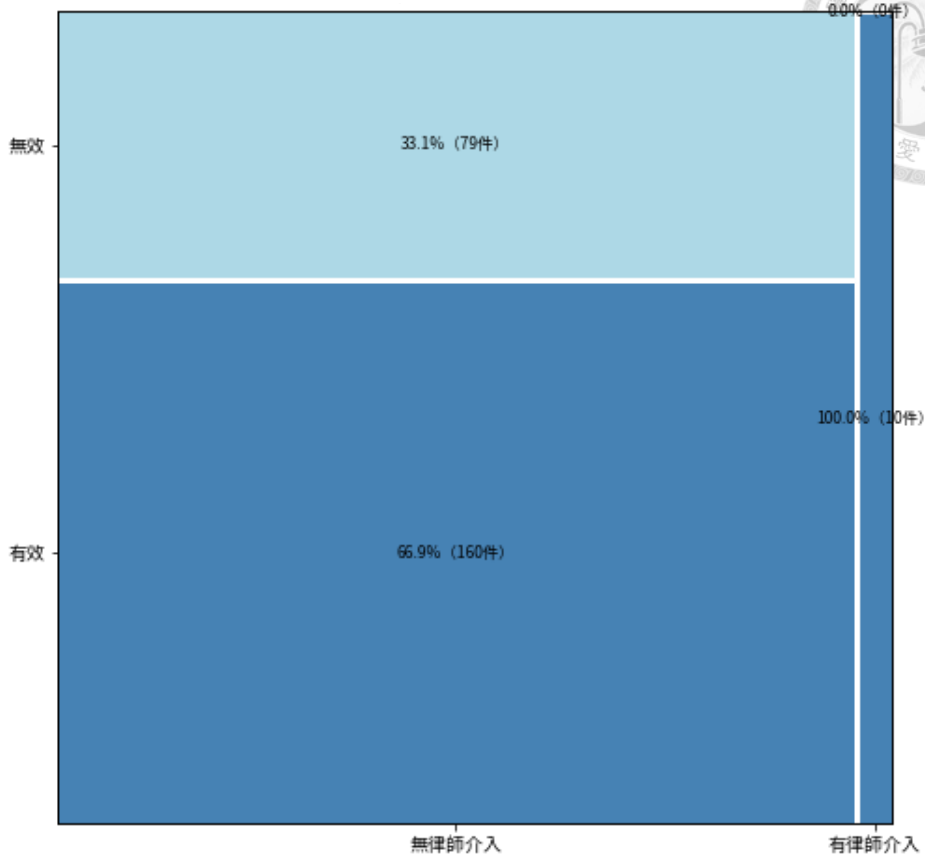


圖 50：卡方檢定—律師（作者製圖）



$P=0.0279$


圖 51：羅吉斯回歸—律師（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2515			
Time:	02:50:05	Log-Likelihood:	-151.66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005151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7057	0.138	5.132	0.000	0.436	0.975
lawyer	9.7347	0.345	28.230	0.000	9.059	10.411

$P=0.0052$

### 五、是否有銀行介入

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通常是在失智者之存款遭盜領時始會參與至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中。惟因涉訟之事件中，涉及盜領存款者相對較少，因此金融機構之介



入件數亦較少，僅 18 件。然一般而言，失智者之家屬代失智者提領存款，或以支付失智者之照顧費用為理由處分失智者之存款等剝削事件發生之機率，應高於家屬利用失智者之無意思能力處分其不動產，然因盜領存款所涉之金額通常低於於不動產之剝削，且過程較隱蔽，有時亦無法將其與家屬有權代理失智者提領存款相區隔，因此較不會成為爭訟之對象。

若僅就裁判中有提及銀行之 18 件裁判進行分析，理論上，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若有銀行介入，則因銀行行員對高齡者之財產處分應較警覺，可能會確認其是否確有意思能力，因此法院會傾向於判斷財產處分有效。惟參見圖 52、圖 53 二者間非顯著相關，甚至有銀行介入時，法院認定無效之比率較高，與假設不符。其理由可能為，有銀行介入之事件僅 18 件，且若觀察行員介入時採取之措施，16 件為中立，2 件為消極，並無任何採取積極措施者，因而導致有銀行介入時，無效比率反而提高。本文認為，實際生活中，失智者之存款遭盜領之可能性及頻繁程度較高，故金融機構在防止失智者財產遭剝削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未來應蒐集更多有銀行介入之裁判進行分析，其結果可能較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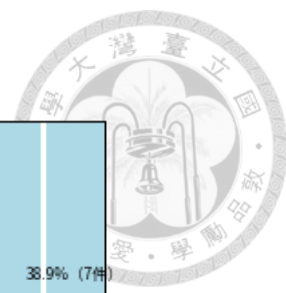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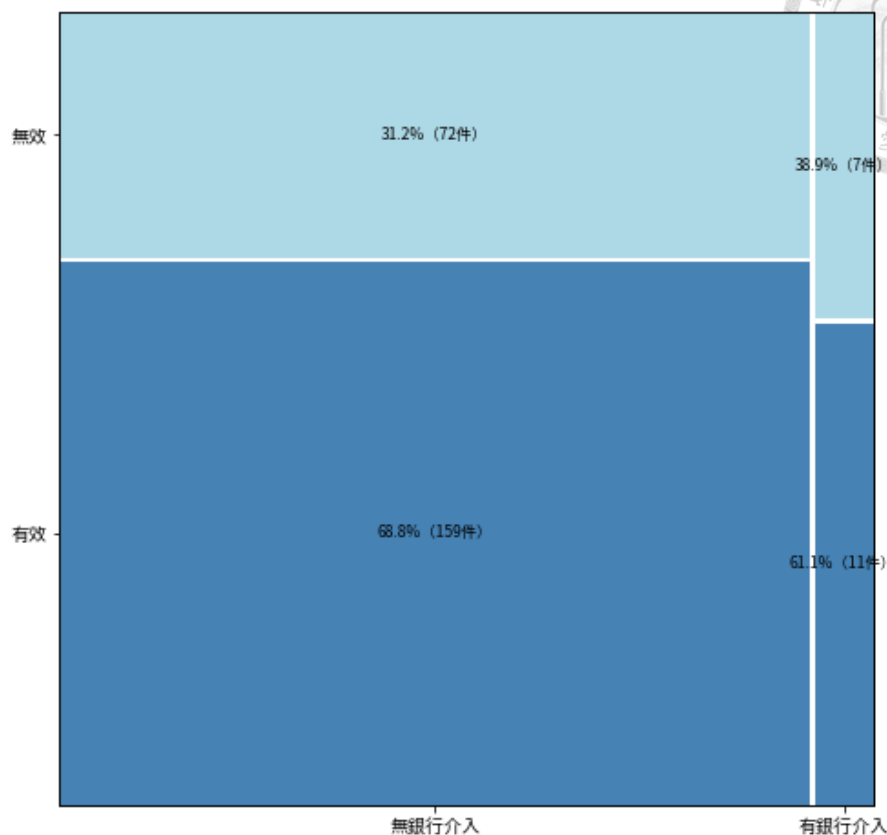


圖 52：卡方檢定—銀行（作者製圖）



$P=0.4979$

圖 53：羅吉斯回歸—銀行（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01430			
Time:	02:50:06	Log-Likelihood:	-155.35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0.5048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7922	0.142	5.577	0.000	0.514	1.071
ifbank	-0.3403	0.504	-0.675	0.500	-1.328	0.647

$P=0.5048$

#### 第四項 證人

對失智者之認知狀態提出證詞之證人，除了參與處分過程之專業人士，通常亦包括失智者之家屬，甚至是與失智者沒有特別關係，但曾於失智者財產處分前後





與其接觸之人（例如失智者曾光顧的店家）。證人對於法院判斷失智者財產處分「當下」之意思能力，扮演關鍵角色。因每件裁判涉及之證人數量不同，本文以各裁判之所有證人中，「有多少比例對失智者之財產處分為正向證人」為標記。惟於相關性之分析，僅簡單將其分為「低於 50%之證人為正向證人」及「超過 50%之證人為正向證人」，以利圖表判讀（其他分析仍係以實際數值進行）。

由圖 54、圖 55 可知，證人之態度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顯著相關，且  $P$  值極低。若超過 50%之證人為正向描述時，法院亦於高達 88%之裁判中認為財產處分有效。此應可佐證，法院於判斷失智者財產處分之效力時，十分重視由證人提供之「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時之認知功能」等資訊。於裁判中亦可發現，縱然證人陳述者並非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之狀態而是處分「前後」之狀態，法院仍多採信。因此對法院而言，「眼見為憑」似乎比「醫學上之客觀指標」更可信。法院如此重視證人證詞，有其疑慮。首先，本文雖為簡化統計，並未區分證人之身分，然證人之組成通常包括「專業人士」（如公證人、地政士等）與「非專業人士」（如失智者之親友）。於專業人士方面，其通常為協助失智者進行財產處分者，難以期待其做出「失智者無意思能力」的證詞。另一方面，非專業人士則通常對財產處分具有利害關係，其作證本身可能即有利益衝突。再者，不具專業醫學或法學經驗之一般人對失智者的認知功能應難做出具可信性之判斷。從而，在證人幾乎均為正向證人之情形下，法院若過度採信證人所言，則裁判結果是否能真實反應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之意思能力，即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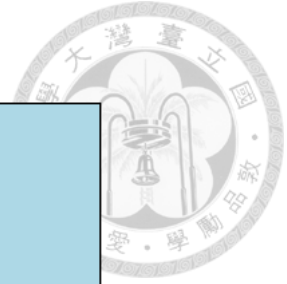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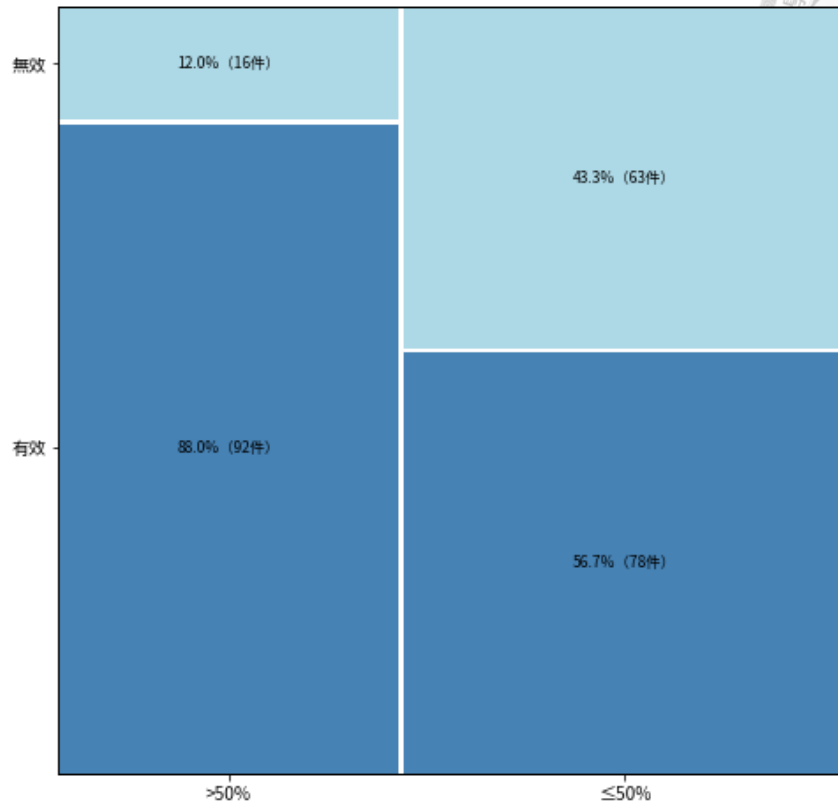


圖 54：卡方檢定—證人（作者製圖）



$P=5.211e-07$

圖 55：羅吉斯回歸—證人（作者製圖）

Logit Regression Results						
Dep. Variable:	validity	No. Observations:	249			
Model:	Logit	Df Residuals:	247			
Method:	MLE	Df Model:	1			
Date:	Thu, 02 Jun 2022	Pseudo R-squ.:	0.08572			
Time:	02:50:06	Log-Likelihood:	-142.24			
converged:	True	LL-Null:	-155.57			
Covariance Type:	hc0	LLR p-value:	2.413e-07			
	coef	std err	z	P> z	[0.025	0.975]
const	0.2136	0.169	1.261	0.207	-0.118	0.546
ww	0.7678	0.160	4.807	0.000	0.455	1.081

$P=2.413e-07$

### 第五項 小結

由本節相關性分析之結果可知，法院於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時，能夠幫助其推論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之認知功能之變項較容易呈現顯著相關。反之，



若該變項僅是用以推論剝削動機強弱或描述剝削型態時，則不會呈現顯著相關。若進一步將判斷失智者認知功能之變項分為「客觀」（如病例、精神鑑定、監護宣告等）與「主觀」（如證人證詞），則主觀變項之相關性比客觀變項高，顯示法院可能認為客觀變項仍無法精確描述失智者處分「當下」之認知功能。而於客觀變項中，若該變項足以證明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之意思能力已有欠缺，則其亦較容易呈現顯著相關。茲將本節各個變項分析之結果整理於下表 21、表 22。

表 21：其他推論剝削存否變項相關性分析結果（作者製表）

變項	相關性
被控剝削者是否 為主要照顧者	不顯著
失智者與剝削者之關係	不顯著
損失財產數額	損失數額大小：不顯著
	是否提及損失數額：顯著
公證人	不顯著
地政士	不顯著
律師	顯著
銀行	不顯著

表 22：失智者認知功能相關變項相關性分析結果（作者製表）

變項	相關性
年齡	不顯著
是否確診	行為前確診：顯著
	非行為前確診：不顯著
確診程度	顯著
是否參考病例、函詢	不顯著
是否有受精神鑑定	顯著
是否有受監護宣告	行為前受宣告：顯著

	非行為前受宣告：不顯著
是否有受輔助宣告	行為前受宣告：不顯著
	非行為前受宣告：不顯著
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	行為前領有：不顯著
	非行為前領有：不顯著
證人	顯著

## 第二節 多元羅吉斯回歸

### 第一項 數據處理

本文為進行羅吉斯迴歸分析，對數據進行處理，分述如下：

#### 一、年齡變項之處理

由年齡之相關性分析可知年齡大小與財產處分效力未呈顯著相關，故在此處僅放入年齡是否未知，用以觀察是否提及年齡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是否有相關性。

#### 二、損失財產數額變項之處理

在損失財產數額變項之相關性分析中可以發現數額大小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並無顯著相關，然而是否提及損失數額與法院之判斷顯著相關，故此處僅放入是否提及財產損失數額進行分析。

#### 三、確診程度變項之處理

由前述相關性分析可知，確診程度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呈顯著相關。為觀察不同確診程度對法院心證的影響力，於進行多元回歸分析時，將確診程度之變項轉

換為「是否未提及確診程度」、「是否為輕度失智」、「是否為中度失智」、「是否為重度失智」四變項。再者，因「是否未提及確診程度」與他三者互斥且有高度共線性，故將其排除之。



#### 四、是否確診、是否受監護宣告、是否受輔助宣告、是否領有身心障

##### 礙證明變項簡化

於進行相關性分析時，為了解確診、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時點是在失智者為財產處分前或後對法院判斷之影響力是否不同，因此將此四變項進一步細分為「行為前」或「行為後」二時點<sup>116</sup>。然於進行多元回歸分析時，各變項之行為前後彼此有重疊與階層關係，共線性亦偏高，需進行變項合併。因此於多元回歸分析時，即不再考慮確診或受宣告之時點在行為前或行為後，而僅以是否確診或是否受宣告進行分析。

#### 五、剔除共線性高之變數

最後，為避免共線性效應使回歸模型產生偏差，若於共線性分析中，共線性大於 0.5 者，即剔除其中一個變項，總計共剔除「是否死亡」、「被控剝削者為子女」、「被控剝削者為本人」、「被控剝削者為第三人」、「主張無效者為子女」、「財產類型為票據」以及「訴訟類型為給付訴訟」等 7 個變項。

<sup>116</sup> 例如將是否確診細分為「行為前確診」與「行為後確診」分別標記。



## 第二項 分析結果

對經過數據處理後之變項進行多元羅吉斯迴歸分析後，得出各變項之影響力 (effect)<sup>117</sup>與 *P* 值 (p-value)。影響力若為正，則代表法院傾向認定財產處分有效。若為負，則代表法院傾向認定財產處分無效。而 *P* 值則係表示該變項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是否顯著相關。此迴歸模型之績效，*R* 平方為 0.807，修正後 *R* 平方為 0.766，代表此模型可解釋 76.6%之結果，故其結果應有一定程度之解釋力。以下將變項分為「事件型態」、「失智者」、「訴訟類型」、「財產處分」與「證人」分別討論。

### 一、事件型態

表 23：多元回歸—案件型態（作者製表）

變項	影響力 (effect)	<i>P</i> 值 (p-value)
家人侵占	-0.334	0.248
外人詐欺	0.304	0.519
本人濫用	0.032	0.412

\**P*<0.05 \*\**P*<0.01 \*\*\**P*<0.001

事件型態無論為家人侵占、外人詐欺或本人濫用，皆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無顯著相關。事件型態僅是為進行敘述性統計而對剝削事件所為之人為分類，無關失智者之認知功能，亦無法用以推論剝削是否發生，因此其均未呈現顯著相關應屬合理。惟值得注意的是，雖 *P* 值未達顯著而可能代表此分析結果之解釋力較弱，但

<sup>117</sup> 此處之 effect 為 OR 值。參見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logit model)-統計說明與 SPSS 操作。 <https://www.yongxi-stat.com/logistic-regression/>（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於三種事件型態中，僅有家人侵占之影響力為負，似乎代表法院不會因為被控剝削者為家人即認為其並無剝削之可能。

## 二、失智者

表 24：多元回歸—失智者（作者製表）

變項	影響力 (effect)	P 值 (p-value)
性別	-0.057	0.548
是否提及年齡	0.247	0.468
是否確診	-0.749	0.004**
是否為輕度失智	0.974	0.007**
是否為中度失智	-0.205	0.213
是否為重度失智	-1.332	0.000***
是否有其他疾病	0.088	0.841
是否參考病例	-0.441	0.155
是否曾接受精神鑑定	-0.040	0.030*
是否受監護宣告	-0.320	0.074
是否受輔助宣告	0.182	0.832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184	0.248

\*P<0.05 \*\*P<0.01 \*\*\*P<0.001

在失智者相關變項中是否確診、是否受精神鑑定、是否為輕度失智、是否為重度失智與財產處分之效力間呈顯著相關，以下分別討論之。

### （一）是否確診

是否確診之影響力為負，代表若行為人確診失智症，法院會傾向判定行為無效。若確診失智症，即代表有醫學上證據證明失智者之認知功能不足，因此法院傾向做出與醫學證據相同之判斷。



## (二) 是否受精神鑑定

同樣作為確診之醫學證據的精神鑑定，其影響力亦為負值。因精神鑑定結果會對失智者之認知能力進行較精密的檢定，並會對其失智程度進行判斷（如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簡易心智量表 MMSE）。因而，法院傾向相信鑑定結果，認定財產處分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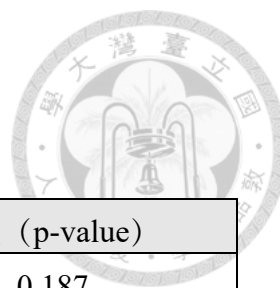
## (三) 確診程度

在行為人為輕度失智時，影響力為正值，代表法院傾向認定行為有效，在重度失智時影響力為負值，代表法院傾向認定行為無效，而在中度失智時，雖影響力為負值，但未達顯著相關。可能之理由在於，法院在行為人患有輕度失智時，會認為其雖有失智症，但其意思能力未受嚴重影響，因此認定財產處分有效。反之，患有重度失智時，法院傾向認定其無意思能力而認定財產處分無效。至於患有中度失智時，其究竟是否欠缺意思能力並不明確，可能仍需斟酌其他事實而判斷，故無顯著相關。

## (四) 其他

是否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皆未達顯著。可能之原因在於，多數裁判中失智者於財產處分前多未受宣告（此種情形亦較可能進入法院爭訟），故多數情形為失智者於「行為後」始受宣告。法院可能認為，縱其事後有受宣告，亦無法回溯其為財產處分時無意思能力，因此即未達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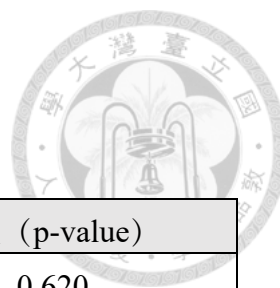
### 三、訴訟類型

表 25：多元回歸—訴訟類型（作者製表）

變項	影響力 (effect)	P 值 (p-value)
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	0.454	0.187
訴訟類型為確認訴訟	0.669	0.133
訴訟類型為混合	0.249	0.733
是否涉及遺產	0.270	0.463
主張無效者為配偶	0.632	0.493
主張無效者為本人	0.604	0.876
主張無效者為第三人	-0.024	0.856
主張無效者為其他	0.295	0.552
被控剝削者為配偶	0.351	0.493
被控剝削者為孫子女	0.262	0.383
被控剝削者為其他	0.040	0.912
被控剝削者 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0.600	0.091

\*P<0.05 \*\*P<0.01 \*\*\*P<0.001

由上表 25 可知，訴訟類型相關變項皆未達顯著，代表法院並不會因為訴訟類型、是否涉及遺產、主張無效者為何人、被控剝削者為何人等因素而有不同傾向之判斷。可能之理由為，法院於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時，主要關注重點為失智者於行為時之「意思能力」，因此法院更重視與失智者認知功能相關的變項，而與事件之類型為何無涉。



#### 四、財產處分

表 26：多元回歸—財產處分（作者製表）

變項	影響力 (effect)	P 值 (p-value)
財產類型為存款	0.326	0.620
財產類型為土地	-0.654	0.490
財產類型為房屋	0.376	0.026*
財產類型為其他	-0.265	0.951
法律行為為贈與	0.550	0.272
法律行為為買賣	0.040	0.246
法律行為為遺囑	0.028	0.493
法律行為為發票	-0.182	0.406
法律行為為贈其他	0.215	0.443
失智者與被控剝削者 之關係好壞	0.776	0.042*
是否有公證人介入	0.293	0.056
是否有地政士介入	-0.376	0.409
是否有律師介入	0.794	0.028*
是否有銀行介入	0.183	0.500
是否有其他 專業人士介入	0.256	0.229
是否提及損失財產數額	-0.689	0.002**

\*P<0.05 \*\*P<0.01 \*\*\*P<0.001

財產處分相關變項中，財產型態為房屋、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關係好壞、是否有律師介入、是否提及損失財產數額之相關性達顯著，分述如下。

##### (一) 財產型態為房屋

財產型態為房屋時，影響力為正，代表法院傾向認定失智者之財產處分有效。

可能之理由為房屋之處分通常有書面契約為證且需辦理移轉登記，程序較為嚴謹，



若失智者處在無意思能力之狀態，實難完成所有權移轉之程序。惟同樣為不動產之「土地」，卻未達顯著，且影響力為負值，其理由為何則有待研究。

## (二) 失智者與被控剝削者之關係好壞

失智者與被控剝削者之關係好壞之影響力為正值，代表法院在判斷財產處分是否有效時會參酌被控剝削者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當兩人關係越好時，法院傾向認為財產處分有效，因當其關係越好時，法院可能認為被控剝削者較無動機剝削失智者之財產。

## (三) 是否提及損失財產數額

是否提及財產數額之影響力為負值，代表若提及財產數額時，法院傾向判斷財產處分無效。其可能是因為未提及財產數額之訴訟，涉及之財產多為不動產。如前所述，因不動產之處分程序較嚴謹，故法院傾向認定行為有效。反之盜用存款、現金較等事件則通常會提及財產數額，且相較於不動產之剝削更為容易，故法院亦傾向認定其行為無效。

## (四) 是否有律師介入

是否有律師介入之影響力亦為正，代表若財產處分時有律師介入（例如協助製作遺囑、見證契約等）時，因律師具有法律專業，對行為人是否有意思能力應較為警覺，法院傾向相信律師之判斷，故傾向認定行為有效。然而，其餘專業人士（公



證人、地政士、銀行) 之介入，皆未達顯著相關，顯示我國專業人士於失智者之財產剝削事件中仍未起到太大的作用。

## 五、證人

表 27：多元回歸—證人（作者製表）

變項	影響力 (effect)	P 值 (p-value)
證人	2.049	0.000***

\*P<0.05 \*\*P<0.01 \*\*\*P<0.001

證人之影響力為正且  $P$  值小於 0.001，呈現高度相關。由此可知，法院在判斷失智者是否具意思能力時，十分依賴證人之證詞，失智者為財產處分當下之情狀，亦有賴證人還原。證人中認為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有意思能力之比例越高，則法院越傾向於相信失智者於財產處分確有意思能力而認為行為有效。然而，法院是否應如此重視證人證詞此種主觀且通常具「目的性」之證據，仍有疑慮（詳參第四章第四節「證人」）。

## 六、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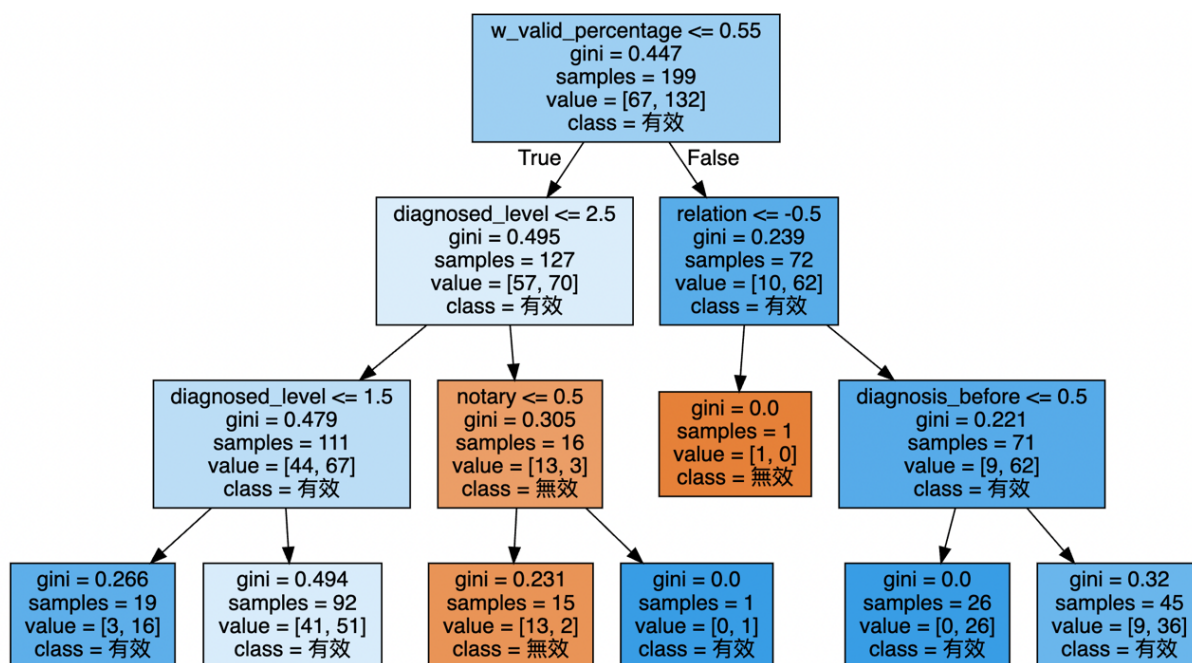
綜合本節之多元回歸分析結果可知，一般直覺上容易認為法院應最重視是否確診、確診程度、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客觀證據來推定失智者行為時之意思能力，但實際上法院重視證人之證詞更勝其他證據，證人對行為人意思能力之正向描述更能左右法院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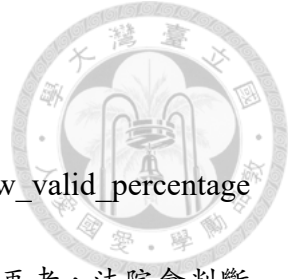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決策樹

圖 56 之決策樹，係以財產處分之效力為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並以相關性分析中相關程度較高之變項為自變項<sup>118</sup> (independent variable)。其中隨機選取 80% 之事件為訓練組，20% 為驗證組，所得之模型績效為 0.84，證明此模型得以適用本研究所包含的多數案例。由此決策樹可知，法院最重視之變項，為證人態度 (w\_valid\_percentage)。

圖 56：決策樹 (作者製圖)



<sup>118</sup> 包含案件型態為家人侵占、案件型態為外人詐欺、案件型態為本人濫用、年齡是否大於平均、性別、是否死亡、是否於行為前確診、確診程度、是否有其他疾病、是否參考病例、是否曾受精神鑑定、是否於行為前受監護宣告、是否於行為前受輔助宣告、是否於行為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是否涉及遺產、被控剝削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失智者與被控剝削者關係好壞、是否有公證人介入、是否有地政士介入、是否有律師介入、是否有其他專業人士介入、是否有銀行介入、正向證人比例、損失財產數額是否大於平均值。




### 第一項 右側分支

超過 55% 證人認為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有意思能力時 ( $w\_valid\_percentage$  大於 0.55)，法院有 86.1% 之機率 ( $62/(62+10)$ ) 判決行為有效。再者，法院會判斷失智者與被控剝削者之關係好壞 ( $relation$ )，若兩者關係惡劣 (即  $relation$  小於 -0.5)，則判決有效之機率為 0% ( $0/(1+0)$ )，若是關係中立或良好 (即  $relation$  大於 -0.5)，判決有效之機率將上升至 87.3% ( $62/(9+62)$ )。最後，法院會參酌失智者是否於財產處分前確診失智症，若是在行為前即確診失智症時 (即  $diagnosis\_before$  大於 0.5)，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將會再下降至 80% ( $36/(9+36)$ )，若是行為後才確診失智症 (即  $diagnosis\_before$  小於 0.5)，則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上升為 100% ( $26/(0+26)$ )。

### 第二項 左側分支

小於 55% 之證人認為失智者為財產處分時有意思能力時 (即  $w\_valid\_percentage$  小於 0.55)，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為 55.1% ( $57/(57+10)$ )。接著，法院會審酌失智者之確診程度。若失智者非重度失智 (即  $diagnosed\_level$  小於 2.5)，則判決有效之機率稍微提升至 60.4% ( $67/(44+67)$ )；若失智者為重度失智 (即  $diagnosed\_level$  大於 2.5)，則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將下降至 18.75% ( $3/(13+3)$ )。在非重度失智之情形下，法院會再區分失智程度為輕度或是中度。若為輕度失智 (即  $diagnosed\_level$  小於 1.5)，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提升為 84.2% ( $16/(3+16)$ )。若為中度失智 (即  $diagnosed\_level$  大於 1.5) 則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為 55.4%



( $51/(41+51)$ )。在重度失智之情形下，法院會再判斷是否有公證人介入，若有（即 notary 大於 0.5）則判決行為有效之機率提升為 100% ( $1/(0+1)$ )。若無公證人介入（即 notary 小於 0.5），法院判決有效之機率下降為 13.3% ( $2/(13+2)$ )。

### 第三項 小結

雖文獻指出案件類型、被控剝削者為何將影響法院判斷<sup>119</sup>，而一般直覺上則是認為法院會優先參考醫學相關資料，或失智者是否有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來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但決策樹之分析顯示，證人之態度始為法院最重視之因素。由此可知，法院會優先參考證人證詞來還原失智者財產處分當下或前後之情形，藉此判斷失智者是否有意思能力。無論從相關性分析、多元回歸分析或決策樹，皆可以看出證人對法院之判斷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力。

法院在判斷財產處分之效力時，往往更依賴證人之證詞，僅有在無證人或證人認為失智者無意思能力時，才會參考醫學證據或是否有專業人士介入等客觀依據輔助其判斷。在有超過 55%證人認為失智者有意思能力時，是否於行為前確診失智症此種醫學上證據具有強化法院認定行為有效之效果。在低於 55%證人認為失智者有意思能力時，失智者之確診程度可以幫助法院確認失智者之意思能力欠缺之程度為何。而財產處分過程中若有公證人介入，會使原本偏向無效之法院

---

<sup>119</sup> Priscilla A. Harries et al., *supra* note 62, at 90.

心證轉為有效，某程度可說明專業人士之介入可以使法院相信失智者之意思能力

因此獲得擔保。







## 第六章 結論

人口高齡化之趨勢下，高齡人口增加的同時，失智者人口亦隨之增加，進而導致失智者財產處分之訴訟數量呈現上升趨勢。根據報導，監察院於2018年公布「失智者人權」調查報告搜尋了與失智有關的裁判，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自2006年的115件成長至2016年的1,990件，件數增量高達16.3倍；而刑事案件則由94件成長至368件，增量2.9倍<sup>120</sup>。由此可見，高齡者之財產常因其認知能力不足，而遭受不可測之風險，此風險在高齡者同時為失智者之情形，尤為明顯，因此建立適當之預防機制即有其必要。惟如前述，此議題在我國正欲起步，既有研究數量不多。若要建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預防機制(尤其係專業人士之「旁觀者介入機制」)，首需先了解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之概況。以下第一節彙整本次研究所得，第二節則針對未來建立預防機制提供建議。


### 第一節 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概況

#### 第一項 剝削事件之現況

本次研究樣本中所觀察到的失智者財產剝削事件，雖多聚焦於有涉訟的事件而可能無法正確描述所有剝削事件之概況，但仍可以瞭解何種事件型態容易引起爭執，並透過旁觀者介入機制之建立從事前預防剝削之發生，或於事後確保司法救濟。常見之剝削事件，為認知功能且減損且通常已經確診之失智者，受到家人利

---

<sup>120</sup> 最難舉證的受害人—圍繞失智者的犯罪風暴。<https://www.twreporter.org/a/dementia-fraud-law-humanrights>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4日)。



用其意思能力不足之狀態進行不動產之剝削，而其剝削動機常與遺產相關。而因剝削財產多為不動產，因此容易介入至財產處分過程中之專業人士為公證人與地政士；金融機構或醫療、社工專業人士則佔少數。然而縱然多數失智者有經確診，卻多未受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亦未曾接受精神鑑定，此雖可以解釋為何此類事件較容易爭訟，但亦顯示出我國對失智者財產安全之保護仍有制度上之不足。

## 第二項 法院判決時重視之因素

無論從相關性分析、多元回歸或決策樹，皆可看出法院重視者為得以判斷失智者處分時意思能力的變項。若將判斷意思能力之變項分為主觀變項與客觀變項二類，則作為主觀變項之證人證詞對判決之影響力最大，也是法院會最先考慮的變項。若在裁判中無證人或多數證人認為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無意思能力時，法院始會參考確診程度、精神鑑定等客觀變項判斷失智者之意思能力。反之，若多數證人皆認為失智者有意思能力時，客觀變項則僅有輔助法院確認失智者確有意思能力的效果。惟證人做成證詞時其立場相當主觀，有時甚至有利益衝突，若均採信則可能造成法院對失智者意思能力之判斷不符實情。在專業人士之介入方面，僅有律師對法院判決結果具顯著影響力。相較之下，較常參與處分過程的公證人與地政士影響力則較小，顯示專業人士於我國之財產剝削過程中尚未起到預防性角色。



## 第二節 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之建議

### 第一項 專業人士應提高對家人侵占事件之警覺

家人侵占為剝削型態之大宗，因此於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時，應提高參與財產處分之專業人士對家人間財產處分之敏感度。直觀而言，若剝削者為家人以外之人，專業人士較容易懷疑失智者遭到詐騙，否則其不會無由地將財產移轉與不熟識之人。反之，剝削者為家人時，失智者與剝削者間存在的親屬關係可能讓專業人士認為失智者係「自願」處分其財產，因而疏於確認失智者是否確具意思能力，此即增加了失智者遭剝削的風險。因此，若欲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必須使專業人士充分瞭解我國失智者財產剝削之情形，並強化其對常見事件型態的認知，始能增加其對剝削事件的敏感度。專業人士對剝削事件的了解，為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不可或缺的前提。未來應增加研究樣本數，填補本次研究中因裁判數量不足而無法完整呈現我國剝削事件概況的部分，始能據以建構更完善之介入機制。

### 第二項 提高專業人士將預防剝削事件視為自己責任之意識


本文觀察到，縱有專業人士介入剝削事件，亦非總能顯著增加法院認定財產處分有效的比例。而於迴歸模型中，在公證人、地政士、律師、銀行與其他專業人士（包含戶政、地政機關公務員、醫師等）介入之情形，亦僅有律師達顯著且對模型呈正向影響。於決策樹中，雖公證人之介入似對法院之判決有影響，然其已屬於決策樹的第三層，相較之下已非決定性因素。因此，是否有專業人士介入對法院



之裁判結果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力，亦即專業人士在我國目前的剝削事件中，尚未起到積極預防之作用，故更能凸顯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的必要性。

綜合閱讀裁判與資料分析結果，本文發現，雖專業人士對法院裁判之影響力不大，惟其介入仍有以下特點，值得未來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時參考。第一，專業人士在介入失智者之財產處分時，通常僅意識到其為「高齡者」而非「失智者」，然此即可能造成專業人士對其意思能力是否健全缺乏警戒心。從裁判中亦可知，多數專業人士不會積極確認眼前之「高齡者」是否具有意思能力，而僅程序性地進行流程而已。因此，如何提高專業人士對「高齡者」認知能力之敏感度，值得思考。第二，本文原先欲透過資料分析結果嘗試形塑者，為如何建立「金融機構」之旁觀者介入機制。但透過資料分析可知，涉及金融機構（銀行、郵局）之裁判數量極少。相較之下，因財產標的多為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故地政士、公證人介入之數量較多。因此，從我國剝削事件之概況而言，似乎聚焦於「公證人」、「地政士」等與不動產之處分有關之專業人士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亦為可行之途徑。

於介入機制方面，現行實務下公證人或地政士確認失智者是否具意思能力之方式，通常僅係透過口頭詢問確認失智者知道自己正在為財產處分以及確認其了解處分後權利即會移轉，然此簡單の確認流程並無法準確評估失智者之財務能力，因為縱然失智者對公證人之詢問對答如流且未顯現任何異常，其亦可能已罹患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或輕度失智症，而有相當部分之財務能力減損（詳參第二章第一節「財務能力」）。若要強化專業人士之功能，可行之方法可能係施加予專業人士



法律上之義務，並設計量表供其評估失智者的財務能力。可參考之制度，例如公證人對意定監護契約進行公證時，依公證法施行細則 66-1 條第 2 項，須提出之必要文件中，一般包括確認委任人「意識清楚」且「有行為能力」（簡易智能測驗 MMSE 達 26 分以上）之資料。若套用至失智者為財產處分之情形，即可要求專業人士於符合特定情形（如特定年齡）之高齡者欲處分財產時，須依據財務力量表對其進行檢驗，於達到一定分數後，始可幫助其進行財產處分。此雖可能增加專業人士之工作負擔，但卻能於制度上確保失智者的財產安全，且縱嗣後財產處分發生爭議，專業人士亦能以其曾對高齡者進行財務能力之檢驗為憑，確保其協助之財產處分的效力。惟欲督促專業人士進行此項檢驗，勢必需透過法律賦予其義務，或至少需由同業公會制定守則，否則此介入機制恐難以落實。

### 第三項 專業人士作為證人對法院判決有相當影響力

由前述資料分析之結果可知，從「主觀」上判斷失智者意思能力之「證人證詞」對法院之影響力大於所有「客觀」證據（如確診、精神鑑定等）。值得注意的是，證人當中亦有為數不少的專業人士。因此，或許專業人士並非透過其曾介入財產處分此「事實」對法院之判斷產生影響，而係由「證人」之身分，透過「證詞」影響法院之判斷。然而，以地政士或公證人為例，其通常即為協助失智者作成財產處分，或確保財產處分之效力者，因此難以期待其作證失智者於財產處分時無意思能力，再加上法院如此重視證人證詞，將導致法院傾向認定財產處分有效。因此，



未來於建立旁觀者介入機制時，亦應注意其於裁判中可能成為法院相當採信之證人，而影響裁判結果。

透過本次研究，得以了解法院於裁判失智者財產處分時所考量之因素，有助於提升裁判之可預測性，並以此為基礎，發展出符合我國實務運作之旁觀者介入機制。法律上之監護宣告制度，雖嚴格限制失智者之法律行為，故一定程度上能防止剝削事件發生，但其亦嚴重限縮個人自主權，是否確實有利於失智者，無法一概而論。我國近年來雖引進意定宣告制度以確保受宣告人之本人意願及利益，但其仍尚未為廣泛之社會大眾所利用。專業人士旁觀者介入機制之建立，使失智者或其家屬無需訴諸聲請監護宣告此最後手段，即能於剝削事件之前階段有效預防其發生，對高齡者照護與權益保護有積極作用。建立制度雖不易，但長遠觀之，從失智者日常經歷的社會生活著手確保其財務安全，相較於硬性之法律規定更能符合社會趨勢，並能使失智者獲得較全面之保障。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1. 王伯琦 (1972),《民法總則》,四版,國立編譯館。
2. 李宜琛 (1973),《民法總則》,五版,正中書局。
3. 胡元義 (1956),《民法總則》,台北書局。
4. 劉得寬 (1982),《民法總則》,再版,五南。
5.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 (2003),《民法總則》,修訂九版,三民

#### 二、期刊論文

1.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32-239。
2. 杜怡靜 (2022),〈關於高齡者財產之保護—以金融剝削為主〉,《當代法律》,9期,頁11。
3. 林秀雄 (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頁155。
4. 洪令家 (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1期,頁87-106。
5. 連賢明、曾中信、楊子霆、韓幸紋、羅光達(2019),〈臺灣財富分配 2004—2014:

- 
- 以個人財產登錄資料推估》，《經濟論文叢刊》，49 卷 1 期，頁 28。
6. 陳自強 (2013)，〈台灣及中國任意監護研究的一些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39 期，頁 76。
  7. 陳聰富 (2013)，〈民法總則講座第二講：自然人的行為能力及住所〉，《月旦法學教室》，129 期，頁 42。
  8. 黃于玲、廖翊涵、古鯉榕 (2020)，〈高齡者財務濫用與專業人士的旁觀者介入模式：以失智症為中心的回顧〉，《台灣衛誌》，39 期，頁 374。
  9. 黃詩淳 (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 期，頁 136-152。
  10. 黃詩淳、邵軒磊 (2020)，〈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台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第 1 期，頁 199。
  11. 蘇凱平 (2018)，〈法律數據分析與刑事證據：概念的建立、學習與應用〉，《第二屆兩岸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現代風險社會下之刑事訴訟法學的對應與展望」》，台灣刑事法學會、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主辦），臺北，頁 12。

### 三、網站

1.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失能狀態與評估簡介。  
<https://www.oldpeople.org.tw/pop/pages/12662f9d00c54c29a05aaa8e0013d507>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2. 台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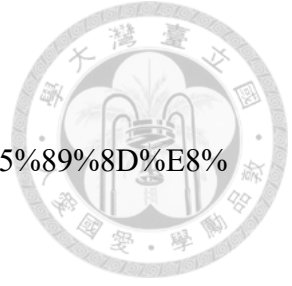




- [https://dementi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C6DA7AE84678F3](https://dementi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C6DA7AE84678F3)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3. 台灣失智症協會：失智者財物損失風險案例調查。  
<http://www.tada2002.org.tw/Messages/Content?Id=1036>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4. 台灣失智症協會：失智症人口推估。  
<http://www.tada2002.org.tw/Messages/Content?Id=1207>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
5. 台灣失智症協會：認識失智症—失智人口知多少，  
<http://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6. 安怡芸 (2021)，〈高齡者金融剝削之相關問題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694>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7. 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統計說明與 SPSS 操作。  
<https://www.yongxi-stat.com/multiple-regression-analysis/>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8. 內政部統計處 107 年第 15 週內政部統計通報，[moi.gov.tw/cp.aspx?n=3832](http://moi.gov.tw/cp.aspx?n=3832)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9. 宜蘭縣失智症照顧服務協會：失智症人口增加趨勢。<http://www.dcsa-yilan.org.tw/link7.asp>（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31日）。
10. 科技大觀園：決策樹。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8f92230f-e9ad-42b4-9952-d1ecb4f51cf1>（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31日）。
1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年度第2季申訴案件計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https://www.foi.org.tw/Article.aspx?Lang=1&Arti=9778&lid=57>（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3日）。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高齡人口佔比趨勢。<https://pop-proj.ndc.gov.tw/chart.aspx?c=10&uid=66&pid=60>（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3日）。
13. 最難舉證的受害人——圍繞失智者的犯罪風暴。  
<https://www.twreporter.org/a/dementia-fraud-law-humanrights>（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4日）。
14. 裁判家。<https://www.lawplus.com.tw/>（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31日）
15.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https://reurl.cc/Aym9r3>（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2日）。
16.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4-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0月23日）。



17. 鍾詔安、康心宥 (2020)。失智者財產行為涉訟案件觀察。

[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dementia.html#1\\_%E5%89%8D%E8%A8%80](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dementia.html#1_%E5%89%8D%E8%A8%80)。(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18. 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logit model)-統計說明與 SPSS 操作。

<https://www.yongxi-stat.com/logistic-regression/>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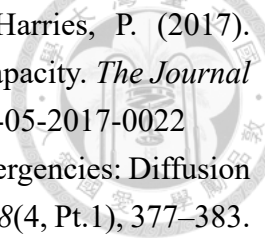
## 貳、 外文文獻

### 一、專書

1. Bonnie, R. J., Wallace, R. B., & Hafemeister, T. L. (2003). Financial Abuse of the Elderly in Domestic Setting, in Elder Mistreatment Abuse. In *Elder mistreatment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in an aging America* (pp. 382–445). essay,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 Demakis, G. J., Marson, D., Triebel, K., & Knight, A. (2012). Assessment of Financial Capacity: A Neuro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In *Civil competencies in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pp. 39–68). ess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Marson, D. C., Hebert, K., & Solomon, A. C. (2012). Assessing civil competencies in older adults with dementia: Consent capacity, financial capacity, and testamentary capacity. In G. J. Larrabee (Ed.), *Forensic neuropsychology: A scientific approach* (pp. 401–43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二、期刊論文

1. Acierno, R., Hernandez, M. A., Amstadter, A. B., Resnick, H. S., Steve, K., Muzzy, W., & Kilpatrick, D. G. (2010).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emotional, physical, sexual, and financial abuse and potential negl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0*(2), 292–297. <https://doi.org/10.2105/ajph.2009.163089>
2. Bowsher, J. E. (1990). Behavioral competence as a predictor of perceived control in nursing home elders.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11*(4), 361–374. <https://doi.org/10.3109/01612849009006523>

- 
3. Dalley, G., Gilhooly, M. L., Gilhooly, K., Levi, M., & Harries, P. (2017). Researching the financial abuse of individuals lacking mental capacity. *The Journal of Adult Protection*, *19*(6), 394–405. <https://doi.org/10.1108/jap-05-2017-0022>
  4. Darley, J. M., & Latane, B. (1968). Bystander intervention in emergencies: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 Pt.1), 377–383. <https://doi.org/10.1037/h0025589>
  5. Davies, M. L., Gilhooly, M. L., Gilhooly, K. J., Harries, P. A., & Cairns, D. (2013). Factors influencing decision-making by social care and health sector professionals in cases of elder financial abuse.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10*(4), 313–323. <https://doi.org/10.1007/s10433-013-0279-3>
  6. Gilhooly, M. L. M., Cairns, D., Davies, M., Harries, P., Gilhooly, K. J., & Notley, E. (2013). Framing the detection of financial elder abuse as bystander intervention: Decision cues, pathways to detection and barriers to action. *The Journal of Adult Protection*, *15*(2), 54–68. <https://doi.org/10.1108/14668201311313578>
  7. Gilhooly, M. M., Dalley, G., Gilhooly, K. J., Sullivan, M. P., Harries, P., Levi, M., Kinnear, D. C., & Davies, M. S. (2016). Financial elder abuse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bystander intervention model: Table 1. *Public Policy & Aging Report*, *26*(1), 5–11. <https://doi.org/10.1093/ppar/prv028>
  8. Griffith, H. R., Belue, K., Sicola, A., Krzywanski, S., Zamrini, E., Harrell, L., & Marson, D. C. (2003). Impaired financial abilities in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Neurology*, *60*(3), 449–457. <https://doi.org/10.1212/wnl.60.3.449>
  9. Harries, P. A., Davies, M. L., Gilhooly, K. J., Gilhooly, M. L. M., & Cairns, D. (2013).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of financial abuse against elders.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21*(1), 84–99. <https://doi.org/10.1108/jfc-05-2013-0040>
  10. Marson, D. C. (2001). Loss of financial competency in dementi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Aging, Neuropsychology, and Cognition*, *8*(3), 164–181. <https://doi.org/10.1076/anec.8.3.164.827>
  11. Marson, D. C. (2012). Clinical and ethical aspects of financial capacity in dementia.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390–392. <https://doi.org/10.1097/jgp.0b013e31826682f4>
  12. Marson, D. C., Sawrie, S. M., Snyder, S., McInturff, B., Stalvey, T., Boothe, A., Aldridge, T., Chatterjee, A., & Harrell, L. E. (2000). Assessing financial capacity in patients with alzheimer disease. *Archives of Neurology*, *57*(6), 877–884. <https://doi.org/10.1001/archneur.57.6.877>
  13. Martin, R., Griffith, H. R., Belue, K., Harrell, L., Zamrini, E., Anderson, B., Bartolucci, A., & Marson, D. (2008). Declining financial capacity in patients with mild alzheimer disease: A one-year longitudinal stud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6*(3), 209–219.

- <https://doi.org/10.1097/jgp.0b013e318157cb00>
14. Moye, J. (1996). Theoretical frameworks for competency in Cognitively Impaired Elderly Adult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0(1), 27–42. [https://doi.org/10.1016/s0890-4065\(96\)90015-8](https://doi.org/10.1016/s0890-4065(96)90015-8)
  15. Okonkwo, O. C., Wadley, V. G., Griffith, H. R., Belue, K., Lanza, S., Zamrini, E. Y., Harrell, L. E., Brockington, J. C., Clark, D., Raman, R., & Marson, D. C. (2008). Awareness of deficits in financial abilities in pati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Going beyond self-informant discrepanc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16(8), 650–659. <https://doi.org/10.1097/jgp.0b013e31817e8a9d>
  16. Overman Jr., W., & Stoudemire, A. (1988). Guidelines for legal and financial counseling of alzheimer's disease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5(12), 1495–1500. <https://doi.org/10.1176/ajp.145.12.1495>
  17. Phelan, A., O'Donnell, D., & McCarthy, S. (2021). Financial abuse of older people by third parties in banking institutions: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Ageing and Society*, 1–22. <https://doi.org/10.1017/s0144686x21001574>
  18. Razani, J., Kakos, B., Orieta-Barbalace, C., Wong, J. T., Casas, R., Lu, P., Alessi, C., & Josephson, K. (2007). Predicting caregiver burden from daily functional abilities of patients with mild dementi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55(9), 1415–1420. <https://doi.org/10.1111/j.1532-5415.2007.01307.x>
  19. Stroup, S., & Appelbaum, P. (2003). The subject advocate: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participants with fluctuating decisionmaking capacity. *IRB: Ethics and Human Research*, 25(3), 9–11. <https://doi.org/10.2307/3564299>
  20. Tueth, M. J. (2000). Exposing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impaired elderly pers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8(2), 104–111. <https://doi.org/10.1097/00019442-200005000-00004>
  21. Van Wielingen, L. E., Tuokko, H. A., Cramer, K., Mateer, C. A., & Hultsch, D. F. (2004). Awareness of financial skills in dementia. *Ageing & Mental Health*, 8(4), 374–380. <https://doi.org/10.1080/13607860410001709728>
  22. Widera, E. (2011). Finances in the older patient with cognitive impairment. *JAMA*, 305(7), 698–706. <https://doi.org/10.1001/jama.2011.164>
  23. Wilber, K. H., & Reynolds, S. L. (1996). Introducing a framework for defining financial abuse of the elderly.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8(2), 61–80. [https://doi.org/10.1300/j084v08n02\\_06](https://doi.org/10.1300/j084v08n02_06)
  24. Wimo, A., Jonsson, L., & Winblad, B. (2006). An estimate of the worldwide prevalence and direct costs of dementia in 2003. *Dementia and Geriatric Cognitive Disorders*, 21(3), 175–181. <https://doi.org/10.1159/000090733>
  25. Wimo, A., Winblad, B., & Jönsson, L. (2007). An estimate of the total worldwide societal costs of dementia in 2005. *Alzheimer's & Dementia*, 3(2), 81–91.

<https://doi.org/10.1016/j.jalz.2007.02.001>



### 三、網站

1.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ACL Administration for Community Living. (n.d.). Retrieved January 30, 2023, from <https://acl.gov/programs/elder-justice/national-center-elder-abuse>
2. 平成 28 年度高齢者虐待の防止、高齢者の養護者に対する支援等に関する法律に基づく対応状況に関する調査結果。Retrieved January 30, 2023, from <https://www.mhlw.go.jp/stf/houdou/0000196989.html>

### 四、其他

1. Age UK. (2015). *Safeguarding older people from abuse and neglect*. London.
2. Alzheimer's Society. (2011). *Short Changed-Protecting People with Dementia from Financial Abuse*. London.
3. Alzheimer's Association. (2020). *Costs of Alzheimer's to Medicare and Medicaid*. Chicago.
4.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6). *Assessment of older adults with diminished capacity: A handbook for psychologists*. Chicago.
5. Department of Health & Home Office. (2000). *No secrets: Guidance o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multi-agenc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protect vulnerable adults from abuse*.
6. Fealy, G., Donnelly, N., Bergin, A., Treacy, M. P., & Phelan, A. (2012). *Financial Abuse of Older People: A Review*. Dublin;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Older People.
7. Hanningan, K., Cyphers, G., & Aravanis, S. (1998).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8. O'Keeffe, M., Hills, A., Doyle, M., McCreadie, C., Scholes, S., Constantine, R., Tinker, A., Manthorp, J., Biggs, S., Erens, B. (2007) *UK study of abuse and neglect of older people: Prevalence survey report*. London; Comic Relief &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9. Tatara, T. (2020). *The National Elder Abuse Incidence Study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ommunity Living.
1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5). *The Toronto Declaration adopted Action on Elder Abuses*. Geneva.